

# 箴言解讀(謝家樹)

目錄：

引言

箴言第一大段

箴言第二大段

箴言第三大段

箴言第四大段

箴言第五大段

引言

聖經舊約分為四大部分：一、摩西五經，二、歷史書，三、詩歌、四、先知書。其中詩歌類有五卷：1、約伯記，2、詩篇，3 箴言，4、傳道書，5、雅歌。這五卷書所說的，乃是信徒屬靈的經歷。約伯記給我們看見信徒的經歷何在？源頭如何？經過如何？目的又如何？緊接著詩篇，讓我們感覺在神面前的情操，如何活在神的面前？如何與神聯合，使我們能摸著神；但是在這裡，很少談到信徒活在人面前的光景，如何行事為人？所以詩篇之後，立刻用箴言來作補充，這是神莫大的恩惠。

箴言之所以在詩篇後面的意義，神一面要人活在祂面前，另一面也要人活在人的中間，神要人像祂，也要人像一個人。信徒在人中間的行事為人，乃是憑著神創造萬有，行作一切的智慧，信徒因著住在基督裡，與神聯合，就得著神的智慧，成為他在地上的為人之路。這智慧就是神所給人經歷的基督；所以箴言書一開頭就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這智慧就是基督的化身，也是基督的別名，乃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

在人墮落之後，神對地上的人，仍有祂行政上的管理。在這管理裡，有許多固定不移的原則和定律。人活在地球上，必須符合這些原則和定律，否則必有難處。例如：倫常關係，是非觀念，辨別曲直等等。惟有認識智慧，跟從智慧，這些定律才成為信徒的保障。所羅門在大衛之後，預表復活得榮的基督；所以箴言所說的為人之路，乃是在復活裡面的基督。只有在復活裡面，才能作信徒的智慧；也只有復活裡才能得著基督，作我們為人之路。所以箴言雖然說到信徒今世為人之路，卻不是對活在天然生命裡的人之規勸；乃是對活在復活裡，就是拒絕自己，不倚靠自己，而專一仰賴神，活在基督裡的人。因此，讀箴言不能和讀其他聖賢書相提並論，我們必須把它當作生命的話，接受到我們隨從聖靈而活的生命裡。否則就變成死的規條，而且我們也無法實行。若是信徒是在復活的生命裡從聖靈而接受這些生命的

話，它就必成為信徒生命的活路，我們也能自然的活在其中了。

一般說來，箴言是一種濃縮人生精萃又富有生命活力的民間格言；既有宗教的靈性特質，又是切實可行的生活指南。是古時希伯來民族智慧文學代表作的著作。同時也吸納了近東一帶民族各種日常生活經驗之感悟，可說是希伯來民族的人生哲學的精華。它既是處世哲學，也是一種道德規範和生活準則。總之，箴言在名稱上是規勸的言語，它言簡意賅，是智者之言，但也是生命之言。所以它不是辯論性的，都是以肯定性的語氣說話。在用法上，有時是對句，有時有押韻，以精警的語句，美麗的詞藻，字字珠璣，包括範圍非常之廣闊。有人形容，世人不可能寫出一句箴言書上所沒有的箴言，可見它的完美。

箴言的希伯來原文為 **masal**，其意義為“類同”“比較”，用之於名詞，可解為“智慧”、“訓誨”、“靈明”、“知識”、“謀略”、“學問”、“公平”、“仁義”、“正直的教導”或“神所規定的神秘而不得見的秩序”；用之於日常生活中，逐漸發展於對人生的觀照和領悟。在本書序言中，說：(箴一 6)「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僅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就很清楚。

箴言書咸認是所羅門所作的，但是由於希臘文和拉丁文抄本中，最後第三十、三十一兩章的標題隱晦不明，因此有人懷疑不完全是所羅門的作品。不過根據下列幾點：一、列王記上描寫所羅門的智慧，(王上四 30~34)「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他的智慧勝過萬人，勝過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太的智慧；他的名聲傳揚在四圍的列國。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他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講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天下列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二、本書有三處(箴一 1；十 1；廿五 1)每一大段開始，都題及「所羅門的箴言。」三、有關(箴十 1~廿二 16)(箴廿五~廿九)所搜集的箴言，證明是所羅門的手筆。雖然其它地方，可能兼有其他人的著作成分，也只能說是作者在智慧方面的一項受聖靈感動而成之作的選集，絲毫不妨害全體的综合性。尤其全書九一五節經文，尚不足三千句箴言的三分之一數目，所以應毋庸置疑。

問題的發生是在最後兩章，雖然明顯表示了作者，但幾個名字已無籍可考。亞古珥、以鐵、烏裡，並不是希伯來名字，可能是阿拉伯語詞。亞古珥是“智者”，以鐵和烏甲或許是他的兄弟或學生。較有爭議的是“瑪撒”(Masa)，該詞可解作“重擔”、“預言”、“高舉”、“高聲歌唱”等，作專用名詞時，指以實瑪利的十二位族長之一。一般推斷此處的瑪撒，是阿拉伯北部的一個民族或地區，參(創廿五 14)(代上一 30)，若此說正確，則這幾節箴言當是從阿拉伯人的箴言中選取而來。更有意思的是，有人把希伯來文的以鐵和烏甲按照亞蘭文讀成“沒有神，沒有神，我能…”如此一來，則(箴~4)就是一個懷疑論者的挑戰，而(箴卅 5~6)就是對他的回答。其次，有關利慕伊勒王也難以考證。有兩種說法：一說可能是阿拉伯的一位國王。另一說，認為亞古珥和利慕伊勒都是所羅巴的別名，因為根據猶太

法典塔木德(Talmud)所說，所羅門 共有六個名子，即所羅門、耶底底亞(撒下十二 25)、科希雷 (Kohelah)、賈科之子 (Son of Jakeh)、亞古珥和利慕伊勒。至於賢婦篇 (箴卅 10~31)，有人認為是利慕伊勒王記錄母親的話，然而其中所記的生活特點，與那時的社會生活相較，並不符合。因此，作者尚難作定論。

箴言是智慧之書，書中特別強調“智慧”。究竟這“智慧”的意義是什麼？(箴二 6~7)「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祂口而出。祂給正直人存留真智慧；給行為純正的人作盾牌。」可見“智慧”“知識”“聰明”，都不是人類天然有的，也不是從人而來的，完全是神所賜給人的。賜給什麼人呢？1、正直的人，2、行為純正的人。何謂“正直的人”？(箴 十六 17)「正直人的道，是遠離惡事；謹守己路的，是保全性命。」這又與生命發生關係。用新約的聖經來解釋：(路十七 33)「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所以這智慧與基督的關係是非常清楚的。新約稱主耶穌基督是神的智慧，(林前一 24)「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亦說：(西二 2~3)「使他們真知道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裡面藏著。」又(西二 9)「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本書第八章所說的，都是指著這位聖子救世主而言的；他用擬人化的描述：(箴八 14~16)「我有謀略和真知識，我乃聰明，我有能力，帝王藉我坐國位，君王藉我定公平。王子和首領，世上一切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掌權。」也講到祂的自有永有，(箴八 22~27)「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我已生出。祂立高天，我在那裡。」

箴言所注重的，大都為個人所有的行事為人的原則訓言，它雖然是猶太人舊約聖經中的一卷經書，然而它超脫國家民族的界線。因此，它從來不提“以色列啊！”這類的名詞；也沒有提到猶太民族的歷史和先祖的人物；更沒有提到西乃山律法、聖殿等等有關的隻字片句。它獨一的中心主旨是(箴一 7)「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昧人藐視智慧和訓誨。」讀它的方法非常簡單，全書共三十一章，每天讀一章，一個月正好可以讀一遍。

箴言書中用了各種方法的詞句，但都是針對實事而言。用詞非常幽默，例如：(箴三 19)「耶和華以智慧立地，以聰明定天。」有時也用譬喻的說法，(箴十一 22)「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箴廿五 20)「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脫衣服，又如城上倒醋。」有時用比較的筆法，以襯托出某事物的重要性，(箴廿二 1)「美名勝過大財，恩寵強如金銀。」(箴廿一 9)「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敞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有時也用兩句上下對仗，(箴十三 9)「義人的光明亮；惡人的燈要熄滅。」也有用獨立的一句，(箴八 11)「智慧比珍珠更美。」有時用很多節合成一大段，如(箴十 1~廿二 16)三百七十五句所羅門的箴言。也有數節自成一段落，如(箴廿三 29~32)詳論酗酒之害。藉著種種方法，智慧不斷提醒世

人，在世過一個有智慧和愛人的生活。所以箴言這卷書，真是有美皆備，無麗不臻。其中詞句雖然有長有短，立意有簡有繁，讀來有時感覺好像很淺顯，有時卻好像很深奧。有學問的人固然欣賞它，普通凡夫俗子，也沒有不愛慕而細讀它的。希伯來的詩歌文體類型很廣，箴言使用的大約如下列幾種：

一、**兩行格言詩**——箴言詩體的基本形式，有五種類型：

- 1、同義對句：(箴十六 18)「**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
- 2、反對對句：(箴十 4)「**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
- 3、遞進對句：(箴十六 32)「**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
- 4、比較對句：(箴十五 17)「**吃素菜，彼此相愛，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恨。**」
- 5、選擇對句：(箴廿五 24)「**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

二、**四行詩**——當兩行詩難盡其意時，便擴展成四行詩，也有幾種類型：

1、表示因果關係的：

(箴廿二 22~23)「**不可搶奪貧窮的人，也不可仗勢欺壓困苦的人；因為耶和華必為他們伸冤，必奪去那掠奪者的性命。**」

2.表示同義重複的：

(箴廿三 15~16)「**我兒，你心若存智慧，我的心也甚歡喜。你的心若說正直話，我的心也必快樂。**」

三、**六行詩和八行詩**——前兩行是序，後四行是本文。

1.六行詩：

(箴廿三 19~21)「**我兒，你當聽，當存智慧，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好飲酒的，好吃肉的，不要與他們來往。因為好酒貪食的，必致貧窮，好睡覺的，必穿破爛衣。**」

2.八行詩：

(箴廿三 22~25)「**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她。你當買真理，就是智慧、訓誨和聰明，也都不可賣。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快樂；人生智慧的兒子，必因他歡喜。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

四、**數字詩**：每多列舉事物說明思想，如(箴六 16)以“七”為中心構成的詩；(箴卅 15~31)以“四”為中心構成的詩。

五、除此之外，尚有很多哲理的詩(箴卅 10~31)，比喻的詩(箴廿三 27)，並且有擬人化(箴一 20~33)，戲劇化的詩(箴七 6~23)。因篇幅太多，不再贅記。箴言書所談論的範圍很廣，約可分為十大類：

一、**敬畏耶和華【經節】**：(一 7)(二 5)(三 7)(八 13)(九 10)(十 27)(十四 2, 26, 27)(十五 16, 33)(十六 6)(十九 23)(廿二 4)(廿三 17)(廿四 21)。

二、**謹守誡命律【經節】**：(一 8)(二 1)(三 1)(四 2, 4, 13)(六 20, 23)(七 1, 2)(八 10)(十 8, 17)(十三 13, 14)(十六 20)(十九 16)(廿一 11)(廿三 12)(廿八 4, 7, 9)(廿

九 18)(卅一 26)。

三、百善孝為先【經節】：(一 8)(三 12)(四 1, 3)(六 20)(十 1)(十三 1)(十五 5, 20)(十七 6, 21, 25)(十九 13, 14, 26) (廿 20)(廿二 28)(廿三 22, 24, 25)(廿七 10)(廿八 7, 24)(廿九 3, 15)(卅 1, 11, 17)(卅一 1)。

四、言語為心聲【經節】：——不包括“口”、“舌”、“咒罵”等——(一 6, 23)(四 4, 20)(十 19)(十一 13)(十二 6, 25) (十三 5, 13)(十四 15, 23)(十五 1, 23)(十六 20)(十七 9)(十八 4, 8, 13)(廿二 12, 17)(廿三 8)(廿四 26)(廿五 2, 11)(廿六 6, 22)(廿七 11)(廿九 12, 19, 20)(卅 1, 6, 8)(卅一 1)。

五、勤惰之損益【經節】：(六 6~11)(十 4, 26)(十二 24, 27)(十三 4)(十四 19)(十五 19) (十九 24)(廿 4)(廿一 25)(廿二 13)(廿四 30~34)(廿六 13~16) (廿八 5)。

六、買賣宜公正【經節】：(十一 1)(十六 11)(廿 10, 23)。

七、酗酒能敗事【經節】：(四 17)(九 2, 5)(廿 1)(廿一(廿三 20, 21, 30, 31)(卅一 4, 6)。

八、萬惡淫為首【經節】：(二 16)(五 3, 20)(六 26, 30)(七 5, 10)(廿二 14)(廿三 33) (卅 20)。

九、賢婦之美德【經節】：(十一 16)(十二 4)(十八 22)(十九 14)(卅一 10, 30)。

十、本書全備，不聽勸戒，必受報應。(箴一 24~30)「我呼喚，你們不肯聽從；我伸手，無人理會。反輕棄我一切的勸戒，不肯受我的責備。你們遭災難，我就發笑；驚恐臨到你們，我必嗤笑。驚恐臨到你們，好像狂風；災難來到，如同暴風；急難痛苦臨到你們身上。那時，你們必呼求我，我卻不答應；懇切的尋找我，卻尋不見。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不聽我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

下麵可分五點：

1、論君王【經節】：(一 1)(八 15)(十四 28,35)(十六 10, 12 ~15)(十九 12)(廿 2, 8, 26, 28)(廿一 1)(廿二 11, 29)(廿四 21)(廿五 1 ~6)(廿九 4,14)(卅 27, 28,31)(卅一 1,3, 4)。

2、不可作惡【經節】：(二 14)(三 7, 29, 30)(四 14, 27)(六 14, 18)(八 13)(十一 19, 21)(十二 20)(十三 17, 19)(十四 16, 19, 22, 32)(十五 26)(十六 27, 30)(十七 11, 13)(廿 8, 22)(廿一 10, 12)(廿六 23, 26)(廿八 5, 10, 22)(廿九 6)。

3、不可驕傲【經節】：(八 13)(十一 2)(十三 10)(十四 3)(十六 5, 18)(十八 12)(廿一 4, 24)(廿五 6)(廿九 23)。

4、心存謙卑【經節】：(三 34)(十五 33)(十六 19)(十八 12)(廿二 4)(廿九 23)。

5、當忍耐【經節】：(十八 14)(十四 17, 29)(十五 1, 18)(十六 32)(十九 11)(廿一 14)(廿四 28)(廿五 15)(廿七 4)(廿九 8, 22)(卅 33)。

以上是大概的分類。其餘尚有訓誨勸勉的話。因為古今中外，所有美善的俗諺，都是聖賢所記，用來訓勉本國百姓的；惟獨所羅門受感於聖靈，寫此臻美至善的箴言，超過尋常的話，訓誨萬世萬國的百姓。

箴言所講的都與“為人”有關，全書講出“人”的類別共一百零二種之多。(根據和合本聖經翻譯統計)。下列詳細提供他們的名稱和經節(凡超過五處經節以上者只記數量)：義人 59、善人 5、智慧人 27、有智慧的人(廿六 12)、正直人 15、虔敬人(二 7~8)、公平人(二 7~8)、忠信人(廿 6)、明哲人 10、完全人(二 21；十一 5；廿八 10；廿九 10)、行為純正的人(二 7)、通達人 10、誠實人(廿八 20)、誠實見證人(十四 5)、聰明的人(十五 21)、聰明人 6、有聰明知識的人(廿八 2)、謙遜人(十一 2)、謙卑的人(三 34)、仁慈的人(十一 17)、清潔的人(廿一 8)、喜愛清心的人(廿二 11)、順從的人(廿五 12)、高位的人(十八 16)、富足人 5、殷勤人(十二 24)、殷勤的人(十二 27；廿二 29)、懶惰人 17、懶惰的人(十二 27)、勞力人(十六 26)、有知識的人(廿四 5)、無知的人(十五 21；十七 18)、無知人(十 13；廿四 30)、驕傲人(十五 25)、心驕氣傲的人(廿一 24)、下賤人(廿二 29)、傳舌人(十八 8；廿六 22)、反復無常的人(廿四 21)、好爭競的人(廿六 21)、好譏諷的人(三 34)、說乖謬話的人(二 11~12)、讒謗人(廿五 23)、假見證的人(十四 5)、言語急躁的人(廿九 20)、好生氣的人(廿二 24)、暴怒的人(十五 18；十九 19；廿二 24；廿九 22)、不輕易發怒的人(十四 29；十六 32)、不虔敬的人(十一 9)、忍怒的人(十五 18)、好氣的人(廿九 22)、不忠誠的人(廿五 19)、強勝的人(十八 18)、強暴的人(三 31)、強暴人(十六 29；廿九 13)、拿兵器的人(廿四 34)、瘋狂的人(廿六 18~19)、傷心的人(廿五 20)、過路人(廿六 10)、口渴的人(廿五 25)、調和酒的人(廿三 29~30)、懈怠的人(十九 15)、貪食人(廿八 7)、窮乏人(十三 8；十六 19；廿八 6)、浪費人(十八 9)、窮人 14、貧窮人 8、困苦人(十五 15；廿二 22)、殘忍的人(十一 17)、乖僻人(三 32；十四 11；十六 28；廿二 5)、設詭計的人(十二 2)、作孽的人(廿一 15)、作孽人(十 29)、奸詐人 5、邪惡人(十一 11)、壞人(四 14；十二 12；十四 19；廿八 5)、惡人 82、惡眼人(廿三 6)、奸人(廿四 8)、褻慢的人(廿一 11)、褻慢人 10、負罪之人(廿一 8)、罪人(H7；十三 21, 22；廿三 17)、愚人(一 4)、愚昧人 23、愚頑人(一 22, 32；十七 7, 21)、愚蒙的人(廿一 11)、愚蒙人 9、生人(廿 16；廿七 13)、愚妄人 18、別人(廿七 2)、外人(十一 15；十四 10；廿 16；廿七 2)、貽羞的僕人(十二 4；十四 35)、僕人 9、老人(十七 6)、主人(廿七 18；卅 10)、少年人(七 7~8；廿 29)、老年人(廿 29)、爭吵的婦人(廿一 9, 19；廿五 24；廿七 15)、愚昧的婦人(九 13)、愚妄的婦人(十四 1)、才德的婦人(十四 4；卅一 10)、智慧的婦人(十四 1)、眾人(廿六 10)。

此外，非常奇妙的，箴言書中提到“耶和華”的共八十七次；提到“神”的共有七次(二 5, 17；三 4；十六 10；廿五 2；卅 5, 9)；用“祂”的計十七次；稱“主”的只有三處(十四 31 兩次；十七 15)；稱“至聖者”的兩處(九 10；卅 3)。

根據上列一〇二種名稱，綜合統計，事實上只有兩類人。用新約的話來說：(林前十五 45)又(林前十五 22)，一種是在亞當裡的一一有罪之人一一，一種是在基

督裡的一一蒙恩得救 之人一一。但是箴言書又非常強調另外兩種人：一種人是“淫婦”，本書用了大段的篇幅（箴五、六、七），甚至用戲劇化的筆法，描寫她們的惡形惡狀。很明顯，她就是撒但。智慧用語重心長的心意告誡我們，要防備她們，躲避她們，遠離她們。另一種人是“懶惰人”，共提了十八次，有十二種情形。形容懶惰人只貪睡覺（六 9~11 ；廿四 30~34 ；廿六 14），不肯作工（十二 27 ；廿 4 ；廿一 25 ），懶到一個程度，寧可餓死，伸手在盤子裡取食物，放到口裡都懶得動（十九 24 ；廿六 15）。毫無疑問，這些箴言是針對那些蒙恩的基督徒而言的。他們蒙恩得救了，以為從此可以坐著、躺著上天堂。很多人讀箴言，感到似乎有些零亂，特別是第二大段（箴十 1~廿二 16），為什麼不把這些箴言很有次序地依題旨放在一起呢？你如多讀全書講“懶惰”的詞句，就會明瞭。神不讓懶惰人尋得祂的智慧，惟有那些願意花費時間，肯付代價的人，才能發現祂的奧秘。箴言（廿 4）告訴他們，到收割的時候，他必討飯。（箴廿四 30 ~34）**「貧窮就必如強盜進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另一面，箴言用螞蟻作榜樣勸勉懶惰人，不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臨時努力。（太廿五）中有五個童女，因沒有準備好燈油，被關在門外。（太廿二 14）**「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啟三 16）聖靈對老底嘉教會說：**「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到那時就來不及了，這一點是箴言非常重要的教訓，基督徒除了對神、對人之外，對自己也絕不可馬虎，憑這一點，聖靈就安排繼續讀傳道書，那是非常明顯的。

## 箴言的分段

箴言全書可分五大段：

第一段，自第一章至第九章。讚美智慧，比珠寶更貴重，凡愛慕它的，無可比擬。這是一條喜樂的道路，一路平安。同時一面訓誡少年人尋求智慧，以便得著福祉而避災禍。全段分十五次講論，大都以“我兒”開頭。

第二段，自第十章第 1 節起至第二十二章第 16 節止，共三百七十五節（句）箴言，被稱為“所羅門的箴言”。各句均獨立，前後互不相聯。

第三段，自第二十二章第 17 節起至第二十四章，都是警誡之言，是所羅門的智慧話。其中有一句一節的，也有數節相連的。

第四段，自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九章，也是所羅門的智慧話。系猶大王希西家的群臣搜集的。

第五段，分三部分，第三十章是亞古珥的箴言。第三十一章第 1 節至第 9 節，是利慕伊勒王母親訓子箴言。最後，第 10 節至第 31 節，是讚美賢德婦女的話。

### 箴言第一大段

（第一章~第九章）

## 第一章

第1節「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開卷明言，本書是“箴言”，作者是以色列的王所羅門。以色列這個名字，希伯來文原文的意義是“神的王子”或“與神同治”。名之來源，見(創卅二 26~29)(創卅五 9~12)。基本原因，乃因神曾與雅各的祖父亞伯拉罕立約(創十二 1~3)；所以，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是蒙恩、蒙福的民，也是蒙神看顧的人。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今之巴勒斯坦)，建立以色列國，所羅門後南北分裂，成猶大和以色列兩國，但至亡國被擄回歸時，猶大和以色列兩名稱已成為同義詞，互相通用了，見(拉一 3；二 3,70)。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亡國兩千年的猶太人，在巴勒斯坦複國，複稱為以色列國。聖經記載，先知以賽亞稱耶和華神是“以色列的聖者”共六次之多，見(賽十 20；四一 14；四三 3；四七 4；四八 17；四九 7)。總之，以色列所代表的意義是神所揀選的，蒙恩的，蒙福的，是有盼望的，是神所要成全的人。

新約(加三 29)「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又(羅九 6~8)「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可見凡信主的基督徒，都是照著應許，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真以色列人。

所羅門是大衛王的兒子，繼大衛作以色列國王，他又名“耶底底耶”意為“平安的”“賢能的智者”，是神所喜愛的人，(王上四 29~34)「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他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講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

“箴言”書大部分是所羅門的著作。他是王，王是有權威的，他所發表的真言，勸勉所有的真以色列人。箴言書三次提到所羅門之名(一 1；十 1；廿五 1)。

第2~6 本書來源及主旨既已說明，接著就說出本書的目的。注意這五節經文中，有七個“使”：

一、「使人曉得智慧的訓誨」箴言書中所有的訓誨，都是屬於智慧的。(何謂“智慧”，參見前述“引言”中的說明)。其目的能分辨通達人的言語。(詩卅二 8)「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

二、「使人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箴言書中所有的訓誨，都是仁義、公平、正直的智慧語(神的話語)，目的使讀的人領受後得益無窮。(詩廿五 5)「求禱以禱的真理引導我，教訓我，因為禱是救我的神。我終日等候禱。」

三、「使愚人靈明」愚人就是沒有智慧的人，讀箴言可使沒有智慧的人，靈性開竅，茅塞頓開，認識耶和華，明白救恩。(伯卅三 4)「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

四、「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一般初信的基督徒，他們雖然認識了主，因信得救，但是他們仍要不斷地前進，需要箴言的知識和謀略。(詩一一九 9)「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禱的話。」

五、「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基督徒因信稱義，也要因信成聖，更要因信得勝；這一切都必須倚靠箴言。(伯卅四 2 ~3)「你們智慧人要聽我的話；有知識的人要留心聽我說。因為耳朵試練話語，好像上膛嘗食物。」

六、「使聰明人得著智謀」基督徒是不斷地前進的，如何面對自己？如何事奉神？都必須憑著智慧和聰明，就靠箴言。(但二 21)「祂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

七、「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這是七個“使”的目的的終結。且看使徒保羅的禱告：(弗一 17~19)「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第 7~9 節 箴言的主旨和妙用，既已介紹，現在經文本文 一開始就指出首要內容：

第 7 節「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耶和華是神之名，猶太人不敢隨便妄稱的，他們通常以 JAH 一音來作代表，例如：HALLELUJAH 哈利路亞“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基督徒面對的，首先是這位至高尊神，我們對祂要存敬畏的心。“敬”就是把神放到最高的地位上；“畏”就是怕，基督徒既然明白，神在最高的地位上，那麼祂的權力是絕對的。主耶穌說：(路十二 5)「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去在地獄裡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正要怕祂。」為什麼要敬畏耶和華呢？因為在祂那裡，可以蒙保守，接受祂的恩惠。接著具體說明，是知識的開端。什麼是“知識”？簡言之，就是“認識”“明白”。“開端”就是“起始”。下面立刻作出對比的訓言：「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箴言全書提到愚妄人的共十八次，與懶惰人同等。愚者無智慧，也無知識；妄者胡亂作為，妄作妄為；愚妄人與愚昧人、愚頑人，都是孿生弟兄。這類人藐視智慧，就是忽視基督的救恩真理，和來自聖靈的種種訓誨。

第 8 節「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智慧發出聲音，呼叫“我兒”。這是父親對至親骨肉的呼召。這“我兒”希伯來原文並不是一個專有名詞，有時譯作“眾子”“其子”等，箴言書中譯成“我兒”的計有二十二次，在第九章之前有十五次(一 8, 10, 15；二 1；三 1, 11, 21；四 10, 20；五 1, 20；六 1, 3, 20；七 1)，在第十章之後計有七次(十九 27；廿三 15, 19, 26；廿四 13, 21；廿七 11)；譯成“眾子”的有四次，都在第九章之前(四 1；五 7；七 24；八 32)。這稱呼，首先要子女聽從父親的訓誨，不可離開母親的法則，意思得著智慧(蒙恩得救)的人，當聽從上面來的訓誨，不可離開

餵養你者的指教（“法則”的原文）。外遵其訓，內從其教，接受權柄的管治和享受慈愛。參（申廿一 18~21）「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

第9節「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鏈。」冠冕是個人最高的榮耀。——聖經中有十四種冠冕——，保羅說：（提後四 7~8）「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鏈”環環相扣，聯結也。掛在頸項上，與基督聯結。（箴三 3~4，）「不可使慈愛誠實離開你，要系在你頭項上，刻在你心版上。這樣，你必在神和世人眼前蒙恩寵，有聰明。」同樣的話，（箴六 20~23）作了解答：「我兒，要謹守你父親的誠命，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要常系在你心上，掛在你項上。你行走，祂必引導你；你躺臥，祂必保守你；你睡醒，祂必與你談論。因為誠命是燈，法則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

以下，自第一章 10 節起至第九章第 18 節止，分別提出十五個專題，讓我們聆聽從上頭來的訓誨和法則：

- 第一訓言（箴一 10~19）莫流為惡人。
- 第二訓言（箴一 20~33）藐視智慧必遭災。
- 第三訓言（箴二 1~22）依從智慧必蒙福。
- 第四訓言（箴三 1~10）智慧為真福之源。
- 第五訓言（箴三 11~20）智慧之價至貴。
- 第六訓言（箴三 21~35）秉公行義，存謙卑之心。
- 第七訓言（箴四 1~27）父訓子。
- 第八訓言（箴五 1~23）贊婚姻與戒淫亂。
- 第九訓言（箴六 1~5）莫作保人。
- 第十訓言（箴六 6~11）當學螞蟻勤勞。
- 第十一訓言（箴六 12~19）厭匪徒惡行。
- 第十二訓言（箴六 20~35）淫亂之害。
- 第十三訓言（箴七 1~27）莫受淫婦誘惑。
- 第十四訓言（箴八 1~11）智慧至尊貴。
- 第十五訓言（箴九 1~18）智愚之對比。

### 第一訓言（箴一 10~19）莫流為惡人。

這一段所說的“惡人”，原文 Chatta 指犯罪作惡的盜匪而言。巴勒斯坦一帶多山嶺或沙漠荒涼，自古迄今，盜寇橫行。那一帶的年輕人，常以能作強梁，搶人財

物，顯示自己之能。(詩 十 8~10)「他在村莊埋伏等候；他在隱密處殺害無辜的人。他的眼睛窺探無倚靠的人。他埋伏在暗地，如獅子蹲在洞中。他埋伏，要擄去困苦人；他拉網，就把困苦人擄去。他屈身蹲伏，無倚無靠的人就倒在他爪牙之下。」路上受害者，以猶太人為多。主耶穌曾以受盜害的故事，教導律法師，見(路十 30~37)。

第 10 節首句，「我兒，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這話與主耶穌橄欖山寶訓首句意義相同，(太廿四 4)「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第一篇首句，(詩一 1)「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

第 11 節「他們若說：『你與我們同去，我們要埋伏流人之血，要蹲伏害無罪之人』」惡人把行惡的本意向你透露，這行為何等兇惡？(彌七 2)「地上虔誠人滅盡，世間沒有正直人。各人埋伏要殺人流血，都用網羅獵取弟兄。」(耶五 26)「因為在我民中有惡人，他們埋伏窺探，好像捕鳥的人；他們設立圈套陷害人。」

第 12 節「我們好像陰間，把他們活活吞下；他們如同下坑的人，被我們囫圇吞了。」凡經過的人，他們立刻出而殺害，好像陰間網羅，張開口將他們活活吞下，如同墳墓把他們完全埋入。害人如此。(詩八八 4)「我算和下坑的人同列，如同無力的人一樣。」

——以上兩節箴言，清楚預表主耶穌被害情形。

第 13~14 節「我們必得各樣寶物，將所擄來的裝滿房屋。你與我們大家同分，我們共用一個囊袋。」聽來好像很有利，很公平公義，但這是撒但給人的應許。凡知道主耶穌基督受試探的故事，都明白魔鬼誘人進入牠的圈套，用最甜美的好處引誘你。一旦入彀，必受害無窮，且終身被困，信徒務宜慎之。

第 15 節「我兒，不要與他們同行一道，禁止你腳走他們的路；」聖靈立刻提出箴言作戒。前面第 10 節早已提醒大家，現在肯定禁止我們與他們往來。(詩一一九 101)「我禁止我腳走一切的邪路，為要遵守禱的話。」

第 16 節「因為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人的血。」解釋前一節的原因。(羅三 15)「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賽五九 7)「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無辜人的血。意念都是罪孽；所經過的路都荒涼毀滅。」

第 17 節「好像飛鳥，網羅設在眼前仍不躲避。」作惡之人，膽大妄為，甚至奮不顧身。(耶五 26)「因為我民中有惡人，他們埋伏窺探，好像捕鳥的人，他們設立圈套陷害人。」(傳九 12)「原來人也不知道自己的定期：魚被惡網圈住，鳥被網羅捉住；禍患忽然臨到的時候，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

第 18 節「這些人埋伏，是為自流己血；蹲伏，是為自害己命。」這一點，大衛的詩解釋得好，(詩七 15)「他掘了坑，又挖深了，競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裡。」又(詩九 15)「外邦人陷在自己所掘的坑中；他們的腳，在自己暗設的網羅裡纏住了。」

第 19 節「凡貪戀財利的，所行之路都是如此；這貪戀之心乃奪去得財者之命。」保羅說：(提前六 10)「貪財為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

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箴十五 27)「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恨惡賄賂的，必得存活。」

## 第二訓言 (箴一 20~33)藐視智慧必遭災。

上段籲莫淪為惡盜，誘人同夥，害人匪淺。此段智慧出面 呼喚，要人起來宣道。不可再愚昧，不可藐視智慧，聖靈必指示，否則必遭災難。

第 20~21 節「智慧在街市上呼喊，在寬闊處發聲；在熱鬧街頭喊叫，在城門口，在城中發出言語。」前面“引言”中已說明，智慧乃表徵聖子耶穌基督，(參箴八 22~35)。(西二 2 ~3)「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裡面藏著。」現在，智慧在最熱鬧的地方發聲呼喊，(約七 37)「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祂呼召所有的人，(林前 一 24)「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第 22 節「說：你們愚昧人喜愛愚昧，褻慢人喜歡褻慢，愚頑人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智慧發聲，叫愚昧人不要再愚昧，褻慢人不要再褻慢，愚頑人不要再恨惡知識。簡言之，就是要悔改。主耶穌初出傳道，首先發出的呼聲，(太四 17)「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罪人蒙恩得救，必須悔改，離棄邪惡，歸向基督，(徒十四 15)「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

第 23 節「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將我的話指示你們。」悔改歸主的人蒙救贖，就有永生；正如先知約珥所說：(珥二 28~29)「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 凡有血氣的，…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健人和使女，」主耶穌自己也說：(約六 63)「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第 24 節「我呼喚，你們不肯聽從；我伸手，無人理會；」聖靈一再呼喚愚昧人，感動愚頑人，可是卻不被接受。(路十三 24~27)「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你們站在外面叩門，說：主啊！給我們開門。他就回答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哪裡來的。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亞七 11~12)「他們卻不肯聽從，扭轉肩頭，塞耳不聽，使心硬如金鋼石，不聽律法和萬軍之耶和華用靈藉 著從前的先知所說的話。故此，萬軍之耶和華大發烈怒。」神也伸手對愚昧人，(賽六五 2)「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

第 25 節「反輕棄我一切的勸戒，不肯受我的責備。」(詩 八一 11)「無奈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以色列全不理我。」(代下卅六 16)「他們卻嬉笑神的使者，藐視祂的言語，譏誚祂的先知，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詩 一〇七 11)「是因他們違背神的話語，藐視至高者的旨意。」

第 26~27 節「你們遭災難，我就發笑；驚恐臨到你們，我必嗤笑。驚恐臨到

你們，好像狂風；災難來到，如同暴風；急難痛苦，臨到你們身上。」俗話說：「不聽老人言，吃苦在眼前。」(帖前五 3)「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也有俗話：「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箴十 25)「暴風一過，惡人歸於無有；義人的根基卻是永久。」

第 28 節「那時，你們必呼求我，我卻不答應；懇切地尋找我，卻尋不見；」一生不敬畏神，不聽主訓；到了遇到災難，向神呼求，神豈會聽？(申一 45)「你們便回來，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耶和華卻不聽你們的聲音，也不向你們側耳。」(伯廿七 9~10)「患難臨到他，神豈能聽他的呼求？他豈以全能者為樂，隨時求告神呢？」即使懇切地尋找神，也尋不見。(亞七 13)「萬軍之耶和華說：我曾呼喚他們，他們不聽；將來他們呼求我，我也不聽。」(可五 6)「他們必牽著牛羊去尋求耶和華，卻尋不見；祂已經轉去，離開他們。」(摩八 12)「他們必飄流，從這海到那海，從北邊到東邊；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卻尋不著。」(結廿六 21)「我必叫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人雖尋找禱，卻永尋不見。」

第 29 節「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把以上的各種情形，總括地說出了原因，因為恨惡知識。——前面第 22 節已經提過「愚頑人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知識表徵神和祂的道，他們離棄真道，(伯廿一 14~15)「他們對神說：『離開我們吧！我們不願曉得禱的道。全能者是誰，我們何必事奉祂呢？求告祂有什麼益處呢？』」(伯廿二 17)「他們向神說：『離開我們吧！』又說：『全能者能把我們怎麼樣呢？』」

第 30 節「不聽我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詩八一 11)「無奈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以色列全不理我。」

第 31 節「所以必吃自結的果子，充滿自設的計謀。」必自食惡果。(加六 7~8)「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賽三 11)「惡人有禍了，他必遭災難，因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

第 32 節「愚昧人背道，必殺己身；愚頑人安逸，必害己命。」背道者自取滅亡。(來十二 25)「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約三 36)「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子的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第 33 節「惟有聽從我的，必安然居住，得享安靜，不怕災禍。」這是本小段的總結語。(詩廿五 12~13)「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路。」(賽廿六 3~4)「堅心倚賴禱的，禱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禱。你們當倚靠耶和華直到永遠，因為耶和華是永久磐石。」(賽四八 18)「甚願你素來聽從我的命令，你的平安就如河水，你的公義就如海浪。」

第三訓言(箴二 1~22)依從智慧必蒙福。

本小段包括箴言第二章全章，其中含有四大靈意：1.智慧 的本源(箴二 5~8)。2.智慧的道路(箴二 9~11)。3.愚昧的本 源(箴二 12~15)。4.愚昧的道路(箴二 16~19)。也教導我們兩件事：1.要明白的事。2.要脫離的事。全章分五段：一。(箴二 1~4)殷勤尋覓智慧。二。(箴二 5~9)求告神的就必得著。三。(箴二 10~15)拯救你脫離惡道。四。(箴二 16~19) 拯救你脫離淫婦。五。(箴二 20~22)幫助你行生命之路。

**第一段**(箴二 1~4)殷勤尋覓智慧。

這一段有八點要義：

- 1、「領受我的言語」 智慧向你呼召，智慧是基督的表徵，祂的言語，也就是祂的命令，必須領受，因為祂的言語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 2、「存記我的命令」命令也屬言語，不過是有強制性的，非履行不可。(詩一一九 11)「我將禱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禱。」
- 3、「側耳聽智慧」 啟示錄中聖靈對七教會所說的；「凡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賽卅 21)「你或向左，或向右，你 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約十 27)「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 4、「專心求聰明」聰明也是智慧，有明白、認識的意思。當年所羅門求得智慧，建造聖殿，使以色列國強盛無比。保羅之求，(弗一 17)「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哀三 25)「凡等候耶和華，心裡尋求祂的，耶和華必施恩給他。」(耶 廿九 13)「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
- 5、「呼求明哲」 智慧人進一步的需要乃明白與瞭解，(伯廿八 12)「然而，智慧何處可尋？聰明之處在哪裡呢？」(傳七 25)「我轉念， 一心要知道，要考察，要尋求智慧和萬事的理由， 又要知道邪惡為愚昧，愚昧為狂妄。」
- 6、「揚聲求聰明」(賽五八 1~2)「你要大聲喊叫，不可止息；揚起聲來，好像吹角。向我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向 雅各家說明他們的罪惡。他們天天尋求我，樂意明白我的道，好像行義的國民，不離棄他們神的典章。向我求公義的判語， 喜悅親近神。」(伯廿八 20)「智慧從何處來呢？聰明之處在哪裡呢？」
- 7、「尋找祂，如尋找銀子」銀子表徵潔淨。(詩一一九 72)「禱口中的訓言，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
- 8、「搜求祂，如搜求隱藏的珍寶」(太十三 44)「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

**第二段**(箴二 5~9)求告神的就得著。

這一段說出智慧的本源，有兩件要明白的事。

第5節「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第一件明白的事是認識神，從敬畏耶和華而來。(約十七 3)「認識禱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禱所差來的耶穌基督；

這就是永生。」(伯廿二 21)「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

第6節「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祂口而出。」這是智慧的來源，信從祂的，必蒙賞賜。(雅一 5)「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詩一一一 10)「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聰明人。耶和華是永遠當讚美的。」

第7節「祂給正直人存留真智慧，給行為純正的人作盾牌。」智慧護衛正直人和行為純正的人，作他們的盾牌，(申卅三 29)「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樣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祂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詩八四 11)「因為耶和華神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

第8節「為要保守公平人的路，護庇虔敬人的道。」(詩 六六 9)「祂使我們的性命存活，也不叫我們的腳搖動。」(撒上二 9)「祂必保護聖民的腳步，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

第9節「你也必明白正義、公平、正直、一切的善道。」第二個明白，明白一切的善道。人有善念，天必從之。聖靈開啟智慧人的心，福至心靈，自然能明白正義、公平、正直、一切的道。

第三段(箴二 10~15)拯救你脫離惡道。

得著智慧，就能脫離惡人的道，走正直的路。

第10節「智慧必入你心，你的靈要以知識為美。」得智慧，聖靈即進入你心作工，(林後十三 5)「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軟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你自然就以知識為美了，(賽十一 2)「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第11節「謀略必護衛你，聰明必保守你。」聰明和謀略都屬智慧。(腓四 7)「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猶 24)「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

第12~15節 那等惡人，他們的惡道有以下六點：

1、「捨棄正直的路」不正則歪，(詩卅七 14)「惡人已經弓上弦，刀出鞘，要打倒困苦窮乏的人，要殺害行動正直的人。」

2、「行走黑暗的道」(約三 19)「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3、「歡喜作惡」(耶十一 15)「我所親愛的，既行許多淫亂，聖肉也離了你，你在我殿中作什麼呢？你作惡就喜樂。」

4、「喜愛惡人的乖僻」(賽卅 12~13)「所以，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因為你們藐視這訓誨的話，倚賴欺壓和乖僻，以此為可靠的；故此，這罪孽在你們身上，好像

將要破裂凸出來的高牆，頃刻之間忽然坍塌。」

5、「在他們的道中彎曲」（詩一二五 5）「至於那偏行彎曲道路的人，耶和華必使他和作惡的人一同出去受刑。」

6、「在他們的路上偏僻」如巴蘭所行的，（民廿二 32）「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為何三次打你的驢呢？我出來敵擋你，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

第四段（箴二 16~19）拯救你脫離淫婦之手。

“外女”亦譯作“不安于室的妻子”，兩種人相同，犯同樣的罪。她們用甜言蜜語，勾引人人入彀，一旦上當，即被捆綁，很難脫身。箴言書中用了三大段篇幅（五 1~6）（六 20~39）（七 4~27），警戒世人。

第 16 節「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這是第二個要你脫離的。“外女”亦譯作“不安于室的妻子”，與淫婦同為犯罪的邪惡者。甜言蜜語是她們的手段；一旦被她們引誘入彀，很難脫身。箴言書中用幾段很長的篇幅警示我們，可見其嚴重。

第 17 節「她離棄幼年的配偶，忘了神的盟約。」婚姻是神所定的，人人都當尊重，（來十三 4）「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林前 七 10~13）「至於那已經嫁娶的，…妻子不可離開丈夫，…丈夫也不可離開妻子。」

第 18 節「她的家陷入死地；她的路偏向陰間。」（傳七 26）「我得知有等婦人，比死還苦；她的心是網羅，手是鎖鏈，凡蒙神喜悅的人，必能躲避她，有罪的人，卻被她纏住了。」

第 19 節「凡到她那裡去的，不得轉回，也不得著生命的路。」不但死路一條，且是不歸之路。（林前六 18）「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第五段（箴二 20~22）幫助你行生命之路。

這一段總結全章，給智慧人莫大的安慰和鼓勵。

第 20 節「督慧必使你行善人的道，守義人的路；」有主同在，有主同行，還有比這更好的麼？（詩一一九 63）「凡敬畏禱，守你訓詞的人，我都與他作伴。」

第 21 節「正直人必在世上居住；完全人必在地上存留。」（詩卅七 29）「義人必承受地土，永居其上。」

第 22 節「惟有惡人必被剪除；奸詐的，必然拔出。」這是自然報應，也是這一章的總結語。（申廿八 63）「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使你們眾多，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使你們滅亡；並且你們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必被剪除。」（詩一〇四 35）「願罪人從世上消滅，願惡人歸於無有。」

第四訓言（箴三 1~10）智慧乃真福之源。

第三章可分三段訓言，第一段（箴三 1~10）智慧乃真福之源。第二段（箴三

11~20)智慧之價至貴。第三段(箴三 21 ~35)秉公行義，存謙卑之心。其中有七個“要”，四個“不要”，十一個“不可”(不要、不可，原文同義字)。“要”大都集中在第一段；“不可”大都集中在第三段。

第1節「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你心要謹守我的誠命；」首先勸勉智慧人不要忘記所有的指教，要一心謹守律例。這是一體的兩面，謹守誠命就不會忘記指教。先知以賽亞說，(賽廿八 10)「他竟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裡一點，那裡一點。」

第2節「因為祂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大衛的詩，(詩卅四 12~14)「有何人喜好存活，愛慕長壽，得享美福，…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他就得平安，(賽卅二 15~18)「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曠野就變為肥田，…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我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安穩的住處，平靜的安歇所。」

第3節「不可使慈愛、誠實離開你，要系在你的頸項上，刻在你的心版上。」慈愛誠實，無怨無恨，深入內心。(申六 8)「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林後三 3)「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乃是寫在心版上。」

第4節「這樣，你必在神和世人眼前蒙恩寵，有聰明。」經神查察，良善美德，行之于世人面前。(林後八 21)「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羅十四 18)「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第5節「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無論居家外出，作工行事，待人接物，處處地方，均不以倚靠自己，惟神是從。(詩卅七 3~5)「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為糧。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當將你的事交托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

第6節「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這是寶貴的應許；只要殷勤守道，聖靈必引導你前面的路。(耶十 23)「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代上廿八 9)「我兒所羅門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誠心樂意地事奉祂；因為抱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尋求祂，祂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祂，祂必永遠去棄你。」

第7節「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此節有三點：1.不要以為自己有智慧，此種人有驕傲性，(羅十二 16)「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2.要敬畏耶和華，(詩一一一 10)「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聰明人。耶和華是永遠當讚美的。」3.遠離惡事，(伯廿八 28)「祂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事便是聰明。』」

第8節「這便醫治你肚臍，滋潤你的百骨。」飲食不正常，肚腹易患病，神的話是良藥，(箴四 22)「因為得著祂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伯

廿一 24)「他的奶桶充滿，他的骨髓滋潤。」

第9節「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奉獻是非常深奧的道理，舊約著重奉獻財物牛羊和初熟的土產，新約則強調奉獻身心。(申十六 16~17)「你一切的男丁，要在 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林後九 7)「各人要隨本心所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

第10節「這樣，你的食房必充滿有餘；你的酒醉有新酒盈溢。」(代下卅一 10)「撒督家的大祭司亞撒利亞回答說：『自從民將供物送到耶和華殿以來，我們不但吃飽，且剩下的甚多，因為耶和華賜福與祂的民，所剩下的才這樣的豐盛。』」

### 第五訓言 (箴三 11~20)智慧之價至貴。

本段訓言，也分三段：一. (箴三 11~12)主所愛的必管教。二. (箴三 13~18)智慧貴過一切。三. (箴三 19~20)主以智慧定天地。

#### 第一段 (箴三 11~12)主所愛的必管教。

第 11~12 節「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厭煩祂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祂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俗話：「愛之深，責之切。」又三子經「養不教，父之過。」為人子女者，必須明白父母此種心意。以色列民族中人才輩出，家教有極大的關係。箴言書中提到“管教”的有三十處，提到“責備”的有十六處，平均分述在各章中；是非常重要的教訓。(來十二 5~11)「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 第二段 (箴三 13~18)智慧貴過一切。

第13節「得智慧，得聰明的，這人便為有福。」箴言書中提到“福”的，僅有八次，此為首次。智慧是聰明的源頭，在箴言第八章中表徵三位一體的聖子(箴八 32~38)。得著基督的生命，就得著這最高之福。(太五 3~11)中講八福，世間有比這更美好的麼？

第14節「因為得智慧勝過得銀子，其利益強如精金。」智慧乃無價之寶。(伯廿八 13~19)「智慧的價值無人能知，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深淵說：『不在我內。』滄海說：『不在我中。』智慧非用黃金可得，也不能平白銀為它的價值。俄斐金和

貴重的紅瑪瑙，並藍寶石，不足與較量。黃金和玻璃，不足與比較；精金的器皿，不足與兌換。珊瑚、水晶，都不足論； 智慧的價值勝過珍珠。古實的紅璧重，不足與比較；精金，也不足與較量。」

第 15 節「比珍珠寶貴；你一切所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因為智慧的價值高到無可比擬，世人難以明白，即使用最貴重，最難取得的東西，來作比較，也不可能。(詩十九 10)「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金銀是天然的礦產物，且經鍛煉的精品。珍珠乃細砂入蚌，經多年累月，蚌以精力養分培養而成，更屬稀有而寶貴。

第 16 節「他右手有長壽，左手有富貴。」前兩節所講的是享受物質之福，這裡告訴我們，智慧人更能得著物質之外，更寶貴的兩樣福氣，也是世人渴求而不可得的。一是世人在地上的年日，(詩廿一 4)「他向禰求壽，禰便賜給他，就是日子長久，直到永遠。」第二是富貴，也是人間難得的，(王上三 13)「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他的道是安樂；他的路是平安。」主耶穌說：(約十四 6)「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路一 79)「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詩一一九 165)「愛禰律法的人有大平安，什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

第 18 節「他與持守他的作生命樹；持定他的，俱各有福。」生命樹是永遠活著的，創世記第二、第三章中都提到，最後啟示錄中新耶路撒冷城中也有。持守他的與持定他的，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 11)「禰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禰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禰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

第三段 (箴三 19~20)主以智慧定天地。

第 19 節「耶和華以智慧立地，以聰明定天。」惟神能創造，這創造就是最高的智慧。“立地”(伯卅八 4)「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裡？你若有聰明，只管說吧！」(詩一〇四 5)「將地立在根基上，使地永不動搖。」“定天”(賽五一 16)「我將我的話傳給你，用我的手影遮蔽你；為要裁定諸天，立定地基。」

第 20 節「以知識使深淵裂開，使天空滴下甘露。」知識發揮出來的能力二使深淵裂開，(創七 11)「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詩四二 7)「禰的瀑布發聲，深淵就與深淵回應；」天空滴下甘露，(伯廿八 9~11)「人伸手鑿開堅石，傾倒山根。在磐石中鑿出水道，親眼看見各樣寶物。祂封閉水不得滴流，使隱藏的物顯露出來。」

第六訓言 (箴三 21~35)秉公行義，存謙卑之心。

本段訓言，也分三小段：一。(箴三 21~26)安然居住。二。(箴三 27~32)秉公行義。三。(箴三 33~35)承受恩惠。

第一段 (箴三 21~26)安然居住。

第 21 節「我兒，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不可使他離開你的眼目。」本（箴三）章第 1 至 3 節已作注釋，不可忘記祂的指教，要謹守祂的誡命，必蒙保守。這裡交待我們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不可離開自己的環境。（伯廿四 23）「神使他們安穩，他們就有所倚靠；神的眼目也看顧他們的道路。」（詩廿五 15）「我的眼目時常仰望耶和華，因為祂必將我的腳從網羅里拉出來。」

第 22 節「這樣，祂必作你的生命，頭項的美飾。」智慧即生命，這些箴言就是你的生命，要把它像金銀首飾，系在頸項上，不可須臾離開。（歌一 10）「你的兩頤，因髮辮而秀美，你的頭項因珠串而華麗。」

第 23 節「你就坦然行路，不致碰腳。」有主同行，一路平安。（詩卅七 23～24）「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他雖失腳，也不至全身僕倒，因為耶和華用手攙扶他。」（詩九一 11～12）「因為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第 24 節「你躺下，必不懼怕；你躺臥，睡得香甜。」有主同在，何懼之有？（詩三 5）「我躺下睡覺，我醒著，耶和華都保佑我。」這也包括立約之福在內，（利廿六 6）「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你們躺臥，無人驚嚇。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息滅，刀劍必不經過你們的地。」（伯十一 19）「你躺臥，無人驚嚇，且有許多人向你求恩。」（詩四 8）「我必安然躺下睡覺，因為獨有禱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

第 25 節「忽然來的驚恐，不要害怕；惡人遭毀滅，也不要恐懼。」有主保佑，惡人不能攻擊，還害怕什麼？惡人遭報毀滅，可作儆戒，也不必恐懼。（伯五 21）「你必被隱藏，不受口舌之害；災殃臨到，你也不懼怕。」（詩九一 5～8）「你必不怕黑夜的驚駭，或是白日飛的箭。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間滅人的毒病。雖有千人僕倒在你旁邊，萬人僕倒在你右邊，這災卻不得臨近你。你惟親眼觀看，見惡人遭報。」

第 26 節「因為耶和華是你所倚靠的；祂必保守你的腳不陷入網羅。」這是本小段的總結語。智慧人蒙保守，就是因為他倚靠耶和華的原因，所以他的腳不至陷入仇敵的網羅。（詩卅一 4）「求禱救我脫離人為我暗設的網羅，因為禱是我的保障。」第二段（箴三 27～32）秉公行義。

第 27 節「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信徒行善是盡本分，毋須勸勉，只是立志行善由不得我，靠著信心，聖靈加添力量努力而行。（加六 10）「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約壹三 17～18）「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第 28 節「你那裡若有現成的，不可對鄰舍說：去吧！明天再來，我必給你。」（雅二 15～16）「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

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路十一 5~8)「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裡，我沒有什麼給他擺上。那人在裡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

第 29 節「你的鄰舍既在你附近安居，你不可設計害他。」鄰舍是家人之外最親近的人，常言：「遠親不如近鄰。」摩西律例，(利十九 13)「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亞八 16~17)「你們所當行的是這樣，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使人和睦。誰都不可心裡謀害鄰舍，也不可喜愛起假誓，因為這些事都為我所恨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第 30 節「人未曾加害與你，不可無故與他相爭。」“與他相爭”可譯“指控他”。(羅十二 17~18)「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第 31 節「不可嫉妒強暴的人，也不可選擇他所行的路。」“強暴的人”就如本大段第一訓言(箴一 10~16)中的“惡人”，最好避免與他們發生關係。(詩卅七 1)「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

第 32 節「因為，乖僻人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為祂所親密。」“憎惡”為箴言書中之常用詞，這裡用來和“親密”相對照；又“乖僻”與“正直”相對照。都是形容在道德行為方面的。(申十八 9)「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你不可學著行。」(伯廿九 4)「我願如壯年的時候，那時我在帳棚中，神待我有密友之情。」(詩廿五 14)「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

第三段(箴三 33~35)承受恩惠。

第 33 節「耶和華咒詛惡人的家庭，賜福與義人的居所。」這也是兩者的對比，咒詛惡人的家庭與賜福義人的居所。易經：「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申十一 26~28)「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誠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伯五 3)「我曾見愚妄人紮下根；但我忽然咒詛他的住處。」(伯八 6)「你若清潔正直，祂必定為你起來，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

第 34 節「祂譏諷那好譏諷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好譏諷人的必被譏諷，(詩七三 8~10)「他們譏笑人，憑惡意說欺壓人的話；他們說話自高。他們的口褻瀆上天；他們的舌毀謗全地。所以，神的民歸到這裡，喝盡了滿杯的苦水。」謙卑人必受恩賜，(雅四 6)「但祂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第 35 節「**智慧人必承受尊榮；愚昧人高升也成為羞辱。**」神揀選約書亞繼承摩西作工，對摩西說：(民廿七 20)「**又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神允所羅門所求，(代上一 12)「**我必賜你智慧聰明，也必賜你資財豐富尊榮。**」愚昧人地位升高，必然驕傲，結果反成為他的羞辱，(詩四 2)「**你們這上流人哪！你們將我的尊榮變為羞辱，要到幾時呢？你們喜愛虛妄，尋找虛假，要到幾時呢？**」(何四 7)「**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我必使他們的榮耀變為羞辱。**」

#### 第七訓言 (箴四 1~27) 父訓子。

本段訓言第四章全章可分三小段：一、(箴四 1~9)當聽父訓。二、(箴四 10~19)莫行邪路。三、(箴四 20~27)生命之源，由心而出。

##### 第一段 (箴四 1~9) 當聽父訓。

第 1 節「**眾子啊！要聽父親的教訓，留心得知聰明。**」“眾子”原文與“我兒”相同，因為下面第 3 節有“獨一”關係，譯者把他暫譯“眾子”，意指凡為人子者，都應恭聽父親的教訓，(詩卅四 11)「**眾弟子啊！你們當來聽我的話，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又，知聰明必留心聽教訓，(伯八 10)「**他們豈不指教你，告訴你，從心裡發出言語來呢？**」

第 2 節「**因我所給你們的是好教訓，不可離棄我的法則。**」箴言作者以第一人稱語氣出現說話，指明“我”所給你們眾子的教訓，肯定都是“好”的教訓。中庸：「**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賽卅四 16)「**你們要查考宣讀耶和華的書，這都無一缺少，無一沒有伴侶；因為我的口已經吩咐，他的靈將他們聚集。**」

第 3 節「**我在父親面前為孝子，在母親眼中為獨一的嬌兒。**」箴言作者又以第三代的第一人稱立場作見證自述 (參箴廿四 30 ~34)。作孝子者必完全順服父親，(弗六 2~3)「**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這也是所羅門的經歷，大衛稱他年幼嬌嫩，(代上廿九 1)「**大衛王對會眾說：『我兒子所羅門是神特選的，還年幼嬌嫩，這工程甚大，因這殿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神建造的。』**」

第 4 節「**父親教訓我說：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遵守我的命令，便得存活。**」這是教訓的具體內容，可分三點：

1、「**要專心記取父親的言語，**」(王上九 4~5)「**你若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

2、「**要遵守父親的命令，**」(弗六 1)「**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代上廿二 10~12)「**我兒啊！現今願耶和華與你同在，使你亨通，照祂指著你說的話，建造耶和華你神的殿。但願耶和華賜你聰明智慧，好治理以色列國；遵行耶和華你神的律法。你若謹守遵行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律例典章，就得亨通。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3、「便可得生命。」這是最後的應許，(詩四一 2)「耶和華必保全他，使他存活；他必在地上享福。求禱不要把他交給仇敵，遂其所願。」(詩六六 9)「祂使我們的性命存活，也不叫我們的腳搖動。」(詩一一九 17)「求禱用厚恩待禱的僕人，使我存活，我就遵守禱的話。」

第5節「要得智慧，要得聰明，不可忘記，也不可偏離我口中的言語。」(雅一 5)「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 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詩一一九 43)「求禱叫真理的話，總不離開我口，因我仰望禱的典章。」

第6節「不可離棄智慧，智慧就護衛你；要愛他，他就保守你。」不離棄智慧是得勝的秘訣，智慧就護衛你。(詩九一 4)「他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你要投靠在他的翅膀底下；祂的誠實是大小的盾牌。」因為你愛祂，祂必保守你，(詩九一 7)「雖有千人僕倒在你旁邊，萬人僕倒在你右邊，這災卻不得臨 近你。」(詩九一 11~2)「因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第7節「智慧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內 必得聰明。」智慧是所有中最重要，為要得著智慧，有聰明， 要用你一切所得的去換取它。(傳九 16)「我就說：『智慧勝過勇力。』然而那貧窮人的智慧，被人藐視，他的話也無人聽從。」(太十三 44~46)「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天國又好 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第8節「高舉智慧，祂就使你高升；懷抱智慧，祂就使你尊榮。」主耶穌自己曾說：(約十二 32)「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 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得著智慧就得著尊榮。(撒上二 30)「因 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 我面前；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 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

第9節「祂必將華冠加在你頭上，把榮冕交給你。」聖經裡有十四種冠冕，都是人努力榮耀神，神賞賜給人的。(代上廿 2)「大衛奪了亞捫人之王所戴的金冠冕，其上的金子重一 他連得，又嵌著寶石。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詩廿一 3)「禱以美福迎接他，把精金的冠冕戴在他頭上。」

第二段 (箴四 10~19)莫行邪路。

第10節「我兒，你要聽受我的言語，就必延年益壽。」 聖經無論新舊約，均強調“聽”，摩西屢次要求以色列百姓要聽：(申六 4~5)「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 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參(申十 一 13~14)(申廿八 1~2)。新約馬太福音，主耶穌講比喻，說：(太十三 9)「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到了聖經最後一卷啟 示錄，聖靈對眾教會所說的結語，也是「凡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見(啟二 7， 11， 17， 29；三 6， 13， 22)。不但要聽，並且要接受，(約十二 48)「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

道，在末日要審判他。」聽了又接受的人，就必延年益壽。詩經：「俾爾壽而臧」；(詩廿一 4)「他向禰求壽，禰便賜給他，就是日子長久，直到永遠。」(詩九一 16)「我要使他足享長壽，將我的救恩顯明給他。」

第 11 節「我已指教你走智慧的道，引導你行正直的路。」天父已經指教領受智慧的人走兩條道路：一條是智慧之道，就是義路，(詩廿三 3)「祂使我的靈魂蘇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還有一條是正直的路，(賽四五 13)「我憑公義興起古列，又要修直他一切道路。」

第 12 節「你行走，腳步必不致狹窄；你奔跑，也不致跌倒。」(詩十八 36)「禰使我腳下的地步寬闊，我的腳未曾滑跌。」即使你跑快了，也不致跌倒。(詩九一 11~12)「因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賽四十 30~31)「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因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

第 13 節「要持定訓誨，不可放鬆；必當謹守，因為祂是你的生命。」對父親的訓誨要擇善固執。保羅說：(帖前五 21)「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為什麼要持守？因為這與生命攸關。(約一 4)「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第 14 節「不可行惡人的路，不要走壞人的道。」詩篇一開始第一句就講：(詩一 1)「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又，(詩十七 4~5)「論到人的行為，我藉著你嘴唇的言語，自己謹守，不行強暴人的道路。我的腳踏定了禰的路徑，我的兩腳未曾滑跌。」

第 15 節「要躲避，不可經過；要轉身而去。」前節戒勿行惡路，勿走壞道。這節要我們不要與他們來往。(林前十五 33)「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有三點：

1、「要躲避」(羅十六 17)「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

2、「不可經過」(賽卅五 8)「在那裡必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污穢人不得經過，必專為贖民行走；行路的人雖愚昧，也不至失迷。」

3、「要轉身而去」(詩卅七 27)「你當離惡行善，就可永遠安居。」

第 16 節「這等人若不行惡，不得睡覺；不使人跌倒，睡臥不安。」一心行惡的人，沒有害到別人，連坐臥都不安。(賽 五七 20~21)「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的淤泥來，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詩卅六 4)「他在床上圖謀罪孽，定意行不善的道，不憎惡惡事。」(彌二 1)「禍哉！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造作奸惡的，天一發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我們來看大衛為何蒙神悅納？(詩一三二 2~5)「他怎樣向耶和華起誓，向雅各的大能者許願，說：『我必不進我的帳幕，也不上我的床榻！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眼目打盹；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

第 17 節「因為他們以奸惡吃餅，以強暴喝酒。」惡人吃 喝都作惡，(賽廿二 13)「誰知，人倒喜歡快樂，宰牛殺羊，吃肉喝酒，說：『我們吃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傳五 17)「並且他終身在黑暗中吃喝，多有煩惱，又有病患嘔氣。」(賽五六 11~12)「這些狗貪食，不知飽足。這些牧人不能明白，各人偏行己路，各從各方求自己的利益。他們說：『來吧！我去拿酒，我們飽飲濃酒，明日必和今日一樣，就是宴樂無量極大之日。』」

第 18 節「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前面第 11 節說，祂已指教我們走智慧和正直的道路，這條路上有光，(詩廿七 1)「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這光越照越明，如日之中天，強力無比，(瑪四 2)「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但十二 3)「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馬太福音說：(太五 14~16)「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鬥底下，是放在燈檯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第 19 節「惡人的道，好像幽暗，自己不知因什麼跌倒。」這節與前節相反，不是越走越光明，是越走越黑暗，甚至走入地獄也不知道什麼原因。(賽五九 9~10)「因此，公平離我們遠，公義追不上我們。我們指望光亮，卻是黑暗；指望光明，卻行幽暗；我們摸索牆壁，好像瞎子；我們摸索，如同無目之人。我們晌午絆腳，如在黃昏一樣；我們在肥壯人中，像死人一般。」(太六 23)「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約十二 35)「耶穌對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著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那在黑暗裡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約十一 10)「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

第三段(箴四 20~27)生命之源由心而出。

第 20 節「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詞，側耳聽我的話語。」第七訓言分三段，每段起首均用“我兒”。第一段要兒女聽父親的教訓；第二段要接受父親的言語；這第三段要留心聽，且要側耳而聽父親的話語。總之，作兒女的對父母的教誨，首先的重點是“聽”；因為聽了得聰明(有智慧)，就必屬年益壽(得生命)。本段則告訴我們如何聽？聽後如何？(在基督裡)。(詩六六 16)「凡敬畏神的人，你們都來聽，我要述說祂為我所行的事。」

第 21 節「都不可離你的眼目，要存記在你心中。」如何聽法？與眼和心發生關係。(詩一二三 1~2)「坐在天上的主啊！我向禰舉目。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直到祂憐憫我們。」(詩一四一 8)「主耶和華啊！我的眼目仰望禰，我投靠禰，求禰不要將我撇得孤苦。」其次是“存記在心”，箴言書用了五處(二 1；四 4, 21；

七 1 ；廿二 18)。摩西的教導(申八 11)「你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神，不守祂的誡命、典章、律例，就是今日所吩咐你的。」

第 22 節「因為得著祂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聽而能守，且時刻存記在心，其結果就得著了生命。主耶穌說：(約八 12)「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不但得生命，並且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箴言全書指出有四帖良藥，(四 22 ；十二 18 ；十三 17 ；十七 22)這是第一帖良藥，能醫治全身體的病，(箴三 8)「這便醫治你的肚臍，滋潤你的百骨。」(箴十 六 24)「良言如同蜂房，使心覺甘甜，使骨得醫治。」末世新耶路撒冷城裡生命樹上的葉子，能醫治萬民，(啟廿二 2)「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

第 23 節「你要保守你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主耶穌說：(路六 45)「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十五 18)「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

第 24 節「你要除掉邪僻的口，棄絕乖謬的嘴。」接著提出由心發出的三件事：第一是言語，俗話：「言為心聲」，言語代表人的思想，主耶穌說：(太十二 34)「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雅各說：(雅三 6)「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保羅說：(弗四 29)「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第 25 節「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這是由心發出的第二件事，眼目要向前正直觀看。(詩一一九 37)「求禱叫我轉眼不看虛假，又叫我在禱的道中生活。」(賽卅三 15~16)「行事公義，說話正直，憎惡欺壓的財利，擺手不受賄賂，塞耳不聽流血的話，閉眼不看邪惡事的，他必居高處；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堅壘。他的糧必不缺乏，他的水必不斷絕。」

第 26 節「要修平你腳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這是第三件由心發出的事，指的是行為，要除去一切不道德的障礙。(來十二 13)「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於歪腳，反得痊癒。」(賽廿六 7)「義人的道是正直的，禱為正直的主，必修平義人的路。」

第 27 節「不可偏向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這警告最初出現在申命記，(申五 32~33)「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的，你們都要去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申廿 13~14)「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這些話，約書亞記也記了兩次，(書一 7 ；廿三 6)。最後講到腳要離開邪惡，(詩廿五 15)「我的眼目時常仰望耶和華，因為

祂必將我的腳從網里拉出來。」又，(詩 十七 5)「我的腳踏定了禱的路徑，我的兩腳未曾滑跌。」(詩 一一九 101)「我禁止我腳走一切的邪路，為要遵守禱的話。」

#### 第八訓言 (箴五 1~23) 贊婚姻與戒淫亂。

本段訓言占箴言第五章全章 (1~23 節)，乃針對十大誡命 之第七誡而言，(出 廿 14)「不可姦淫！」補摩西五經之不足。全章分四段：第一段 (箴五 1~6) 淫亂之害；第二段 (箴五 7 ~14) 犯淫亂之危險；第三段 (箴五 15~19) 正當婚姻之美；第四段 (箴五 20~23) 犯淫亂罪的結局。

##### 第一段 (箴五 1~6) 淫亂之害。

第 1 節「我兒，要留心我智慧的話語，側耳聽我聰明的言詞。」這是典型的每一段箴言的前言，使人想起父親對家中剛成長的青年兒女，在婚姻前對身體狀況的關心，年青人血氣未定，戒之在色。訓言中，有時也插入母親的指教，(箴一 8)「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

第 2 節「為要使你謹守謀略，嘴唇保存知識。」指出這一段的目的，為要使你謹守謀略，保存知識 (原文“使你的心必保守”)；因為心如倉庫，保藏智慧。前面 (箴四 23) 說：「你要保守你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耶一 12)「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主耶穌的禱告，(約十七 15)「我不求禱 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禱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嘴如門，見證智慧由此而出。(瑪二 7)「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

第 3 節「因為淫婦的嘴滴下蜂蜜；她的口比油更滑。」指出與淫婦來往的危險情形。淫婦在聖經裡往往表徵撒但，她們首先以甜言蜜語引誘你，這兩句是比喻，蜂蜜甘甜無比，滋生 營養。(士十四 18)「到第七天，日頭未落以前，那城裡的人對參孫說：『有什麼比蜜還甜呢？有什麼比獅子還強呢？』」(詩八 一 16)「抱也必拿上好的麥子給他們吃，又拿從磐石出的蜂蜜叫他們飽足。」口比油更滑，就是俗話：「油嘴滑舌」，(詩十二 2)「人人向鄰舍說親；他們說話，是嘴唇油滑，心口不一。」(伯廿 12~13)「他口內雖以惡為甘甜，藏在舌頭底下，愛戀不舍，含在口中。」

第 4 節「至終卻苦似茵陳，快如兩刃的刀。」一旦被這甜言蜜語所誘，其結果就要受苦。茵陳 wormwood 是一種毒草，其味甚苦，聖經中代表痛苦，包括生命中的艱難與罪惡，(哀三 15)「他用苦楚充滿我，使我飽用茵陳。」(耶九 15)「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看哪！我必將茵陳給這百姓 吃，又將苦膽水給他們喝。』」(傳七 26)「我得知有等婦人，比死還苦，她的心是網羅，手是鎖鏈。凡蒙神喜悅的人，必能躲避她，有罪的人，卻被她纏住了。」兩刃的刀是致命的凶器，(詩五五 21)「她的口如奶油光滑，她的心卻懷著爭戰；她的話比油柔和，其實是拔出來的刀。」

第 5 節「她的腳下入死地；她腳步踏住陰間。」這些不道德的行為，使她的結

局陷入死地和陰間，(箴七 27)「她的家是在陰間之路，下到死亡之宮。」(伯廿六 6)「在神面前陰間顯露，滅亡也不得遮掩。」(賽廿六 14)「她們死了必不能再活；她們去世必不能再起，因為禰刑罰她們，毀滅她們，她們的名號就全然消滅。」

第 6 節「以致她找不著生命平坦的道。她的路變遷不定，自己還不知道。」她們一生所走的路，變遷不定，她們自己還不知道(原文“都不承認”)。(賽五九 7~8)「她們的腳奔跑行惡，她們急速流無辜人的血。意念都是罪孽；所經過的路都荒涼毀滅。平安的路她們不知道；所行的事沒有公平。她們為自己修彎曲的路；凡行此路的都不知道平安。」(詩一二五 5)「至於那偏行彎曲道路的人，耶和華必使她和作惡的人一同出去受刑。」

第二段(箴五 7~14)犯淫亂之危險。

第 7 節「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不可離棄我口中的話。」首句仍是訓言的典型語，要聽從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他口中的言語。

第 8 節「你所行的道要離她遠，不可就近她的房門。」對淫婦的引誘，無人能避，且不易對付。最好的辦法，避而遠之。(箴四 15)「要躲避，不可經過；要轉身而去。」創世記中約瑟的遭遇，(創卅九 12)「婦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說：『你與我同寢吧！』約瑟把衣裳去在婦人手裡，跑到外邊去了。」(帖前四 3)「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提後二 22)「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第 9~10 節有四個“恐怕”：

1、「恐怕將你的尊榮給別人。」損名喪節，(來十三 4)「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

2、「恐怕將你的歲月給殘忍的人。」淫亂喪身，消折年壽，(林前六 18)「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3、「恐怕外人滿得你的力量。」力量(原文“財富”)與尋求智慧所得的財富成對比。(路十五 30)「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

4、「恐怕你勞碌得來的，歸入外人的家；」所羅門王滿有智慧，財富盛極一時。然而最後失敗在外邦女子手。(尼十三 26)「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在多國中沒有一王像他，且蒙他神所愛，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國的王。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

第 11 節「終久，你皮肉和身體消毀，你就悲歎。」俗話：「色是刮骨鋼刀」淫亂傷身，人人共知。(林前六 18)「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第 12 節「說：『我怎麼恨惡訓誨，心中藐視責備。』」當犯了淫亂罪後，回顧自己的已往，就必悲歎，且承認是失敗。士師記中參孫就是一例。我們不妨回頭再讀(箴一 7~9)及其注釋；再讀前面第二訓言(箴一 20~33)藐視智慧必遭災難。

然後就可能說：「我真是愚昧人」了。

第 13 節「也不聽從我師傅的話，又不側耳聽那教訓我的人。」前面已一再說過，箴言特別強調“聽”，參見（箴一 8；三 1；四 1；五 1）豈可仍把之當作耳邊風？（雅一 15）「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第 14 節「我在聖會裡，幾乎落在諸般惡中。」按摩西律法，犯淫亂是死罪，諸般的惡，包括身體、錢財、社交等各方面。（申廿二 22）「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約八 5）「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

第三段（箴五 15~19）贊正當婚姻。

第 15 節「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飲自己井裡的活水。」池和井，非江河海，意指私人擁有的，（歌四 12）「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又，（歌四 15）「你是園中的泉，活水的井，從利巴嫩流下來的溪水。」自己妻子是喜樂的來源，像水使口渴的人感到清新。（林前七 2）「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第 16 節「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宜室宜家，和樂融融。（詩一二八 3）「你的妻子在你的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好像橄欖栽子。」

第 17 節「惟獨歸你一人，不可與外人共用。」創世記中神為亞當造一個配偶夏娃，讓他們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林前六 16）「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太十九 4~6）「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林前七 10~11）「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

第 18 節「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前面第 16 節已說明，家庭美滿乃在賢妻，所以要重視原配所娶的妻。（瑪二 14）「你們還說，這是什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弗五 33）「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傳九 9）「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

第 19 節「她如可愛的塵鹿，可喜的母鹿。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塵鹿是一種雌的鹿，全身燦爛，活潑可愛。用之比喻賢德之婦。使徒行傳中彼得使之復活的女信徒多加（徒九 36~41），這名之意為“羚羊”，即

類同之形容。(歌二 9)「我的良人好像羚羊，或像小鹿。」她的胸懷(歌七 3)「你的兩乳好像一對小鹿，就是母鹿雙生的。」(歌八 14)「我的良人哪！求你快來，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

第四段(箴五 20~23)犯淫亂罪的結局。

第 20 節「我兒，你為何戀慕淫婦？為何抱外女的胸懷？」這是質問之語。前面已經說出淫婦之可怕，她的危害情形。同時也指出只有在正當的婚姻中，才有真實的喜樂。明白之後，為何仍要被淫婦所迷，進入她的圈套呢？前面第 14 節告訴我們，那是死路一條。

第 21 節「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祂也修平人一切的路。」人的一切所作所為，難逃耶和華的眼目。(伯卅 四 21~22)「神注目觀看人的道路，看明人的腳步。沒有黑暗、陰翳，能給作孽的藏身。」耶和華說：(耶十六 17)「因我的眼目察看他們的一切行為，他們不能在我面前遮掩；他們的罪孽，也不能在我眼前隱藏。」(來四 13)「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修平”亦譯作“鑒察” (伯卅 卅一 4)「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數點我的腳步呢？」(耶廿九 23)「這二人是在以色列中行了羞事，與鄰舍的妻行淫，又假託我名說我未曾吩咐他們的話。知道的是我，作見注的也是我。這是耶和華說的。」(詩廿六 2)「耶和華啊！求禱察看我，試驗我，熬煉我的肺腑心腸。」(耶十七 10)「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

第 22 節「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傳七 26)「我得知有等婦人，比死還苦，她的心是網羅，手是鎖鏈。凡蒙神喜悅的人，必能躲避她；有罪的人，卻被她纏住了。」(伯十八 8~9)「因為他被自己的腳陷入網中，走在纏人的網羅上。圈套必抓住他的腳跟，機關必擒獲他。」(詩九 16)「耶和華已將自己顯明了，祂已施行審判；惡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

第 23 節「他因不受訓誨，就必死亡；又因愚昧過甚，必走錯了路。」愚昧人之死，見(箴一 29~32；七 21~23)，這是犯淫亂罪的結局。(伯卅四 23~25)「神審判人，不必使人到祂面前，再三鑒察。祂用難測之法，打破有能力的人，設立別人代替他們。祂原知道他們的行為，使他們在夜間傾倒滅亡。」(伯四 21)「他帳棚的繩索豈不從中抽出來呢？他死，且是無智慧而死！」(伯卅六 12)「若不聽從，就要被刀殺滅，無知無識而死。」

第九訓言(箴六 1~5)莫作保人。

箴言第六章全章分為內容不同的四段訓言。第一段(箴六 1~5)勸莫為他人作保。第二段(箴六 6~11)警告懶惰人要學螞蟻的勤勞。第三段(箴六 12~19)指出惡人的惡意惡行。第四段(箴六 20~35)再次提示淫亂之害。

第 1 節「我兒，你若為朋友作保，替外人擊掌，」本段訓言一開頭就說出主題，

要講作保和擊掌的事。世界上作保之事甚多，如：置產、買賣、借貸、媒介等等，因信用及責任關係，都需要有人擔保。根據所提條件，保人的責任，有重有輕，但一經擊掌確定，保人必須負起責任。擊掌者，古時兩人以右手心互相對擊，以作雙方同意之表示，近人則以簽名蓋章，用之于書面作為憑證。(伯十七 3)「願主拿憑據給我，自己為我作保。在禰以外誰肯與我擊掌呢？」主耶穌到地上來，救贖我們的罪，祂在神面前為我們作保：(約壹二 1)「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來七 22)「既是起誓立約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九 15)「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提前二 5)「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我們應當求主為我們作保，(詩一一九 122)「求禰為僕人作保，使我得好處，不容驕傲人欺壓我。」

第2節「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裡的言語捉住。」為他人作保，就要負起一切的責任，因為已有擊掌(簽名蓋章)為憑據。所謂：「大丈夫一言既出，駟馬難追。」所以在擊掌之時，千萬要慎審。箴言全書提醒我們，不要隨便為他人作保的真言，除本節之外尚有五處(箴十一 15；十七 18；廿 16；廿二 26；廿七 13)中國俗諺：「不作中人不作保，一世無煩惱。」因為他人作保而累及己身的案例，不勝枚舉。(箴廿二 26~27)「不要與人擊掌，不要為欠債的作保。你若沒有什麼償還，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呢？」

第3節「我兒，你既落在朋友手中，就當這樣行才可救自己；你要自卑，去懇求你的朋友。」一旦被保人失信，你連坐臥之榻都沒有。為求解脫，既要負責任，又要挽救自己，唯一的辦法去懇求。主耶穌在路加福音中教導門徒如何向人懇求，(路十一 8)「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

第4節「不要容你的眼睛睡覺；不要容你的眼皮打盹。」這有兩方面的領受：一方面要我們為他人作保，眼睛要睜開，看清楚該不該為之擊掌？不要糊塗去作保。另一方面，作保受累了，要迅速解決問題，不要拖延。大衛受到苦難，他的態度，(詩一三二 4)「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眼目打盹。」

第5節「要救自己，如鹿脫離獵戶的手，如鳥脫離捕鳥人的手。」“手”原文意指“網羅”。為求迅速解決問題，先求脫身最為要緊。(詩一二四 7)「我們好像雀鳥，從捕鳥人的網羅裡逃脫；網羅破裂，我們逃脫了。」(一八九0年，在中國傳教的西國牧師，因義和團之亂，被困北京英國大使館，及八國聯軍解救後，他們所發回國的電報，即用此節聖經。)

第十訓言(箴六 6~11)當學螞蟻勤勞。

第6節「懶惰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前面“引言”中

提供箴言書中講到人的類別，計有一百零二種之多，多為形容者，如愚昧人、愚頑人、愚妄人；惡人、奸惡人，等等。按屬靈的說法，(林前十五 21~45)，只有兩種人，一種是在亞當裡的人，一種是在基督裡的人，但是箴言指出尚有第三種人，就是懶惰人。這種人不能說他沒有蒙恩得救，但是他們信了耶穌之後，不再彈動，等吃、等睡，等候死了上天堂，三等基督徒。(箴廿六 16)「懶惰人看自己，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他們最後的結局，仍難逃審判。因此箴言特別提醒懶惰人要學習螞蟻的勤勞。總之，本段訓言要懶惰人不要再不死不活，要起來努力，(伯八 5~6)「你若殷勤地尋求神，向全能者懇求；你若清潔正直，祂必定為你起來，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

第7節「螞蟻沒有元帥，沒有官長，沒有君王，」螞蟻像蝗蟲一樣，群出群入，沒有帶頭的指揮者，但他們群策群力，互相合作。平時尋找食物，大家通力合作。這種智慧，值得懶惰人學習。(箴十三 4)「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

第8節「尚且在夏天預備食物，在收割時聚斂糧食。」作工的人都知道掌握時機；螞蟻平時努力工作，把找到的食物，大家通力合作，搬回洞穴儲藏，以備寒冬可以享用。(箴廿 4)「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到收割的時候，他必討飯而無所得。」

第9節「懶惰人哪，你要睡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呢？」再次警告懶惰人，你們唯一的毛病就是懶得動，懶得作工，終日貪睡。“睡”表示整個人像死人差不多，是有生命的死人，(箴廿六 14)「門在樞紐轉動，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保羅的教導：(羅十二 11)「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第10節「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箴廿四 33~34)亦重複此語。箴言形容懶惰人，(箴十九 24)「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他也不肯。」同樣的話，在(箴廿六 15)又再重複說一遍，這樣懶得動，豈非等死？

第11節「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貧窮與貪睡有關。懶惰到一個程度，必然一無所能，一無所有。到那時，已無可挽救。就如遇到強盜，你手無寸鐵，任他們宰割。因已一無所有，所以只有送命了事。(太廿四 43~44)「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本段對懶惰人勉勵的結語(來 六 11~12)「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

## 第十一訓言 (箴六 12~19) 厭匪徒之惡行。

本段訓言可分兩段：一。(箴六 12~15)對匪徒之描述。二。(箴六 16~19)匪徒為惡之七點。

第一段 (箴六 12~15)對匪徒之描述。

第 12 節「無賴的惡徒，行動就用乖僻的口，」“無賴” 希伯來文 Blee-yah-gul 這名稱最早出現在(申十三 13)，譯為“匪徒”，箴言全書用了三次(箴十六 27；十九 28)。到了新約，改用為“彼列” Belial (林後六 15)，成為撒但的別名，專指邪惡，目無法紀者的化身。這些匪徒第一件惡事，就是用乖僻的口製造糾紛。(太十二 34)「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雅 三 6)「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世界，能汙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

第 13 節「用眼傳神，用腳示意，用指點劃，」這裡有三樣肢體動作：

1、「用眼傳神」(箴十 10)「以眼傳神的，使人憂患；口裡愚妄的，必致傾倒。」(詩冊五 19)「求禱不容那無理與我為仇的，向我誇耀；不容那無故恨我的，向我擠眼。」

2、「用腳示意」(箴一 16)「因為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人的血。」(羅三 15~16)「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賽五九 7)「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無辜人的血；意念都是罪孽，所經過的路都荒涼毀滅。」

3、「用指點劃」(賽五九 3)「因為你們的手被血沾染，你們的指頭被罪孽沾汙。你們的嘴唇說謊言，你們的舌頭出惡語。」「心中乖僻，常設惡謀，布散分爭。」(賽六五 2)「我整天伸手招呼那些悖逆的百姓，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彌二 1)「禍哉！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造作奸惡的，天一發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詩卅六 4)「他在床上圖謀罪孽，定意行不善的道，不憎惡惡事。」

第 15 節「所以，災難必忽然臨到他身，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這是前三節的總結語，就是這些匪徒的結局；審判必臨到他們。(伯卅四 20~26)「在轉眼之間，半夜之中，他們就死亡；百姓被震動而去世，有權力的被奪去，非藉人手。神注目觀看人的道路，看明人的腳步。沒有黑暗、陰翳，能給作孽的藏身。神審判人，不必使人到祂面前，再三鑒察。祂用難測之法，打破有能力的人，設立別人代替他們。祂原知道他們的行為，使他們在夜間傾倒滅亡。祂在眾人眼前擊打他們，如同擊打惡人一樣。」

第二段 (箴六 16~19)神厭惡匪徒的七樣。

第 16 節「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祂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這樣的詩歌體裁是希伯來文的特色：以同義對句處理數位的一種方法，參(伯五 19)(箴冊 15，18，21，29)。

第 17~19 節 神所厭惡的有七樣：

1.「高傲的眼」反映心中的傲慢，(詩十 4)「惡人面帶驕傲，說：『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神。」(詩一〇一 5)「在暗中讒謗他鄰居的，我必將他滅絕；眼目高傲，心裡驕縱的，我必不容他。」(詩十八 27)「困苦百姓，禱必拯救；高傲的眼目，禱必使他降卑。」

2.「撒謊的舌」就是用口害人，(啟廿二 15)「城外有 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 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詩一二〇2~3)「耶和華啊！求禱 救我脫離說謊的嘴唇和詭詐的舌頭。詭詐的舌頭啊！要給你什 麼呢？要拿什麼加給你呢？」

3.「流無辜人血的手」(賽一 15)「你們舉手禱告，我 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王下廿四 4)「又因他流無辜人的血，充滿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決不肯赦免。」

4.「圖謀惡計的心」(創六 5)「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太十五 19)「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

5.「飛跑行惡的腳」(賽五九 7)「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無辜人的血。意念都是罪孽；所經過的路，都荒涼 毀滅。」(羅三 15~16)「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6.「吐謊言的假見證」不可作假見證為十大誡命之第 九條誡命(申廿三 1)。(亞八 17)「誰都不可心裡謀害鄰舍，也 不可喜愛起假誓，因為這些事都為我所恨惡。」(詩一四四 11)「求禱救拔我，救我脫離外邦人的手；他們的口說謊話，他們的右手起假誓。」

7.「並弟兄中布散分爭的人」(伯十九 13)「他把我的弟兄隔在遠處，使我所認識的，全然與我生疏。」(林前六 6)「你們競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 不信主的人面前。」

## 第十二訓言(箴六 20~35)淫亂之害。

箴言書中有各種勸誡，如愚昧、作惡、懶惰等；特別對淫 亂誡言最多，(箴五、六、七)三章中，三大段告誡淫亂之害， 散在其它各章中，斷斷續續，一再複述，淫婦之惡，殆害無窮。

第 20 節「我兒，要謹守你父親的誡命，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此節早已在(箴一 8)中說過，表示促使受教者再次重視。(弗六 1)「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第 21 節「要常系在你心上，掛在你項上。」為了加強語 意起見，把(箴三 3)再述說一遍。(耶卅一 33)(來八 10)「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 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第 22 節「你行走，祂必引導你；你躺臥，祂必保守你； 你睡醒，祂必與你談論。」這裡有三個動作：

- 1、行走(詩八四 7)「他們行走，力上加力，各人到錫安朝見神。」
- 2、躺臥(可二 18)「當那日，我必為我的民，與田野的 走獸和空中的飛鳥，

並地上的昆蟲立約。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他們安然躺臥。」

3、睡醒（羅十三 11）「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第 23 節「因為誠命是燈，法則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詩人告訴我們，（詩一一九 105）「禱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當謹守訓誨，（箴十 17）「謹守訓誨的，乃在生命道上；違棄責備的，便迷失了路。」

第 24 節「能保守你遠離惡婦，遠離外女諂媚的舌頭。」前面一連四節所說的目的，至此表明乃要叫你遠離惡婦與外女。前段第八訓言中指出，淫婦最厲害運用的手段就是舌頭。（詩五五 21）「她的口如奶油光滑，她的心卻懷著爭戰；她的話比油柔和，其實是拔出來的刀。」

第 25 節「你心中不要戀慕她的美色，也不要被她的眼皮勾引。」創世記中約瑟被主母一再引誘，不入圈套，雖因此被誣入獄，但最後仍得勝，見（創卅九 7～10）。列王記中，耶戶不被耶洗別的美色引誘，見（王下九 30～33）。（太五 27～28）「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第 26 節「因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淫婦獵取人寶貴的生命。」貪淫的結果：一是喪失錢財，一是消耗生命。下面第七章有很好的答案，（箴七 22～23）「少年人立刻跟隨她，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帶鎖鏈，去受刑罰；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自喪己命。」

第 27～28 節「人若懷裡搨火，衣服豈能不燒呢？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燙呢？」這兩節是一個意思，很簡單的道理，一個人懷抱一堆火，或在火炭上行走，豈不被火燙傷呢？淫婦好像一堆烈火，與她親蜜發生關係，其結果必受傷害。（摩二 4～5）「耶和華如此說：『猶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祂的律例。他們列祖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我卻要降火在猶大，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路十二 49）「我來要把火去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

第 29 節「親近鄰舍之妻的，也是如此；凡挨近她的，不免受罰。」基督徒應該知道，不可姦淫是十大誠命中的第七條誠命，（出廿 14）「不可姦淫。」（林前六 9～10）「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第 30 節「賊因饑餓偷竊充饑，人不藐視他，」除了職業性的竊盜應該法辦懲罰外，如迫於饑餓而淪為小偷，有些是值得同情的。應該勸導他，幫助他，引導他歸正。

第 31 節「若被抓著，他必賠還七倍，必將家中所有的盡都償還。」按照摩西律法，（出廿二 1～4）「人若偷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是賣了，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人若遇見賊挖窟窿，把賊打了，以至於死，就不能為他有流血

的罪。若太陽已經出來，就為他有流血的罪。賊若被拿，總要賠還，若他一無所有，就要被賣，頂他所偷的物。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驢、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他就要加倍賠還。」這裡賠七倍，似乎超過了摩西律法。但是羞辱的事，要賠七倍，(詩七九 12)「主啊！願禱將我們鄰邦所羞辱禱的羞辱，加七倍歸到他們身上。」——以上兩節聖經是插入的話，其含意犯竊盜罪的，尚可同情彌補。下面就要說出，犯淫亂罪的，一失足成千古恨，無可挽回。

第 32 節「與婦人行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必喪掉生命。」摩西律法，犯淫亂罪的，必要處死，(申廿二 22)「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

第 33 節「他必受傷損，必被凌辱；他的羞恥不得塗抹。」聖經中因犯淫亂而致身敗名裂，或家破人亡，或遺恥受辱者，案例很多，如參孫(士十六 19~21)；如大衛(撒下十二 9~12)；如所羅門(尼十三 26)。

第 34 節「因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憤怒、嫉恨發作之時，很難抑制，報復的手段就特別的重。(箴 廿七 4)「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歌八 6)下半節說：「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是耶和華的烈焰。」

第 35 節「什麼贖價，他都不顧：你雖送許多禮物，他也不肯干休。」本段結語：人若得罪於人，尚可賠禮、賠錢補償，消釋罪愆。惟獨犯淫亂之罪，天理國法，均不得通融，無可挽回。簡言之，犯淫亂者，死路一條。(伯卅一 9~12)「我若受迷惑，向婦人起淫念，在鄰舍的門外蹲伏，就願我的妻子給別人推磨，別人也與她同室。因為這是大罪，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這本是火焚燒，直到毀滅，必拔除我所有的家產。」

### 第十三訓言 (箴七 1~27)莫受淫婦誘惑。

這第一大段十五段訓言中，專論淫婦的竟占了三段訓言。其中第五章、第七章，用了全章，第六章也用了將近一半的篇幅。為何箴言如此重視淫亂之害？聖經中對神仇敵的稱謂，每用“魔鬼”“撒但”舊約不用魔鬼，新約兩者併用。箴言全書從不提撒但之名，難道基督徒為人之道，不要提防撒但，不要對付撒但嗎？這是在世為人，最要注意的一件大事。箴言特別用“淫婦”作代表，指出她種種邪惡，一再告誡不可與她接近，不要受她誘惑。一旦上當，死路一條，無可挽回，亞當就是一例。聖經中神對淫亂和拜偶像兩件事最為忿怒，指責也特別多。因為這是對神最大的不敬。任何罪惡均可因悔改而得赦，惟獨拜偶像與淫亂，犯者不得赦免必罰。(太十二 31)「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出卅四 6~7)「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

三四代。』(書廿四 19)「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祂是聖潔的神，是忌邪的神，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

本段訓言可分三段：一·(箴七 1~5)要防備淫婦。二·(箴 七 6~23)不可受淫婦的誘惑。三·(箴七 24~27)犯淫亂者不得善終。

**第一段(箴七 1~5)要防備淫婦。**

第 1 節「我兒，你要遵守我的言語，將我的命令存記在心。」這囑咐，前面(箴二 1)業已交待「要存記父親的命令」。“命令”不止是要求，也不止是勸勉，是必須絕對服從的，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因為下面就要說出與生死攸關的真言。

第 2 節「遵守我的命令就得存活；保守我的法則，好像保守眼中的瞳人。」父親的命令要絕對地遵守，這是保守的原則。(申六 24)「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祂保全我們的生命，像今日一樣。」同時要像保守眼中的瞳人一樣，因為這與生命攸關。瞳人是眼球中心，是視覺最重要的東西，不能絲毫受傷。(詩十七 8)「求禱保護我，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將我隱藏在禱翅膀的蔭下。」(申卅二 10)「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保護眼中的瞳人。」

第 3 節「系在你指頭上；刻在你心版上。」前面(箴六 21)已指出要系在心版上(耶卅一 33)。這裡的系在指頭上是提醒的話，(申六 6~8)「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

第 4 節「對智慧說：你是我的姊妹，稱呼聰明人為你的親人。」“姊妹”原文意為“新娘”，就如(歌四 9, 10, 12；五 1, 2)所用的“我妹子”。“親人”更清楚就是“新婦”；都表徵基督信徒。(賽六二 5)「少年人怎樣娶處女，你的眾子也要照樣娶你；新郎怎樣喜悅新婦，你的神也要照樣喜悅你。」(約三 29)「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

第 5 節「他就保你遠離淫婦，遠離說諂媚話的外女。」新婦有聖靈保守，給你力量，使你遠離淫婦，拒絕接受淫婦諂媚的話語。(箴二 16)「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

**第二段(箴七 6~23)不可受淫婦的誘惑。**

第 6 節「我曾在我房屋的窗戶內，從我窗櫺之間往外觀看；」天上的神，無時無刻不在鑒察地上的每個人。(詩一三九 23 ~24)「神啊！求禱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見愚蒙人內，少年人中，分明有一個無知的少年人，」愚蒙人即愚昧人，或愚妄人、愚頑人。指容易被騙的無知之人，是箴言書中常常出現的人。原文意指“缺乏判斷力的人”。是不成熟的幼稚者，缺少智慧的人。(詩一一九 9)「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禱的話。」

第 8 節 「從街上經過，走近淫婦的巷口，直往通她家的路去。」這少年人受引誘迷惑，往淫婦的家一直走過去，多麼危險的事？如故他嚮往錫安大道，就不致自毀前途。(箴五 8)「你所行的道要離她遠，不可就近她的房門。」

第 9 節 「在黃昏，或晚上，或半夜，或黑暗之中。」做暗昧之事，每在黃昏之後；不像白天，容易被人發現。她們見不得光。(伯廿四 15)「姦夫等候黃昏，說：『必無眼能見我。』就把臉蒙蔽。」

第 10 節 「看哪！有一個婦人來迎接他，是妓女的打扮，有詭詐的心思。」形容淫婦的兩方面：在外表上化裝打扮得花枝招展，(結十六 15)「只是你仗著自己的美貌，又因你的名聲 就行邪淫。你縱情淫亂，使過路的任意而行。」心裡面用詭詐的心思，(詩六四 6)「她們圖謀奸惡，說：『我們是極力圖謀的』，他們各人的意念心思是深的。」

第 11 節 「這婦人喧嚷，不守約束，在家裡停不住腳。」“喧嚷”形容這婦人的愚昧無知。(箴九 13)「愚昧的婦人喧 嚷，她是愚蒙，一無所知。」(提前五 13)「並且她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

第 12 節 「有時在街市上，有時在寬闊處，或在各巷口蹲 伏。」蹲伏準備攔住她的擄物，吞吃他。(約卅八 40)「母獅子在洞，中蹲伏，少壯獅子在隱密處埋伏，你能為牠們抓取食物，使牠們飽足嗎？」(詩十 10)「他屈身蹲伏，無倚無靠的人就倒在他爪牙之下。」

第 13 節 「拉住那少年人，與他親嘴，臉無羞恥對他說：」古時，希伯來人親嘴是一種迎賓的禮貌，(創廿九 11)「雅各與 拉結親嘴，就放聲而哭。」但這妓女用親嘴方式，以不要臉的態度，大膽向少年人說出以下淫褻的話。

第 14 節 「平安祭在我這裡，今日才還了我所許的願。」平安祭(利三 1)，一部分祭肉可歸給獻祭的人和他的家屬吃(利 七 12~15)。還願祭是平安祭的一種，這祭肉必須在頭一天或 第二天吃掉(利七 15~16)。所以，這少年人有機會享受一頓筵席，(摩五 21~22)「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

第 15 節 「因此，我出來迎接你，懇切求見你的面，恰巧遇見了你。」表示專門用心找到了你。(耶五十 7 上)「凡遇見他們的，就把他們吞滅。」(何十三 8)「我遇見他們，必像去崽子的母熊，撕裂他們的胸膛。在那裡我必像母獅吞吃他們，野獸必撕裂他們。」

第 16 節 「我已經用繡花毯子和埃及線織的花紋布鋪了我的床。」指她的房床設備豪華。(結廿七 7)「你的篷帆是用埃及繡花細麻布作的，可以作你的大旗；你的涼棚是用以利沙島的藍色紫色布作的。」(賽十九 9)「用梳好的麻造物的，和織 白布的，都必羞愧。」

第 17 節 「我又用沒藥、沉香、桂皮熏了我的榻。」這些香料都具吸引力，(歌

四 14 ；五 5 ) 中曾提及。這裡所指的熏了榻，與性愛發生關係。(詩四五 8)「你的衣服都有沒藥、沉香、肉桂的香氣、象牙宮中有絲絃樂器的聲音，使你歡喜。」

第 18 節「你來，我們可以飽享愛情，直到早晨；我們可以彼此親愛歡樂。」公開講出淫婦的淫欲。(箴卅 20)「淫婦的道，也是這樣，她吃了把嘴一擦，就說：『我沒有行惡。』」

第 19 節「因為我丈夫不在家，出門行遠路；」姦夫淫婦，這種偷偷摸摸的行為，都害怕本夫撞見。這淫婦為安姦夫的心，說她丈夫出遠門不在家。大概她丈夫是商人。

第 20 節「他手拿銀囊，必到月望才回家。」為了更安姦夫的心，她告知他，丈夫出門至少需半個月才還回家。並且他會帶回很多所的錢。表示姦夫不必化夜渡資，也不需遮羞費。

第 21 節「淫婦用許多巧言誘他隨從，用諂媚的嘴逼他同行。」淫婦的手段，先是用許多花言巧語，引誘男人，(詩十二 2)「人人向鄰舍說謊；他們說話，是嘴唇油滑，心口不一。」然後就是逼迫男人，(詩五 9)「因為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諂媚人。」

第 22 節「少年人立刻跟隨她，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帶鎖煉去受刑罰。」進入淫婦圈套的，往往渾不自覺，好像牛被帶到宰殺之地。(雅五 5)「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競嬌養你們的心。」(彼後二 12 上)「但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生下來就是畜類，以備捉拿宰殺的。」鎖煉，(伯卅六 8)「他們若被鎖鏈捆住，被苦難的繩索纏住。」(傳七 26)「我得知有等婦人，比死還苦，她的心是網羅，手是鎖鏈。凡蒙神喜悅的人必能躲避她，有罪的人，卻被她纏住了。」

第 23 節「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自喪己命。」俗話：「色不迷人自迷」。本小段(箴七 6~23)十八節聖經，綜合可得三點：1.觸犯誡命。2.自陷絕境。3.喪身絕嗣不自知。(伯廿 24~25)「他要躲避鐵器，銅弓的箭要將他射透。他把箭一抽，就從他身上出來，發光的箭頭從他膽中出來。」(傳九 12)「原來人也不知道自己的定期：魚被惡網圈住，鳥被網羅捉住；禍患忽然臨到的時候，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伯十六 13)「他的弓箭手四面圍繞我，他破裂我的肺腑，並不留情，把我的膽傾倒在地上。」

第三段(箴七 24~27)犯淫亂者不得善終。

第 24 節「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留心聽我口中的話。」前面(箴五 7)已注釋，這不是老生常談，本節要眾子不但不可離棄父親的教訓，更要留心聽。(申六 3)「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

第 25 節「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婦的道，不要入她的迷途。」有一首華語詩，戒勿淫亂：「二八佳人體似酥，腰間仗劍斬愚夫；雖然不見人頭落，暗裡催人骨髓枯。」可作本小段的寫照。

第 26 節「因為，被她傷害僕倒的不少；被她殺戮的而且甚多。」千百年來，受淫婦傷害的人不計其數。士師記中的大利拉(士十六 4)，中國唐朝的楊貴妃(見唐詩“長恨歌”)，以色列的耶洗別(啟二 20)；所羅門智慧過人，尚難逃女色之害(尼十三 26)。所以要特別留心。(賽五 13~14)「所以，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他們的尊貴人甚是饑餓，群眾極其乾渴。故此，陰間擴張其欲，開了無限量的口；他們的榮耀、群眾、繁華，並快樂的人，都落在其中。」

第 27 節「她的家是陰間之路，下到死亡之宮。」犯淫亂的結局是死路一條，無可挽救。(伯廿六 6)「在神面前，陰間顯露，滅亡也不得遮掩。」(賽廿六 14)「他們死了，必不能再活；他們去世，必不能再起。因為稱刑罰他們，毀滅他們，他們的名號就全然消滅。」(林前六 9~10)「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 第十四訓言(箴八 1~36)智慧至尊貴

本段非常明顯，分為四段：第一段(箴八 1~11)當尋求智慧。第二段(箴八 12~21)智慧之尊貴。第三段(箴八 22~31)認識至智者。第四段(箴八 32~36)智慧之勸勉。其中特別第三段(箴八 22~31)認識至智者，是箴言全書最重要的一段經文。箴言全書從頭至尾不斷地講智慧，要我們認識智慧，接受智慧，信靠智慧，仰賴智慧，尋求智慧，得著智慧。一面介紹智慧，見證智慧，顯明智慧，智慧之權能，智慧之威嚴，智慧之永生。這智慧究竟是什麼？在這一段裡，箴言用擬人化的筆法，非常清楚地讓我們看見，這智慧就是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聖子基督。(林前一 24)「但在蒙召的，無論是猶大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神的所有一切智慧知識，都隱藏在基督裡，(西二 2~3)「…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裡面藏著。」

第一段(箴八 1~11)當尋求智慧。

第 1 節「智慧豈不呼叫？聰明豈不發聲？」智慧的呼叫，和上章淫婦的引誘迷惑，兩者絕對的相反。顯明善與惡的對比，正與邪的迥異，生命與死亡的路向。(伯廿八 12)「然而智慧有何處可尋？聰明之處在哪裡呢？」(可一 2~3)「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第 2~3 節「他在道旁高處的頂上，在十字路口站立，在城門旁，在城門口，在城門口，大聲說：」主耶穌起初起來傳道的時候，祂的呼喊：(太四 17)「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又，(約七 37)「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

第 4 節「眾人哪！我呼叫你們，我向世人發聲。」這些話，不是臨空而言，乃是向世人宣講的。(賽四二 2)「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申一 3)「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

話，都曉論他們。」

第5節「說：愚蒙人哪！你們要會悟靈明；愚蒙人哪！你們當心裡明白。」這些話，在（箴一 22，32）都已說過，使你們這些愚蒙人，愚昧人的靈性打通，明白神的奧秘，（路十 21）「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禱！因為禱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禱的美意本是如此。』」（摩 三 7）「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行。」（弗一 9）「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羅十六 25~26）「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 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 指示萬國萬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第6節「你們當聽，因我要說極美的話；我張嘴要論正直的事。」這些話都是最重要，最有價值，最有意義的話。（腓四 8）「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 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

第7節「我的口要發出真理，我的嘴憎惡邪惡。」（約一 17）「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十四 6）「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 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八 14）「耶穌說：『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為我知道我從那裡來，往那裡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裡來，往那裡去。』」

第8節「我口中的言語都是公義，並無彎曲乖僻。」（詩 十九 9）「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 全然公義。」（詩卅五 28）「我的舌頭要終日論說禱的公義，時 常讚美禱。」（賽四五 19）「我沒有在隱密黑暗之地說話；我沒有對雅各的後裔說：『你們尋求我是徒然的。』我耶和華所講的是公義；所說的是正直。」（賽四二 16）「我要引瞎子行不認識 的道，領他們走不知道的路；在他們面前使黑暗變為光明，使彎曲變為平直。這些事我都要行，並不離棄他們。」（腓二 15）「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

第9節「有聰明的，以為明顯；得知識的，以為正直。」 知識的重要（賽五 13）「所以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他們的尊貴人甚是饑餓，群眾極其乾渴。」（何四 6）「我的民因 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 祭司；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有聰 明可以得知識，進入智慧。（雅一 5）「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 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林前二 10）「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

第10節「你們當受我的教訓，不受白銀，寧得知識，勝過黃金。」接受教訓，只要倚靠相信，不必付代價，就像恩典。（傳七 12）「因為智慧護庇人，好像銀錢護

底人一樣。惟獨智慧能保全智慧人的生命，這就是知識的益處。」(詩十九 10)「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詩一一九 127)「所以我愛禱的命令，勝於金子，更勝於精金。」

第 11 節「因為智慧比珍珠更美，一切可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本節與(箴三 15)相同，(伯廿八 15~19)「智慧非用黃金不可得，也不能平白銀為他的價值。俄斐金和貴重的紅瑪瑙並藍寶石，不足與較量。黃金和玻璃，不足與比較。精金的器皿不足與兌換。珊瑚、水晶都不足論；智慧的價值勝過珍珠。古實的紅璧璽不足與比較；精金也不足與較量。」

第二段(箴八 12~21)智慧之尊貴。

第 12 節「我——智慧以靈明為居所，又尋得知識的謀略。」智慧以第一人稱“我”出面說話。(伯廿八 20)「智慧從何處來呢？聰明之處在哪裡呢？」(伯廿八 23)「神明白智慧的道路，曉得智慧的所在。」(伯廿八 28)「他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

第 13 節「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那驕傲、狂妄並惡道，以及乖謬的口，都為我所恨惡。」敬畏耶和華的人在乎五點：

- 1、恨惡邪惡(申四 24)「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
- 2、恨惡驕傲(詩十 4)「惡人面帶驕傲，說：『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神。」
- 3、恨惡狂妄(傳十 13)「他口中的言語，起頭是愚昧，他話的末尾，是奸惡的狂妄。」
- 4、恨惡惡道(耶十八 11)「現在你要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耶和華如此說：我造出災禍攻擊你們，定意刑罰你們。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
- 5、恨惡乖謬的口(詩十 7)「他滿口是咒罵、詭詐、欺壓，舌底是毒害、奸惡。」

總結這一節，(撒上二 3)「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因為耶和華是大有智慧的神，人的行為被祂衡量。」(賽十三 11)「我必因邪惡刑罰世界；因罪孽刑罰惡人。使驕傲人的狂妄止息；制伏強暴人的狂傲。」

第 14 節「我有謀略和真知識；我乃聰明，我有能力。」智慧以第一人稱出現說話，介紹祂自己，見證祂是全知者、全能者。(賽四十 13~14)「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或作祂的謀士指教祂呢？祂與誰商議，誰教導祂，誰將公平的路指示祂，又將知識教訓祂，將通達的道指教祂呢？」(伯九 4)「祂心裡有智慧，且大有能力。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傳七 19)「智慧使有智慧的人，比城中十個官長更有能力。」(賽十一 2)「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第 15 節「帝王藉我坐國位，君王藉我定公平。」祂是權柄的主宰，(詩二 10)「現在，你們君王應當省悟；你們世上的審判官該受管教。」(但二 21)「祂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羅十三 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第 16 節「王子和首領，世上一切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掌權。」繼述權柄。當年所羅門曾求智慧，好治理國家，(代下 10)(王上 3 9)「所以求禱賜我智慧，可以判斷禱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眾多的民呢？」

第 17 節「愛我的，我也愛他；懇切尋求我的，必尋得見。」這是應許。(約 14 21)「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詩 91 14)「神說：『因為他專心愛我，我要搭救他；因為他知道我的名，我要把他安置在高處。』」(賽 55 6)「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雅 1 5)「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太 7 7~8)「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第 18 節「豐富尊榮在我；恒久的財並公義也我。」(申 8 18)「你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為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王上 3 13)「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腓 3 9)「並且得以在祂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

第 19 節「我的果實勝過黃金，強如精金；我的出產超乎高銀。」前面第 10 節已經指出知識勝過金銀，(詩 19 10)「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第 20 節「我在公義的道上走，在公平的路中行，」(詩 5 8)「耶和華啊！求禱因我的仇敵，憑禱的公義引領我，使禱的道路在我面前正直。」(詩 32 8)「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

第 21 節「使愛我的承受貨財，並充滿他們的府庫。」這一小段最後告訴我們，得勝的必承受產業，並且享受基督測不透的豐富。(弗 3 17~19)「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亞 8 12)「因為他們必平安撒種，葡萄樹必結果子，地土必有出產，天也必降甘露。我要使這餘剩的民，享受這一切的福。」(啟 21 7)「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們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

第三段 (箴 8 21~31) 認識至智者。

這一小段希伯來原文是一首頌詩，描寫智慧在創造世界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前面 (箴 1 20~33)(箴 3 16~18) 曾將智慧擬人化，但它並不是直接描寫基督的經文，本小段也沒有提到基督最重要的救贖工作，只是描繪智慧是神的屬性之一，雖然沒有具體講明是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但卻很容易領悟，就是新約聖經裡所說

的“神之道”，祂與神同在同工，有同一權能，祂就是智慧，與神一同在創造世界中有分。箴言全書最強調的就是智慧，這一小段說明智慧的屬性及其職分的一部分。

第 22 節「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智慧仍以第一人稱身分出現介紹祂自己，首先說出智慧的位格，(約一 1~3)「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西一 17)「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詩一〇四 24)「耶和華啊，禰所造的何其多！都是禰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禰的豐富。」本書(箴三 19)亦說：「耶和華以智慧立地，以聰明定天。」

第 23 節「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彌五 2)「伯利恆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主耶穌亦曾介紹祂自己，(約八 42)「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約十七 5)「父啊！現在求禰使我同禰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禰所有的榮耀。」

第 24 節「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詩一〇四 10)「耶和華使泉源湧在山谷，流在山間。」(創七 11)「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

第 25 節「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伯十五 7)「你豈是頭一個被生的人嗎？你受造在諸山之先嗎？」(伯卅八 6)「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地的角石是誰安置的？」

第 26 節「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我已生出。」(詩九十 2)「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禰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禰是神。」

第 27 節「祂立高天，我在那裡；祂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伯廿六 7)「神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伯廿二 14)「密雲將他遮蓋，使他不能看見，他周遊穹蒼。」(伯廿六 10)「在水面的周圍劃出界限，直到光明黑暗的交界。」(來一 2)「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西一 16)「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

第 28 節「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伯九 8)「祂獨自鋪張蒼天，步行在海浪之上。」(伯卅六 29)「誰能明白雲彩如何鋪張和神行宮的雷聲呢？」

第 29 節「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祂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伯卅八 5~11)「你若曉得就說，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地的角石是誰安置的？…海水沖出，如出胎胞。那時誰將它關閉呢？是我用雲彩當海的衣服，用幽暗當包裹它的布，為它定界限，又安門和門，說：『你只可到這裡，不可越過；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詩一〇四 6~9)「禰用深水

遮蓋地面，猶如衣裳；諸水高過山嶺。禰的斥責一發，水便奔逃；禰的雷聲一發，水便奔流。諸山升上，諸穀沉下，歸禰為它所安定之地。禰定了界限，使水不能過去，不再轉回遮蓋地面。」

第 30 節「那時，我在祂那裡為工師，日日為祂所喜愛，常常在祂面前踴躍。」  
“工師”亦可稱“智慧人”，猶如建造會幕時之比撒列，(出卅一 3)「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在祂面前踴躍，就是歡呼，(伯卅八 7)「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啟三 14)「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

第 31 節「踴躍在祂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神造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那是創造的最高峰。(創一 一 26~28)「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參(伯卅八 4~38)(詩一〇四 1~30)，(西一 15~17)「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

第四段(箴八 32~36)智慧之勸勉。

第 32 節「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因為謹守我道的，便為有福。」智慧再次向眾子說話。前面(箴三 13~18)也論到因得著智慧而有福，這智慧就是神的道。(詩十八 21~24)「因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道，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所以耶和華按我的公義，按我在祂眼前手中的清潔償還我。」(詩一一九 1~2)「行為完全，遵守耶和華律法的，這人便為有福。遵守祂的法度，一心尋求祂的，這人便為有福。」(詩一二八 1)「凡敬畏耶和華，遵行祂道的人，便為有福。」(路十一 28)「耶穌說：『是，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

第 33 節「要聽教訓就得智慧，不可棄絕。」反過來講，要得智慧必須聽教訓，而且得了智慧要好好保守，不可棄絕。(詩 四九 1~3)「萬民哪！你們都當聽這話；世上一切的居民，無論上流、下流，富足、貧窮，都當留心聽。我口要說智慧的言語；我心要想通達的道理。」(詩卅四 11)「眾弟子啊！你們當來聽我的話，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

第 34 節「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框旁邊等候的，那人便為有福。」這話與警告我們不要就近淫婦房門形成對比。所以當仰望神，(王上十 8)「你的臣子，你的健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詩廿五 15)「我的眼目時常仰望耶和華，因為祂必將我的腳從網里拉出來。」(詩卅四 5)「凡仰望祂的，

便有光榮；他們的臉必不蒙羞。」(彌七 7)「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

第 35 節「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主耶穌曾說：(約五 39~40)「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

第 36 節「得罪我的，卻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惡我的，都喜愛死亡。」有智慧的，就是在基督裡。(約三 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耶 四十 2~3)「護衛長將耶利米叫來，對他說：『耶和華你的神曾說要降這禍與此地。耶和華使這禍臨到，照祂所說的行了，因為你們得罪耶和華，沒有聽從祂的話，所以這事臨到你們。』」(賽三 9)「他們的面色證明自己的不正；他們述說自己的罪惡並不隱瞞；好像所多瑪一樣。他們有禍了！因為作惡自害。」(伯廿八 20~22)「智慧從何處來呢？聰明之處在哪裡呢？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向空中的飛鳥掩蔽。滅沒和死亡說：『我們風聞其名。』」

#### 第十五訓言 (箴九 1~18) 智愚之對比。

智慧和愚昧都發出邀請，他們各有其屋，都大擺筵席，邀請人們進入赴宴。我們看見 (箴七 8) 說，無知愚蒙的少年人被誘入淫婦的家去，我們也看見 (箴八 34) 說，日日在智慧門口仰望的人有福。本段訓言，智慧和愚昧都向人呼喊，特別是對過路的愚人和惡人，較少提到智慧人和義人。讓我們細細辨別領悟，特別是愚昧婦人，在她家門口呼叫直行其道的過路人。所以，這一段訓言不但是第一大段的終結，也是箴言全書啟示的中心。(路十四 16~17)「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太廿二 2~3)「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各的人來赴席，」再如前段的結語 (箴八 35)「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

本段訓言可分三段：第一段 (箴九 1~6) 智慧之景象；第二段 (箴九 7~12) 智慧之勸勉；第三段 (箴九 13~18) 愚昧如淫婦之呼喊。

#### 第一段 (箴九 1~6) 智慧之景象。

第 1 節「智慧建造房屋，鑿成七根柱子。」智慧已將家室建造完成，見 (箴十四 1)，如何建立的，見 (箴卅一 10~27)。房屋的靈意可指教會，亦指個人。(弗二 20~22)「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提前三 15)「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七根柱子指這房屋的偉大，結構完整。七是屬靈的完全數。(雅三 17)「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啟三 12)「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

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第2節「宰殺牲畜，調和旨酒，設擺筵席。」智慧所擺設的筵席有兩方面：其一是宰殺牲畜，另一是調和旨酒。這與（箴七17）淫婦家中的擺設完全不同。宰殺牲畜的事，我們當記得以色列民出埃及時的逾越節（出十二1~14）。調和旨酒，（賽廿五6）「在這山上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並澄清的陳酒，設擺筵席。」（路十四16~23）「耶穌對他說：『有一個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眾人一口同音地推辭。…主人就動怒，…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雅歌詩中，良人對書拉密女講：（歌八2）「我必引導你，領你進我母親的家，我可以領受教訓，也就使你喝石榴汁釀的香酒。」

第3節「打發使女出去，自己在城中至高處呼叫。」以色列人鄉俗，這類工作每多使用奴婢，男僕則做粗工或作管家。主耶穌講天國的比喻時，用“僕人”，見（太廿二3），神亦差遣先知和使徒起來呼喊，（路十一49）「所以，神用智慧曾說：『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裡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逼迫。』」（羅十15）「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智慧在高處呼叫（箴八1~3），同樣的，愚昧也在高處呼叫（箴九13~15）。讓我們辨別去聽。

第4節「說：『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裡來！』又對那無知的人說：」本章先後有兩次用同樣的話邀請人，本節是智慧人的邀請，第16節是愚昧人的邀請，兩者邀請的話，內容不相同。且看主耶穌怎麼說。（太十一25）「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禰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使徒保羅說：（林前一26~28）「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

第5節「你們來吃我的餅，喝我調和的酒。」吃餅和喝酒指得著生命之道。主耶穌說：（約六53~56）「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 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賽五五1~2）「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你們為何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樂。」（歌五1）「我妹子，我新婦，我進了我的園中，采了我的沒藥和香料，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

我的朋友們，請吃！我所親愛的，請喝！且多多地喝。」

第6節「你們愚蒙人，要捨棄愚蒙，就得存活；並要走光明的道。」這是第二個呼召，要愚蒙人離棄罪惡，歸向光明。(約十二 36)「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徒廿六 18)「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弗五 8)「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西一 12)「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第二段 (箴九 7~12)智慧之勸勉。

這一段有兩種不同的勸勉：1.(箴九 7~9)對褻慢人與對 智慧人的態度。2.(箴九 10~12)信從智慧與褻慢的結果。

1.(箴九 7~9)對褻慢人與對智慧人的態度。

第7節「指斥褻慢人的，必受辱罵；責備惡人的，必被玷污。」這話並不是要我們不去指斥褻慢人或去責備惡人，因為 這是徒然的；而且往往得著反效果。(太七 6)「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彼前四 4)「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譏謗你們。」(徒十三 45)「到下安息日，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要聽神的道。但猶太人 看見人這樣多，就滿心嫉妒，硬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譏謗。」

第8節「不要責備褻慢人，恐怕他恨你；要責備智慧人， 他必愛你。」這是智慧的教導，因為責備褻慢人，他不但不接受，反而恨你。但責備智慧人則不同，因為他有謙卑，能虛心接受你的責備。(詩一四一 5)「任憑義人擊打我，這算為仁慈； 任憑他責備我，這算為頭上的膏油，我的頭不要躲閃。正在他們行惡的時候，我仍要祈禱。」

第9節「教導智慧人，他就越發有智慧；指示義人，他就增長學問。」中國古時明訓：「良藥苦口利於心，忠言逆耳利於行。」馬太福音兩次說過有關這樣的話：(太廿五 29)「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十三 12)「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2.(箴九 10~12)信從智慧與褻慢的結果。

第10節「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這一大段結束的時候，再次回到訓言的開始，(箴一 7)「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箴二 5)「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伯廿八 28)「他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詩一一一 10)「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聰明人。耶和華是永遠當讚美的。」

第11節「你藉著我，日子必增多，年歲也必加添。」因為得著智慧就得著生命。(箴三 16)「他右手有長壽；左手有富貴。」(箴十 27)「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

加多；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申六 2)「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祂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申十一 21)「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

第12節「你若有智慧，是與自己有益；你若褻慢，就必獨自擔當。」信從智慧或作褻慢人，各人自行擔代。神造人，並非造機器人，賦人有自由意志。當初亞當選食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被逐出樂園，即為顯例。(伯卅五 6~8)「你若犯罪，能使神受何害呢？你的過犯加增，能使神受何損呢？你若是公義，還能加增祂什麼呢？祂從你手裡還接受什麼呢？你的過惡或能害你這類的人；你的公義或能叫世人得益處。」

第三段(箴九 13~18)愚昧如淫婦之呼喊。

撒但面臨失敗，最後仍竭力掙扎。這一小段雖未用淫婦，但如讀本書(箴二 16~17)(箴七 11)，即可看見“愚昧”“淫婦”“外女”是連在一起的。牠們曾叫亞當上勾，對蒙恩得救的智慧人，仍想施手段。

第13節「愚昧的婦人喧嚷；她是愚蒙，一無所知。」喧嚷是她開始的第一步，顯身讓大家注意她。事實上並不聰明，是愚蒙，就是一無所知，沒有正確的判斷力，原因她不懂得敬畏耶和華之心。且看使徒保羅論情欲發動的寡婦，(提前五 11~15)「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她，因為她們的情欲發動，違背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她們被定罪，是因廢棄了當初所許的願；並且她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

第14節「她坐在自己的家門口，坐在城中高處的座位上，」她想效學智慧，在城中高處呼叫。與本章第3節相較，前者房屋業已建成，柱子穩固，在家中擺設筵席，愚昧婦人一無所知；智慧吩咐使女出去，自己在城中高處呼叫，愚昧婦人只能坐在自己家門口喧嚷。兩者成就不同，環境不同，所站的位置也不同。(結十六 25)「你在一切市口上建造高臺，使你的美貌變為可憎的；又與一切過路的多行淫亂。」

第15節「呼叫過路的，就是直行其道的人，」往來過路的人良莠不齊；直行其道的人，指單純而善惡不分之輩。(賽七 15~16)「到他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他必吃奶油與蜂蜜。因為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憎惡的那二王之地，必致見棄。」

第16節「說：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裡來！又對那無知的人說：」這話與本章第4節完全相同。前者是智慧的呼召，這裡是愚昧婦人東施效顰。(林後十一 13~15)「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

第17節「偷來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餅是好的。」愚昧婦人想學智慧，擺設筵

席，但她沒有菜肴，於是用偷來的東西供應。這一筵席亦表徵淫亂的性結合；所以說像是甜的，是好吃的。所謂“家花哪有野花香”，其實，後果恰恰相反。(伯廿 12~14)「他口內雖以惡為甘甜，藏在舌頭底下，愛戀不舍，含在口中。他的食物在肚裡，卻要化為酸，在他裡面成為虺蛇的惡毒。」

第 18 節「人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裡，她的客在陰間的深處。」最後的結局，嫖客的結果。(箴二 18~19)「她的家陷入死地，她的路偏向陰間。凡到她那裡去的不得轉回，也得不著 生命的路。」(箴七 27)「她的家是在陰間之路，下到死亡之宮。」

## 箴言第二大段

箴言自第十章第 1 節起至第廿二章第 16 節止，共三百七十五句箴言，標明是所羅門的箴言。按所羅門希伯來文字音所代表的數值(即希伯來文字母第一字之數值“一”，第二字之數值為“二”，第三字之數值為“三”，…以此類推)，加起來的總數，正好是(箴十 1)至(箴廿二 16)三百七十五句的總和。但是這並非所羅門箴言的全部，是從所羅門三千句箴言中選出來的，大抵上都是雙行句，有時也獨立而互不相聯的句子，即每一節都表達一個對比的思想，特別在(箴十~十五)中。有時作者只是發表一個一般性的觀察，如(箴十四 20)「貧窮人連鄰舍也恨他；富足人朋友最多。」也有對人的行為之評估，如(箴十五 27)「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恨惡賄賂的，必得 存活。」通常都以命令的形式作表達，或是要求行為作中心，如(箴廿 13)「不要貪睡，免致貧窮；眼要睜開，你就吃飽。」偶而也有用兩三句箴言講同一主題，如(箴十六 12~15)論君王，(箴十九 4, 6~7)論朋友；有時用語非常談諧幽默，如(箴 十一 22)「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箴十九 24)「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他也不肯。」此外，暗喻也不少，(箴十六 24)「良言如同蜂房，使心覺甘甜，使骨得醫治。」(箴十五 4)「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總之，這三百七十五句箴言，是所羅門常用的格言。它的優點是易記難忘，而且不分男女老幼，都方便學習，所以這一段箴言比其它的格言，更見美善。

## 第十章

第 1 節「所羅門的箴言：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本大段一開始就標明是所羅門的箴言。一個走智慧道路的兒子，可使父母喜悅，(箴十五 20；十七 21, 25；十九 13；廿九 3)都講過類似的話。一個基督徒一切都順服父神旨意，他必蒙悅納。反之，(弗四 30)「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智慧之子，本章下麵第 5 節及(箴十五 20)都提及，至(箴廿八 7)指出為「謹守律法的。」(箴廿三 24)稱之為“義人”。

第 2 節「不義之財，毫無益處；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中國俗諺：「大

丈夫仗義疏財。」貪財之例：(王下五 20~27) 以利沙僕人基哈西，因貪財罹大麻瘋；(路十二 16~21) 無知財主之喻。(詩四九 6~10)「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甘休；他必見智慧人死，又見愚頑人和畜類人一同滅亡，將他們的財貨留給別人。」

第 3 節「耶和華不使義人受饑饉；惡人所欲的祂必推開。」皇天不負善心人，神看顧義人。(詩卅四 9)「耶和華的聖民 哪！你們當敬畏祂，因敬畏祂一無所缺。」(詩卅七 25)「我從前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義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太六 33)「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第 4 節「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中國古經：「勤有功，戲無益。」(箴十二 24)「殷勤的人，手必掌權；懶惰的人必服苦。」(傳十 18)「因人懶惰，房頂塌下；因人手懶，房屋滴漏。」本書第六章(箴六 6~11)要我們察看螞蟻的動作，就不至於懶散了。

第 5 節「夏天聚斂的，是智慧之子；收割時沉睡的，是貽羞之子。」夏天收穫正忙，大家在努力工作，而你卻倒頭酣睡，不但害了自己，且貽誤他人；這也是懶惰之害。(耶四八 10)「懶惰為耶和華行事的，必受咒詛；」(羅十二 11)「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第 6 節「福祉臨到義人的頭；強暴蒙蔽惡人的口。」義人有福，像戴華冠；口出惡言，最易傷人。本章第 11 節，又重複提醒大家。惡人的口所遭致的災禍，結果要摧毀他們自己。(詩 一四四 9)「至於那些昂首圍困我的人，願他們嘴唇的奸惡，陷害自己。」

第 7 節「義人的紀念被稱讚；惡人的名字必朽爛。」為善的流芳百世；為惡的遺臭萬年。(傳八 10)「我見惡人埋葬，歸入墳墓；又見行正直事的，離開聖地，在城中被人忘記，這也是虛空。」「心中智慧的，必受命令；口裡愚妄的，必致傾例。」本章中，論到口裡愚妄的，有第 10，14，18，19 共五節。智慧 人的心與愚昧人的口正好相反，前者接受生命的命令，行在生命中；後者妄言必失。(箴十三 3)「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行正直路的，步步安穩；走彎曲道的，必致敗露。」行為正直的人，不怕遇災，不懼旁人的誹謗；行不義的人，惟恐壞事洩露。中國諺語：「為人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不吃驚。」(路八 17)「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提前五 24~25)「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如同先到審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這樣，善行也有明顯的；那不明顯的，也不能隱藏。」(賽卅三 15~16)「行事公義，說話正直憎惡欺壓的財利，擺手不受賄賂，塞耳不聽流血的話，閉眼不看邪惡事的，他必居高處；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堅壘；他的糧必不缺乏，他的水必不斷絕。」

第 10 節「以眼傳神的，使人憂患；口裡愚妄的，必致傾例。」這句與前面第 8 節上半句不同。眉目傳情，暗中損人，表示在行動之前，以眼神表達他內心的仇恨，

以後的舉動必然危害及人。這是一種可怕的現象，也是犯罪的前兆。另一面多言害己，都有虧損。(雅三 6)「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

第 11 節「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強暴蒙蔽惡人的口。」下半句與第 6 節同，前半句解釋義人的口，能使人的生命發生關係。(詩卅七 30)「義人的口談論智慧，他的舌頭講說公平。」主耶穌說：(約六 63)「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生命是智慧的源頭，(詩卅六 9)「因為在禰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禰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強暴蒙蔽惡人的口，前面第 6 節已提及，(哈二 17)「你向利巴嫩行強暴，與殘害驚嚇野獸的事，必遮蓋你；因你殺人流血，向國內的城，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

第 12 節「恨能挑敵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這裡插入恨與愛的對照，兩者都是言行出發點的根本認識。恨引發罪入侵，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彼前四 8)「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雅五 20)「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第 13 節「明哲人嘴裡有智慧；無知人背上受刑杖。」明哲的人說話有智慧，使人獲益。無知的人，出言必遜，以致暗中受刑杖。(王上三 16~28)所羅門王智慧斷案。(王上十二 13~14)羅波安不聽老臣諫言，採用少年人建議，以致造成國家分裂。

第 14 節「智慧人積存知識；愚妄人的口速致敗壞。」智慧人胸有成竹，掌握時機而語；愚昧人妄談事理，反致敗壞。(詩五九 12)「因他們口中的罪和嘴裡的言語，並咒罵虛謊的話，願他們在驕傲之中被纏住了。」(太十二 37)「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主耶穌說：(太十三 52)「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

第 15 節「富戶的財物，是他的堅城；窮人的貧乏，是他的敗壞。」所謂錢能壯膽，窮困易寒心。(詩五二 7~8)「說：『看哪！這就是那不以神為他力量的人，只倚仗他豐富的財物，在邪惡上堅立自己。』至於我，就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我永永遠遠倚靠神的慈愛。」下麵(箴十八 11)，也將談及。

第 16 節「義人的勤勞致生；惡人的進項致死。」守義的人勤勞工作，他的生存生活，必然豐盛；作惡的人，爭財於非理，生活不正常，走向死亡之路。(申卅 15~16)「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力口六 7~9)「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

第 17 節「謹守訓誨的，乃在生命的道上；違棄責備的，便失迷了路。」主耶穌說：(約八 51)「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摩二 4)「耶和華如此說：『猶

大人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祂的律例，他們列祖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

第 18 節「隱藏怨恨的，有說謊的嘴；口出讒謗的，是愚妄的人。」心懷怨恨，表面上尚要假冒愛心，就滿嘴謊言了。有些人忍不住憤怨惱恨，公開口出讒謗的話，不但損人，且亦於己無益。(詩十五 3)「他不以舌頭讒謗人，不惡待朋友，也不隨夥譏謗鄰里。」(詩卅一 18)「那撒謊的人，逞驕傲輕慢，出狂妄的話攻擊義人；願他的嘴啞而無言。」

第 19 節「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史國諺語：「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傳五 3)「事務多，就令人作夢；言語多，就顯出愚昧。」(詩卅九 1)「我曾說：『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雅三 2)「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

第 20 節「義人的舌，乃似高銀；惡人的心，所值無幾。」義人口出的言語與惡人的心思作對比。前者說話多有分寸；後者毫無價值。原因出發點的不同，一個高貴的思想，句句話都使人受益；惡毒的心，處處害人。高銀，(伯廿八 15)「智慧非用黃金可得，也不能平白銀為它的價值。」(詩十二 6)「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惡人的心，(詩一四〇 2)「他們心中圖謀奸惡，常常聚集要爭戰。」所值無幾，(耶十七 9)「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傳九 3)「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有一件禍患，就是眾人所遭遇的，都是一樣；並且世人的心，充滿了惡；活著的時候心裡狂妄，後來就歸死人那裡去了。」

第 21 節「義人的口教養多人；愚昧人因無知而死亡。」古諺：「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智慧的言語，能嘉惠於人。前面第 11 節，「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而愚昧人的口則反之。(弗四 18)「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耶五 4)「我說：『這些人實在是貧窮的，是愚昧的，因為不曉得耶和華的作為和他們神的法則。』」

第 22 節「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財富是從神而來的賞賜，(創廿六 12)「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人得錢財而未得神的救恩，必至憂慮煩惱；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心內平安，畢生快樂，並且豐富安頓。中國詩經：「降爾遐福，惟日不足。」(申八 18)「你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為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申八 7)「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撒上二 7)「耶和華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詩卅七 22)「蒙耶和華賜福的，必承受地土；被他咒詛的，必被剪除。」

第 23 節「愚妄人以行惡為戲耍；明哲人卻以智慧為樂。」本書(箴十四 9)(箴十五 21)都說到愚昧人以作惡為樂，說：「為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

(弗五 15)「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

(傳七 25)「我轉念，一心要知道，要考察，要尋求智慧和萬事的理由；又要知道邪惡為愚昧，愚昧為狂妄。」

第 24 節「惡人所怕的必臨到他；義人所願的必蒙應允。」惡人所怕的是死，(來九 27)「按照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伯十五 21)「驚嚇的聲音常在他耳中；在平安時 搶奪的必臨到他那裡。」(來十 27)「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詩一四五 19)「敬畏祂的，祂必成就他們的心願，也必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年邁的西面見到嬰孩耶穌，心願得償，(參路二 27~32)。

第 25 節「暴風一過，惡人歸於無有；義人的根基卻是永久。」中國人俗證：「為惡之人一陣煙，為善之人萬萬年。」主耶穌曾以蓋房子在磐石上作喻(見太七 24~27)。(賽四十 24)「他們是剛才栽上，剛才種上，根也剛才紮在地裡，他一吹在其上，便都枯乾；旋風將他們吹去，像碎秸一樣。」(詩卅七 9~10)「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還有片時，惡人要歸於無有，你就是細察他的住處，也要歸於無有。」(林前十五 58)「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

第 26 節「懶情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如煙熏目。」這話形容懶惰人作事，難忍不堪。懶惰人拒絕工作，也得不到 所要的東西。醋倒牙酸味難受，醋有幾種情形，(詩六九 21)「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兵丁拿醋給祂的事，(參太廿七 48)(路廿三 36)。本書對醋也有形容，(箴廿五 20)「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脫衣服，又如城上倒醋。」煙熏目，使人視迷流淚，(賽六五 5)「且對人說：『你站開吧！不要挨近我，因為我比你聖潔。』」主說：『這些人是我鼻中的煙，是整天燒著的火。』」

第 27 節「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但惡人的年歲必 被減少。」(箴九 11)「你藉著我，日子必增多，年歲也必加添。」(申十一 9)「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 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那是流奶與蜜之地。」但惡人的年歲(伯廿二 16)「他們未到死期，忽然除滅；根基毀壞，好像被江河沖去。」(詩五五 23)「神啊！禱必使惡人下入滅亡的坑；流人血行詭詐的人，必不活到半世，但我要倚靠禱。」

第 28 節「義人的盼望，必得喜樂；惡人的指望，必至滅沒。」義人的盼望與惡人的指望不同，義人的盼望都與天國攸關，惡人的指望全與自己的益處著想，其結果一得喜樂，一入滅沒。(伯八 13)「凡忘記神的人，景況也是這樣。軟虔敬人的指望要滅沒。」(詩一一二 10)「惡人看見便惱恨，必咬牙而消化；惡人的心願，要歸滅絕。」但是(詩九 18)「窮乏人必 不永久被忘，困苦人的指望，必不永遠落空。」

第 29 節「耶和華的道，是正直人的保障，卻成了作孽人的敗壞。」(詩一四三 8)「求禱使我清晨得聽禱慈愛之言，因我倚靠禱；求禱使我知道當行的路，因我

的心仰望禱。」(詩廿七 11)「耶和華啊！求禱將禱的道指教我，因我仇敵的緣故，引導我走平坦的路。」(詩一 6)「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賽四十 31)「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何十四 9)「誰是智慧人，可以明白這些事；誰是通達人，可以知道這一切；因為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義人必在其中行走，罪人卻在其上跌倒。」

第 30 節「義人永不挪移；惡人不得住在地上。」前面第 25 節已說過惡人遇風即過，義人根基永久。(詩卅七 9)「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詩卅七 28~29)「因為耶和華喜愛公平，必不撇棄祂的聖民，他們永蒙保佑；但惡人的後裔必被剪除。義人必承受地土，永居其上。」(詩一二五 1)「倚靠耶和華的人，好像錫安山，永不動搖。」主耶穌山上教訓中曾說：(太五 5)「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第 31 節「義人的口，滋生智慧；乖謬的舌，必被割斷。」前面第 11~21 節，多論及言語，(詩卅七 30)「義人的口談論智慧，他的舌頭講說公平。」(詩五二 4)「詭詐的舌頭啊，你愛說一切毀滅的話。」(詩十二 3)「凡油滑的嘴唇和誇大的舌頭，耶和華必要剪除。」

第 32 節「義人的嘴，能令人喜悅；惡人的口，說乖謬的話。」四書論語：「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詩五九 7)「他們口中噴吐惡言，嘴裡有刀，他們說：『有誰聽見？』」(傳十二 10)「傳道者專心尋求可喜悅的言語，是憑正直寫的誠實話。」但以理憑誠實向王諫言，(但四 27)「王啊！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

## 第十一章

第 1 節「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公平的法碼，為祂所喜悅。」秤與升鬥是公平的量器，國家都有公制，毫釐不得錯差。如在其上欺詐，天理不容。摩西律法(利十九 35)「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在尺、秤、升、鬥上，也是如此。」(申廿五 13~16)「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你家裡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鬥。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鬥。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先知也有指責：(彌六 11)「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法碼，豈可算為清潔呢？」(摩八 5)「你們說：『月朔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賣出用小升鬥，收銀用大戥子，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結四五 10)「你們要用公道天平，公道伊法，公道罷特。」

第 2 節「驕傲來，羞恥也來；謙遜人卻有智慧。」中國俗語：「滿招損，謙受益。」驢傲的亞述人，主使他們降卑，(賽十 12)「主在錫安山和耶路撒冷，成就祂一切工作的時候，主說：『我必罰亞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榮耀。』」本書(箴十五

33)「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尊榮以前，必有謙卑。」又（箴十六 18~19）「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心裡謙卑與窮乏人來往，強如將擄物與驕傲人同分。」（路十八 14）「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第 3 節「正直人的純正，必引導自己；奸詐人的乖僻，必毀滅自己。」這裡主直人與奸詐人的對照，非常明顯，一導入平安，一遭毀滅。因為（箴十三 6）「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詩廿五 21）「願純全正直保守我，因為我等候禱。」（林後十一 3）「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創世記（創卅九 6~12）中，約瑟行為正直，不被主母引誘，終於得勝。

第 4 節「發怒的日子，貲財無益；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前章（箴十 2）已說過，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這裡發怒的日子，指審判的日子。（賽十 3）「到降罰的日子，有災禍從遠方臨到。那時，你們怎樣行呢？你們向誰逃奔求救呢？你們的榮耀存留何處呢？」（番一 15~18）「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是吹角吶喊的日子，要攻擊堅固城和高大的城樓。我必使災禍臨到人身上，使他們行走如同瞎眼的，因為得罪了我。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祂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毀滅這地的一切居民，而且大大毀滅。」

第 5 節「完全人的義，必指引他的路；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在基督裡的人，虔誠事主愛人，受光照而走正直的路。惡人遠離主的道，必致幽暗而跌倒。所羅門的祈禱：（王上八 36）「求禱在天上垂聽，赦免禱僕人以色列民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且降雨在稱的地，就是禱賜給禱民為業之地。」（箴四 18~19）「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惡人的道，好像幽暗，自己不知因什麼跌例。」

第 6 節「正直人的義，必拯救自己；奸詐人必陷在自己的罪孽中。」前面（箴五 22）「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俗語：木匠作枷，自作自受。（傳十 8）「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拆牆垣的，必為蛇所咬。」惡人哈曼作木架想害末底改，結果自己卻被掛在這木架上，（斯七 9）「伺候王的一個太監，名叫哈波拿，說：『哈曼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作了五丈高的木架，現今立在哈曼家裡。』王說：『把哈曼掛在其上。』」

第 7 節「惡人一死，他的指望必滅絕；罪人的盼望，也必滅沒。」上章第 28 節已說過，義人與惡人的盼望不同，因為有基督生命的關係。惡人一死，一切化為烏有。（路十二 16~20）無知財主之喻，並未結束，因人人必有一死，死後尚有審判，那時才有真正的滅沒。（伯八 13）「凡忘記神的人，景況也是這樣，不虔敬人的指望要滅沒。」

第 8 節「義人得脫離患難，有惡人來代替他。」（箴廿一 18）「惡人作了義人的

贖價，奸詐人代替正直人。」聖經中有這類例子，以斯帖記中，哈曼造木架要害末底改。結果自己掛在這木架上（見斯七 10）。但以理被人所害，扔在獅子坑中，身上毫無傷損，結果控告他的人，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都扔進獅子坑，咬碎他們的骨頭（見但六 24）。

第 9 節「不虔敬的人用口敗壞鄰舍；義人卻因知識得救。」鄰舍是家人之外，最接近的人，左鄰右舍，口舌是非，最易搬弄；義人因倚靠耶和華得蒙保守。（詩五五 21~22）「他的口如奶油光滑，他的心卻懷著爭戰；他的話比油柔和，其實是拔出來的刀。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他必撫養你，祂永不叫義人動搖。」（耶四五 5）「你為自己圖謀大事嗎？不要圖謀！我必使災禍臨到凡有血氣的。但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這是耶和華說的。」

第 10 節「義人享福，合城喜樂；惡人滅亡，人都歡呼。」這是人之常情。以斯帖記中哈曼被除，猶大民族免於大難，（斯八 15~16）「末底改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

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猶大人有光榮，歡喜快樂而得尊貴。」列王記下第十一章，王后亞他利雅被殺，眾民吹角。

第 11 節「城因正直人祝福便高舉；卻因邪惡人的口就傾覆。」前半節參見希西家的故事，他虔敬的禱告倚靠主，（代下卅二 20~22）「希西家王和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因此禱告，向天呼求。耶和華就差遣一個使者，進入亞述王營中，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長、將帥，盡都滅了。…這樣，耶和華救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脫離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手，也脫離一切仇敵的手，又賜他們四境平安。」後半句說惡人的口傾覆城，簡單的說，就是一言喪邦。

第 12 節「藐視鄰舍的，毫無智慧；明哲人卻靜默不言。」君子慎于言。重視鄰舍的，懂得敦親睦鄰。當年掃羅被擁立為以色列第一任國王的時候，很有智慧，雖被人藐視，他卻不理會。（撒十 27）「但有些匪徒說：『這人怎能救我們呢？』就藐視他，沒有送他禮物。掃羅卻不理會。」約伯說：（伯六 24）「請你們教導我，我便不作聲，使我明白何事上有錯。」

第 13 節「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心中誠實的，遮隱事情。」本書（箴廿 19）「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大張嘴的，不可與他結交。」饒舌的人，喜歡談論他人私密之事，必然畫蛇添足，害人害事。君子宜隱惡揚善。（利十九 16）「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也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於死。我是耶和華。」

第 14 節「無智謀，民就敗落；謀士多，人便安居。」本書（箴十五 22）「不先商議，所謀無效；謀士眾多，所謀乃成。」孔子論語：「為政在人。」國政艱難，非有良好謀士，不能安邦定國。當年羅波安輕信無謀之士策略，致使國家分裂，造成整個民族敗亡之因（見王上十二 6~19）。戶篩暗助大衛，在押沙龍前破壞亞希多弗計謀，使局勢扭轉（見王下十七）。可見智謀何等重要。（賽一 26）「我也必複還你的審判官，像起初一樣；複還你的謀士，像起初一般。然後，你必稱為公義之城，

忠信之邑。」

第 15 節「為外人作保的，必受虧損；恨惡擊掌的，卻得安穩。」前面（箴六 1～2）「我兒，你若為朋友作保，替外人 擊掌，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裡的言語捉住。」後面（箴 十七 18）「在鄰舍面前擊掌作保，乃是無知的人。」（箴廿 16）（箴廿七 13）「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人作保，誰就要承當。」（箴廿二 26）「不要與人擊掌，不要為欠債的作保。」已作解釋。

第 16 節「恩德的婦女得尊榮；強暴的男子得貲財。」一個女子只要她心地仁慈，就較之富有而無情義的男子更配受到 尊榮。（箴卅一 30）「豔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讚賞。」強暴指強而有力者，他們能保守錢財。（可三 27）「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傢俱，必先捆 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

第 17 節「仁慈的人，善待自己；殘忍的人，擾害己身。」自愛與自殘，都操縱在個人。（士一 6～7）「亞多尼比色逃跑，他們追趕，拿住他，砍斷他手腳的大姆指。亞多尼比色說：『從前有七十個王，手腳的大姆指都被我砍斷，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現在神按著我所行的報應我了。』」於是他們將亞多尼比色帶到耶路撒冷，他就死在那裡。」（詩四一 1）「眷顧貧窮的有福了，他遭難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他。」（太五 7）「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廿五 34～40）「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這些事，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第 18 節「惡人經營，得虛浮的工價；撒義種的，得實在 的果效。」惡人所作，無非惡事，其結果必然虛浮。義人撒的是義種，必得善報。（加六 8～9）「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 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你們行善，不可 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雅三 18）「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何十 12～13）「你們要為自己栽種公義，就能收割慈愛。現今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你們要開墾荒地，等祂臨到，使公義如雨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耕種的是奸惡，收割的是罪孽，吃的是謊話的果子。因你倚靠 自己的行為，仰賴勇士眾多。」（伯四 8～9）「按我所見：耕罪 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神一出氣，他們就滅亡；神一發怒，他們就消沒。」

第 19 節「恒心為義的，必得生命；追求邪惡的，必致死 亡。」中國俗諺：「一心行善，其善必昌；一心行惡，其惡必亡。」（詩八九 48）「誰能常活免死，救他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呢？」（傳七 2）「往遭喪的家去，強如往宴樂的家去；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羅六 23）「因為 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二 7）「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 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約壹二 15）「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

第 20 節「心中乖僻的，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完全的，為祂所喜悅。」一個信主的人，行事循規蹈矩，他被主而作，必蒙神悅納。反之，邪惡的人，心中沒有神，他所作的事，滿是罪惡，人神共忿。(詩一一九 1)「行為完全，遵行耶和華律法的，這人便為有福。」(詩十五 1~2)「耶和華啊！誰能寄居禱的帳幕？誰能住在禱的聖山？就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大衛祈禱表明的心意，(代上廿九 17)「我的神啊！我知道稱察驗人心，喜悅正直。我以正直的心樂意獻上這一切物。現在我喜歡見禱的民，在這裡都樂意奉獻與禱。」

第 21 節「惡人雖然聯手，必不免受罰；義人的後裔，必得拯救。」(箴十六 5)也有同樣的話。「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雖然聯手，他必不免受罰。」民數記第十六章記述可拉一黨的人，因驕傲與妒嫉，起來叛逆，結果神將他們全部毀滅。至於守規矩人的後代，神大大賜福。(詩一一二 2)「他的後裔在世必強盛；正直人的後代，必要蒙福。」

第 22 節「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早期婦女有把金環戴在鼻子上的，亞伯拉罕差遣的老僕見到利百加時，(創廿四 47)「我問她說：『你是誰的女兒？』她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我就把環子栽在她鼻子上，把鐮子栽在她兩手上。」又，(結十六 12)「我也將環子戴在你鼻子上，將耳環戴在你耳朵上，將華冠戴在你頭上。」一般情形，金環應該帶在婦女頸項上的，如今竟帶在低級畜類豬的鼻子上，不適當的情形，令人發笑。這裡把它形容無知美女。什麼是無見識，就是不認識神。大衛稱讚亞比該，說：(撒廿五 33)「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讚，因為你今天攔阻我親手報仇，流人的血。」先知以賽亞告訴我們，(賽三 18~24)「到那日，主必除掉他們華美的腳釧、…戒指、鼻環、…必有臭爛代替馨香，繩子代替腰帶，光禿代替美髮，麻衣系腰代替華服，烙傷代替美容。」

第 23 節「義人的心願，盡得好處；惡人的指望，致幹忿怒。」(賽十 3)「到降罰的日子，有災禍從遠方臨到。那時，你們怎樣行呢？你們向誰逃奔求救呢？你們的榮耀存留何處呢？」(番一 18)「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抱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毀滅這地的一切居民，而且大大毀滅。」義人的心願，乃神的旨意得成；撒但竭力破壞神的計畫，神的忿怒必要加給牠了。(羅二 7~8)「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第 24 節「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慷慨是蒙福之道，(傳十一 1~2)「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因為日久必能得著。你要分給七人，或分給八人，因為你不知道將來有什麼災禍臨到地上。」(林後九 6)「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又(林後九 9~10)「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詩一一二 9)「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他的角必被高舉，大有榮耀。」

第 25 節「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這與前節經文連貫，基督信徒不是有了才付出，而是付出後必獲賞賜。(路六 38)「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鬥，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撒勒法寡婦供養以利亞(王上十七 10~14)；書念婦人接待以利沙(王下四 8~37)；都得到最好的報應。得滋潤，(羅十五 31~32)「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

第 26 節「屯糧不賣的，民必咒詛他；情願出賣的，人必為他祝福。」這是逢到荒年的情形，商人屯積居奇，只管圖利，為害蒼生。(摩八 5~6)「你們說：『月朔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賣出用小升鬥，收銀用大戥子，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好用銀子賣貧寒人，用一雙鞋換窮乏人，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這不但民要咒詛他，神也不會放過他的。

第 27 節「懇切求善的，就求得恩惠；惟獨求惡的，惡必臨到他身。」神賜福給義人；至於那作惡的，神必以惡回報。(斯七 10)哈曼造木架要害末底改，自己卻被掛在這木架上。(詩七 15~16)「他挖了坑，又挖深了，竟掉在自己所挖的坑裡。他的毒害，必臨到他自己的頭上；他的強暴，必落到他自己的腦袋上。」(詩九 16)「耶和華已將自己顯明了，祂已施行審判；惡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

第 28 節「倚仗自己財物的，必跌倒；義人必發旺如青葉。」(耶十 23)「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詩四九 6~7)「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詩五二 7)「說：『看哪！這就是那不以神為他力量的人，只倚仗他豐富的財物，在邪惡上堅立自己。』」(路十二 21)「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對義人來講，(耶十七 8)「他必像樹栽于水旁，在河邊紮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而且結果不止。」(詩一 3)「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

第 29 節「擾害己家的，必承受清風；愚昧人必作慧心人的僕人。」利未和西緬因對示劍人施殘暴，連他們應許的產業也受到影響(見創卅四 25~30)。存心暴躁，使家人抱怨，因此，他所得之產有如虛風。約書亞記中亞幹犯罪，累及全家，(見書七 24~25)。(傳五 16)「他來的情形怎樣，他去的情形也怎樣。這也是一宗大禍患。他為風勞碌有什麼益處呢？」

第 30 節「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有智慧的必能得人。」末世新耶路撒冷城裡有生命樹，(啟廿二 2)「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有智慧的必能得人，(但十二 3)「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太四 19)主耶穌要門徒，得人如得魚。(雅五 20)「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

蓋許多的罪。」保羅自述：(林前九 19)「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

第 31 節「看哪！義人在世尚且受報，何況惡人和罪人呢？」(耶四九 12)「耶和華如此說：『原不該喝那杯的，一定要喝。你能盡免刑罰嗎？你必不能免，一定要喝。』」(耶廿五 29)「我既從你為我名下的城起首施行災禍，你們能盡免刑罰嗎？你們必不能免。」(彼前四 17~18)「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

## 第十二章

第 1 節「喜愛管教的，就是喜愛知識；恨惡責備的，卻是畜類。」主耶穌教訓門徒，(太十八 3)「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小孩子最易受教。人與畜牲之別，就在於受教不受教，中國四書：「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

第 2 節「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設詭計的人，耶和華必定他的罪。」前面(箴八 35)「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中國書經：「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伯五 12~13)「破壞狡猾人的計謀，使他們所謀的，不得成就。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使狡詐人的計謀速速滅亡。」(林前三 19)「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

第 3 節「人靠惡行不能堅立；義人的根，必不動搖。」前面(箴十 25)「暴風一過，惡人歸於無有；義人的根基卻是永久。」(伯廿五 5~9)「惡人誇勝是暫時的，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嗎？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頭雖頂到雲中；他終必滅亡，像自己的糞一樣；素來見他的人要說『他在哪裡呢？』他必飛去如夢，不再尋見；速被趕去，如夜間的異象。親眼見過他的，必不再見他；他的本處，也再見不著他。」

第 4 節「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貽羞的婦人，如同朽爛在她丈夫的骨中。」本書最後一段，就是講才德婦人的情形，(箴卅一 10)「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路三 11)「女兒啊！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箴十八 22)「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反之，不賢之妻，如附骨之疽。一個貽羞的婦人，最糟的是使她丈夫不安，(箴十四 30)「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嫉妒是骨中的朽爛。」「義人的思念是公平；惡人的計謀是詭詐。」好樹結好果子，毒蛇種類，心裡充滿了毒素，怎能作出好事來呢？(詩一 1)「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主耶穌說：(太十二 35)「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

第6節「惡人的言論，是埋伏流人的血；正直人的口，必拯救人。」殺人、救人互相對照；就是惡人與正直人所說之話的影響。本書第一章（箴一 10~18），用了一段篇幅提醒我們，流人血的可怕。（箴十四 3）要我們學習：「愚妄人口中驕傲，如杖責打己身；智慧人的嘴，必保守自己。」（箴十一 9）「不虔敬的人用口敗壞鄰舍；義人卻因知識得救。」

第7節「惡人傾覆，歸於無有；義人的家，必站得住。」中國俗諺：「為惡者立見消磨；為善者顛撲不破。」（詩卅七 35 ~37）「我見過惡人大有勢力，好像一棵青翠樹在本土生髮。有人從那裡經過，不料，他沒有了，我也尋找他，卻尋不著。你要細察那完全人，觀看那正直人，因為和平人有好結果。」（太 七 24~27）「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第8節「人必按自己的智慧被稱讚；心中乖謬的，必被藐視。」聰明智慧，人人喜愛；狼心狗肺，被人看輕。（多三 11）「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申卅二 5）「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他行事邪僻，有這弊病，就不是他的兒女。」大衛逃亡時期，拿八兇暴對待大衛，幸妻子亞比該知情挽回，否則全家遭殃（見撒上廿五 17~25）。

第9節「被人輕賤，卻有僕人，強如自尊，缺少食物。」處卑賤之境，而一家有吃有穿，又有僕人相從，較之有功名而缺乏糧食的人，卻勝一籌，（箴十三 7）「假作富足的，卻一無所有；裝作窮乏的，卻廣有財物。」

第10節「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摩西的律法：（申廿五 4）「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很多人表示愛護動物，騎馬不太速，不加重擔於騾，以為這就是憐憫的心；其實關懷的重點不是如此，不虐待與不加重工作，是兩回事。耶和華使驢阻擋巴蘭，巴蘭發怒打驢，（民 廿二 29）「巴蘭對驢說：『因為你戲弄我，我恨不能手中有刀，把你殺了。』」

第11節「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卻是無知。」後面（箴廿八 19）「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足受窮乏。」竭力工作的人和追隨閑懶的人，大相懸殊；所謂功崇惟志，業廣惟勤。中國書經：「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是從。」（箴十四 23）「諸般勤勞，都有益處；嘴上多言，乃致窮乏。」

第12節「惡人想得壞人的網羅；義人的根，得以結實。」這是兩種相對的比喻，一是惡人像獵戶張羅，想一網打盡；另一像一棵好的樹，按時結實，結出好的果子。（詩一 3）「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創六 5）「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於是用洪水審判全地。

第13節「惡人嘴中的過錯，是自己的網羅；但義人必脫離患難。」（箴十八 7）

「愚昧人的口，自取敗壞；他的嘴是他 生命的網羅。」(詩五九 12)「因他們口中的罪和嘴裡的言語，並咒罵虛謊的話，願他們在驕傲中被纏住了。」所羅門殺亞多尼雅，是因他說話惹禍(見王上二 23)。(彼後二 9)「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

第 14 節「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飽得美福；人手所作的，必為自己的報應。」說話有智慧的人，因他的言語使人得益；猶如農夫享受他所收取的農作物，(伯卅四 11)「祂必按人所作的報應人，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太十六 27)「人子要在祂 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 應各人。」(賽三 10~11)「你們要論義人說：他必享福樂，因為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惡人有禍了，他必遭災難，因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

第 15 節「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 人，肯聽人的勸教。」主耶穌指出(路十八 11)「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禰，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這不是義人的禱告。(箴三 7)「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走曠野，事必躬親，他的岳父向他建議，設立千夫長、百夫長，分工管理，(出十八 24)「於是摩西聽從他岳父的話，按著他所說的去行。」

第 16 節「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羞。」(王上十九 1~2)先知以利亞聽說耶洗別要殺他，就害怕逃 亡，顯然作了愚昧的惱怒。(王下六 31)先知以利沙所採的態度，都給我們看見通達人的遇事處理情形。又，大衛對示每的咒罵，(撒下十六 11)「大衛又對亞比篩和眾臣僕說：『我親生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何況這便雅憫人呢？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箴廿九 11)「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

第 17 節「說出真話的，顯明公義；作假見證的，顯出詭 詐。」(雅三 2)「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 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十大誡命第九條(出廿 16)「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廿三 1)「不可隨夥布散謠言，不可與惡人聯手妄作見證。」(詩十二 2)「人人向鄰舍說謊；他們說話，是嘴唇油滑，心口不一。」(箴十四 5)「誠實見證 人，不說謊話；假見證人，吐出謊言。」(箴十四 25)「作真見 證的，救人性命；吐出統言的，施行詭詐。」

第 18 節「說話浮躁的，如刀劍刺人；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中國古語：「小人之言話利也，君子之言藥石也。」(撒十八 21)掃羅將女兒米甲嫁大衛心計的話，比較(撒廿五 24~32)亞比該見大衛所說緩和的話，非常明顯，一害人，一救人。(詩五五 21)「他的口如奶油光滑，他的心卻懷著爭戰；他的話比油柔和，其實是拔出來的刀。」(箴十五 4)「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溫和安慰的話，使人得益，(箴四 22)「因為得著它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

第 19 節「口吐真言，永遠堅立；舌說謊話，只存片時。」中國諺語：「至言可

以貞金石，謊言不過掩一時。」(徒五 1~ 11) 亞拿尼亞和他的妻子撒非喇，在奉獻上欺哄聖靈，兩人都僕倒死亡；使全教會的人都甚懼怕。(詩五二 4~5)「詭詐的舌頭啊！你愛說一切毀滅的話。神也要毀滅你，直到永遠；祂要把你拿去，從你的帳棚中抽出，從活人之地將你拔出。」

第 20 節「圖謀惡事的，心存詭詐；勸人和睦的，便得喜樂。」所謂勸人終有益，唆訟兩無功。心存惡念，作出來的必 然是惡事；心存善念，作事必然平安。(太五 9)「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羅十四 19)「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第 21 節「義人不遭災害；惡人滿受禍患！」中國古諺：「吉人有三善，天必降之福；凶人有三惡，天必降之禍。」(伯四 7 ~9)「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按我所見：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神一出氣，他們就滅亡；神一發怒，他們就消沒。」(羅八 28)「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詩九一 10~11)「禍患必不臨到你，災害也不挨近你的帳棚。因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

第 22 節「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為祂所喜悅。」(王上十三 18)「老先知對他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叫他吃飯喝水。』這都是老先知詎哄他。」結果遭到很慘的結局。(啟廿二 15)「城外有那些大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誠實無偽，神人所愛，(民十二 7~8)「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

第 23 節「通達人隱藏知識；愚昧人的心，彰顯愚昧。」所謂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箴十三 16)「凡通達人都憑知識行事；愚昧人張揚自己的愚昧。」智者應言之時而言；愚昧人則不然，逢人就表現自己，自以為聰明，其實是暴露淺薄。(詩五九 7)「他們口中噴吐惡言，嘴裡有刀，他們說：『有誰聽見？』」(詩卅八 5)「因我的愚昧，我的傷發臭流膿。」

第 24 節「殷勤人的手必掌權；懶情人必服苦。」前面(箴十 4)「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王上十一 28)耶羅波安後來之成功，就是他當年有才能而殷勤。(王上九 20~21)迦南人因懶惰，所羅門使他們服苦役。

第 25 節「人心憂慮，屈而不伸；一句良言，使心歡樂。」

(箴十五 13)「心中喜樂，面帶笑容；心裡憂愁，靈被損傷。」

(箴十五 23)「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

(詩九四 19)「我心裡多憂多疑，禱安慰我，就使我歡樂。」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但六 3)「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

第 26 節「義人引導他的鄰舍；惡人的道，叫人失迷。」以色列民在曠野走迷，

(詩九五 10)「四十年之久，我厭煩那世代，說：『這是心裡迷糊的百姓，競不曉得我的作為！』」中國諺語：「害人者恒自害；迷人者終自迷。」先知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就是自迷，害了自己，(見王下五 20~27)。

第 27 節 「懶惰的人，不烤打獵所得的；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中國諺語：「勤可致富，儉能生財。」懶惰的人，不去打獵，那有獵物烤煮呢？殷勤的人，努力生財，物資豐富，當然可得寶貴財物。(傳五 19)「神賜人賞財豐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

第 28 節 「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其路之中，並無死亡。」(箴十一 19)「恒心為義的，必得生命；追求邪惡的，必致死亡。」(賽卅 21)「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箴八 35)「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申卅 15~16)「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

### 第十三章

第 1 節 「智慧子聽父親的教訓，褻慢人不聽責備。」以利的兩個兒子不受父教，以致死滅，(撒上二 25)「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

第 2 節 「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享美福；奸詐人必遭強暴。」語言如樹，嘉樹結善果，惡言被唾棄。(箴十二 14)「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飽得美福；人手所作的，必為自己的報應。」(箴 十八 20)「人口中所結的果子，必充滿肚腹；他嘴所出的，必使他飽足。」

第 3 節「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箴十 19)「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詩卅四 12~13)「有何人喜好存活，愛慕長壽，得享美福；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詩卅九 1)「我曾說：『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雅三 2)「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 mJM

第 4 節 「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懶惰人光羨慕，不肯動，豈能有得？(箴廿六 13)「懶惰人說，道上有猛獅，街上有壯獅。」殷勤人肯努力，必有收穫。(箴十 4)「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動的，卻要富足。」(彼後一 5~11)「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這樣，必叫你們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第 5 節「義人恨惡謊言；惡人有臭名，且致慚愧。」居心誠實是根基，一事虛時百事疑。(王上廿二 14)先知米該亞在王前不怕死，說實話：「米該亞說：『我指

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耶和華對我說什麼，我就說什麼。』(徒十二 21~23)「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對他們講論一番。百姓 喊著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詩一一九 128)「禱一切的訓詞，在萬事上我都以為正直；我卻恨惡一切假道。」

第 6 節「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行為正直就是遵守基督教訓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是魔鬼，邪惡行為的結局，就是沉淪。(箴十一 3, 5, 6)講到正直人的純正，正直人的義，其結果與奸詐人、惡人的報應，完全相反。(耶四四 5)「他們卻不聽從，不側耳而聽，不轉離惡事，仍向別神燒香。」(詩廿五 21)「願純全正直保守我，因為我等候禱。」「假作富足的，卻一無所有；裝作窮乏的，卻廣有財物。」啟示錄裡，主對老底嘉教會說：(啟三 17)「你說：我已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又對士每拿教會說：(啟二 9)「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

第 8 節「人的賞財，是他生命的贖價；窮乏人卻聽不見威嚇的話。」錢能害命，亦能救命。當年猶太人被擄往巴比倫時，富貴紳士，盡都被擄；貧窮的，留下他們耕種田地，(王下廿五 12)「但護衛長留下些民中最窮的，使他們修理葡萄園，耕種田地。」以實瑪利不殺基大利的十個人，因為他們的物資救了他們，(耶四一 8)「只是他們中間有十個人對以實瑪利說：『不要殺我們，為我們有許多大麥、小麥、油、蜜，藏在田間。』於是住了手，沒有將他們殺在弟兄中間。」(箴十五 16)「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

第 9 節「義人的光明亮；惡人的燈要熄滅。」義人的光，永不熄滅；惡人的是燈，無油即熄。(伯廿一 17)「惡人的燈何嘗熄滅？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神何嘗發怒，向他們分散災禍呢？」(伯三 20)「受患難的人，為何有光賜給他呢？心中愁苦的人，為何有生命賜給他呢？」(詩十九 5)「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伯十八 5)「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焰，必不照耀。」

第 10 節「驕傲只啟爭競；聽勸言的，卻有智慧。」驕傲的人自執己見，不肯圓通，易致爭論。聰明人隨機應變，接受他人意見，易於融合。(箴九 9)「教導智慧人，他就越發有智慧；指示義人，他就增長學問。」(傳七 8)「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存心忍耐的，勝過居心驕傲的。」

第 11 節「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勤勞積蓄的，必見加增。」(耶十七 11)「那不按正道得財的，好像鷓鴣抱不是自己下的蛋；到了中年，那財都必離開他，他終久成為愚頑人。」(哈二 6~7)「禍哉！迦勒底人，你增添不屬自己的財物，多多取人的當頭，要到幾時為止呢？咬傷你的豈不忽然起來，擾害你的豈不興起，你就作他們的擄物嗎？」(詩六二 10)「不要仗勢欺人，也不要因搶奪而驕傲；若財寶加增，不要放在心上。」(箴十 2)「不義之財，毫無益處；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

第 12 節「所盼望的遲延未得，令人心憂；所願意的臨到，卻是生命樹。」亞伯

拉罕年邁得子(創廿一 2~8)你看，他是何等的歡喜。新約中主耶穌降生，約瑟與馬利亞抱祂進殿獻祭時，西面用手接過祂來，稱頌神說：(路二 29~31)「主啊！如今可以照禱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禱的救恩，就是禱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

第 13 節「藐視訓言的，自取滅亡；敬畏誠命的，必得善報。」(民十五 31)「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那人總要剪除；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以利沙預言撒迦利亞城門口的事，見(王下七 2, 17~20)。猶太人亦復如此，(代下卅六 16)「他們卻嬉笑神的使者，藐視他的言語，譏誚他的先知，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祂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徒十三 41)「主說：『你們這輕慢的人要觀看，要驚奇，要滅亡；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

第 14 節「智慧人的法則，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智慧人的法則就是(西三 16)「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大衛的經歷(詩十 8 5, 16)「陰間的繩索纏繞我，死亡的網羅臨到我。祂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

第 15 節「美好的聰明，使人蒙恩；奸詐人的道路，崎嶇難行。」但以理拒食王膳，(但一 9)「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受憐憫。」相反的如以利沙僕人基哈西，因奸詐而得大麻瘋病(見王下五 20~27)。又如先知約拿，因違逆神旨，(拿一 17)「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

第 16 節「凡通達人都憑知識行事；愚昧人張揚自己的愚昧。」中國諺語：「智者相機行事，愚者自己糊塗。」(箴十五 2)「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哈曼受寵，為自己張揚，(斯五 11)「哈曼將他富厚的榮耀，眾多的兒女，和王抬舉他使他超乎首領臣僕之上，都述說給他們聽。」(傳十 3)「並且愚昧人行路，顯出無知，對眾人說，他是愚昧人。」(箴十二 23)「通達人隱藏知識；愚昧人的心，彰顯愚昧。」

第 17 節「奸惡的使者，必陷在禍患裡；忠信的使臣，乃醫人的良藥。」使者根據主人命令列事，主人惡，使者必使人受恙；主人善，使者使人獲益。(箴廿五 13)「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人心裡舒暢，就如在收割時，有冰雪的涼氣。」這是本書第三帖良藥，其它三帖藥見(箴四 22；十二 18；十七 22)。

第 18 節「棄絕管教的，必致貧受辱；領受責備的，必得尊榮。」(來十二 5)「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詩九四 12)「耶和華啊！禱所管教，用律法所教訓的人，是有福的。」(啟三 19)「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傳七 5)「聽智慧人的責備，強如聽愚昧人的歌唱。」(詩一四一 5)「任憑義人擊打我，這算為仁慈；任憑他責備我，這算為頭上的膏油，我的頭不要躲閃。正在他們行惡的時候，我仍要祈禱。」

第 19 節「所欲的成就，心覺甘甜；遠離惡事，為愚昧人所憎惡。」前面第 12

節，已經指出，成就一件正確的事，因心得安慰而甘甜。離開一件惡事，也應該有同樣情形。但愚昧人反而不接受，他就脫離不了困境。接受救恩與拒絕，見證智慧與愚昧。

第 20 節「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俗語：「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林前十五 33)「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正確的如以利沙跟隨以利亞，得著雙倍的靈，(王下二 9)「過去之後，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你要我為你作什麼，只管求我！』以利沙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錯誤如羅波安，見(代下十 8)「王卻不用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就和那些與他一同長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議。」

第 21 節「禍患追趕罪人；義人必得善報。」(民卅二 23)「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得罪耶和華，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大衛當年的元帥約押的結局，見(王上二 31~32)。(詩卅二 10)「惡人必多受苦楚，惟獨倚靠耶和華的，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義人必得善報，(羅二 7~10)「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第 22 節「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罪人為義人積存貲財。」前人栽樹，後人乘涼。(伯廿七 17)「他只管預備，義人卻要穿上；他的銀子，無辜的人要分取。」(書十四 14)「所以希伯侖作了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的產業，直到今日；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斯八 2)「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追回的，給了末底改。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傳二 26)「神喜悅誰，就給誰智慧，知識和喜樂；惟有罪人，神使他勞苦，叫他將所收聚的，所堆積的，歸給神所喜悅的人“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

第 23 節「窮人耕種多得糧食，但因不義，有消滅的。」前章(箴十二 11)「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卻是無知。」又(箴廿八 19)「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足受窮乏。」

第 24 節「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伯五 17)「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箴廿九 15)「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廿二 15)「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

第 25 節「義人吃得飽足；惡人肚腹缺糧。」(詩卅四 10)「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什麼好處都不缺。」(詩卅七 3)「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為糧。」(賽六五 13)「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僕人必得吃，你們卻饑饉；我的僕人必得喝，你們卻乾渴；我的僕人必歡喜，你們卻蒙羞。』」(箴十 3)「耶和華不使義人受饑餓；惡人所欲的，祂必推開。」

## 第十四章

第 1 節「智慧婦人，建立家室；愚妄婦人，親手拆毀。」智慧婦人是勤勞的

榜樣，也是家人的倚靠。本書最末段（箴卅一 10~31）就是講賢德婦人。路得被波阿斯娶為妻，（得四 11）「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恒得名聲。』」

第2節「行動正直的，敬畏耶和華；行事乖僻的，卻藐視祂。」中國書經：「子畏上帝，不敢不正。」「汝其狎侮不敬。」敬畏耶和華，本書（箴一 7）「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已作解釋。行事乖僻的，（箴二 14）「歡喜作惡，喜愛惡人的乖僻。」（箴三 32）「因為，乖僻人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為祂所親密。」

第3節「愚妄人口中驕傲，如杖責打己身；智慧人的嘴，必保守自己。」中國諺語：「狂妄者報應昭昭，終久必自打自招。」（箴十二 6）「惡人的言論是埋伏流人的血；正直人的口，必拯救人。」（傳十 12）「智慧人的口，說出恩言；愚昧人的嘴，吞滅自己。」（箴十 13）「明哲人嘴裡有智慧；無知人背上受刑杖。」

第4節「家裡無牛，糟頭乾淨；土產加多，乃憑牛力。」農業社會，農家非常重視耕牛。中國俗諺：「農家無牛，顆粒無收；有牛耕田，必有豐年。」本節主要教導，意屬勤儉。另一面，農家要豐收，就要好好照顧他家的生產工具，（箴十二 10）「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詩一四四 14）「我們的牛馱著滿馱，沒有人闖進來搶奪，也沒有人出去爭戰；我們的街市上，也沒有哭號的聲音。」

第5節「誠實見證人，不說謊話；假見證人，吐出謊言。」當年主耶穌被捕後，（太廿六 59）「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可十四 56）「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祂，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本章第25節「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吐出謊言的，施行詭詐。」（出廿 16）『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乃十大誡命中的第九條誡命。本書（箴六 16~19）指出耶和華恨惡的有七樣，吐謊言的和假見證屬第六樣。按本書題到“假見證”的計有七處，（箴六 19；十四 5；十九 5，9；廿一 28；廿四 28；廿五 18）

第6節「褻慢人尋智慧，卻尋不著；聰明人易得知識。」本書（箴一 22）「說：你們愚昧人喜愛愚昧，褻慢人喜歡褻慢。」他們想得智慧，豈能尋得著？聰明人則不然，（箴八 9）「有聰明的以為明顯；得知識的以為正直。」

第7節「到愚昧人面前，不見他嘴中有知識。」沒有人到愚昧人面前尋求知識，因為愚昧人根本沒有知識。怎知愚昧人沒有知識呢？他們心裡所想的，口中所發出的，盡是邪惡。（詩七三 9）「他們的口褻瀆上天，他們的舌譏謗全地。」（羅三 13）「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詩五九 12）「因他們口中的罪和嘴裡的言語，並咒罵虛謊的話，願他們在驕傲之中被纏住了。」

第8節「通達人的智慧，在乎明白己道；愚昧人的愚妄，乃是詭詐（或作自欺）。」信主的人，自己知道有罪，被主赦免，成為蒙恩得救的罪人，在神面前因

信稱義，(羅四 5)「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五 9)「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愚昧人自以為精明，其實乃是真愚昧，這是自欺，本章第 15 節說：「愚昧人是話都信。」第 24 節說：「愚昧人的愚昧，終是愚昧。」

第 9 節「愚妄人犯罪，以為戲耍(或作贖愆祭愚弄愚妄人)；正直人互相喜悅。」正直人以義自恃，滿有喜樂。愚妄人作惡，尚自鳴得意，殊不知今夜神就要與他算帳，那時就要哀哭切齒了。(箴十九 28)「匪徒作見證戲笑公平，惡人的口吞下罪孽。」(箴十一 27)「懇切求善的，就求得恩惠；惟獨求惡的，惡必臨到他身。」

第 10 節「心中的苦楚，自己知道；心裡的喜樂，外人無干。」人心的喜怒哀樂，只有自己知道，甚至至親密友，也不易明白。只有主耶穌在迦拿婚筵的同樂，見(約二 1)。哈拿內心的愁苦，見(撒上一 8~14)。書念婦人的痛苦，見(王下四 27)。神為她們解決。(王上八 38~39)「禱的民以色列，或是眾人，或是一人，自覺有罪向這殿舉手，無論祈求什麼，禱告什麼，求禱在天上禱的居所垂聽赦免。禱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

第 11 節「奸惡人的房屋必傾倒；正直人的帳棚必興盛。」(伯八 15)「他要倚靠房屋，房屋卻站立不住；他要抓住房屋，房屋卻不能存留。」(伯八 22)「恨惡你的要披戴慚愧；惡人的帳棚，必歸於無有。」(箴三 33)「耶和華咒詛惡人的家庭；賜福與義人的居所。」(詩一一二 3)「他家中有貨物，有錢財，他的公義存到永遠。」

第 12 節「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這話在(箴十六 25)一字不差地再說了一次。許多人以為燒香拜佛是正事，可以消災。殊不知愚蠢至極。(羅六 21)「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箴十二 15)「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太七 13~14)「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第 13 節「人在喜笑中，心也憂愁；快樂至極，就生愁苦。」常言說得好：「樂極生悲。」(傳二 2)「我指嬉笑說，這是狂妄。論喜樂說，有何功效呢？」巴比倫王伯沙撒設筵歡樂之時，就是他國破人亡的前兆，見(但五~七)。再如拿八快樂大醉，早晨醒來就魂不附體而死，見(撒上廿五 36)。

第 14 節「心中背道的，必滿得自己的結果；善人必從自己的行為得以知足。」(伯四 8)「按我所見：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代下十五 7)「現在你們要剛強，不要手軟，因你們所行的，必得賞賜。」保羅說：(林後一 12)「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又(加六 4)「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

第 15 節「愚蒙人是話都信；通達人步步謹慎。」禮記：「君子不失色于人，不失口於人，不失足於人。」本章第 8 節，「通達人的智慧，在乎明白己道；愚昧人

的愚昧，乃是自欺。」列王記第十三章這位神人，不遵耶和華的囑咐，不謹慎竟隨老先知回家吃喝，終於在路上被獅子咬死。(箴一 31)「所以，必吃自結的果子，充滿自設的計謀。」

第 16 節「智慧人懼怕，就遠離惡事；愚妄人卻狂傲自恃。」智慧人謹慎自己的行為，若蹈虎尾，如履薄冰。愚妄人膽大如天，毫無忌憚，易致失足。(出廿 20)「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祂，不至犯罪。』」(箴廿二 3)「通達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箴十六 6)「因憐憫誠實，罪孽得贖；敬畏耶和華的，遠離惡事。」

第 17 節「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設立詭計的，被人恨惡。」列王記下第五章記乃縵元帥，聽以利沙使者的吩咐，悖然大怒(王下五 10~12)，幸他的僕人勸他，才得挽回。(傳七 9)「你不要心裡急躁惱怒，因為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保羅要求作長老的，(多一 7)「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設立詭計的，(伯五 12~13)「破壞狡猾人的計謀，使他們所謀的，不得成就。祂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使狡詐人的計謀速速滅亡。」(林前三 19)「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

第 18 節「愚蒙人得愚昧為產業；通達人得知識為冠冕。」愚蒙人得到一些東西，他不分辨好歹，便持之為自己的產業。通達人揀選真理知識，(箴四 7~9)「智慧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內，必得聰明。高舉智慧，他就使你高升；懷抱智慧，他就使你尊榮。他必將華冠加在你頭上，把榮冕交給你。」(詩一〇三 4)「祂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

第 19 節「壞人俯伏在善人面前；惡人俯伏在義人門口。」惡者善之奴，善者惡之王。壞人在善人面前抬不起頭來，惡人在義人面前只有低頭。邪惡在公義面前站立不住；這都是必然現象。耶和華警告祭司以利，(撒二 36)「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好叫我得點餅吃。』」(箴十一 29)「擾害己家的，必承受清風；愚昧人必作慧心人的僕人。」

第 20 節「貧窮人連鄰舍也恨他；富足人朋友最多。」本節易被誤解勢利眼，(箴十九 4)「財物使朋友增多，但窮人朋友遠離。」(箴十九 6~7)「好施散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情；愛送禮的，人都為他的朋友。貧窮人弟兄都恨他，何況他的朋友，更遠離他；他用言語追隨，他們卻走了。」如果我們以靈裡貧窮來印證，則較易領悟。

第 21 節「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憐憫貧窮的，這人有福。」主耶穌回答律法師，誰是鄰舍，見(路十 25~37)，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其中路過的祭司和利未人，就是藐視鄰舍的。箴言書中，憐憫貧窮人的有三種幫助：1. 分享食物(箴廿二 9)；2. 借貸錢財(箴廿八 8)；3. 為他辯屈(箴卅一 9)。(詩四一 1)「眷顧貧窮的有福了，他遭難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他。」

第 22 節「謀惡的豈非走入迷途嗎？謀善的必得慈愛和誠實。」謀惡的人因為

走的不是正道，容易走入差路，往返不得，終至迷失自己。(彌二 1)「禍哉！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造作奸惡的，天一發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謀善者走的是正路，有聖靈引導，(賽卅 21)「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

第 23 節「諸般勤勞，都有益處；嘴上多言，乃致窮乏。」中國俗諺：「勤有益，嬉受損。」(啟二 19)推雅推喇教會因勤勞，蒙主讚賞。為人作事，應多勤勞，惟言語不宜勤勞。(雅三 8)「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又，「言多必失」，「是非都從口中來」。多言之害。(雅三 2)「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第 24 節「智慧人的財，為自己的冠冕；愚妄人的愚昧，終是愚昧。」保羅說：(提前六 7~8)「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又，(提前六 17~18)「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詩一一二 9)「他舍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他的角被高舉，大有榮耀。」

第 25 節「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吐出謊言的，施行詭詐。」前面本章第 5 節已經說過：「誠實見證人，不說謊話，假見證人，吐出謊言。」見證的真假能救人，亦能害人。所謂：「一言興邦，一言喪邦。」(箴十二 17)「說出真話的，顯明公義；作假見證的，顯出詭詐。」

第 26 節「敬畏耶和華的，大有倚靠；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本書題及「敬畏耶和華」的經節很多，這裡指倚靠，包括家屬也帶來福分，(詩九 9)「耶和華又要給受欺壓的人作高臺，在患難的時候作高臺。」(詩卅四 7~11)「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耶和華的聖民啊！你們當敬畏祂，因為敬畏祂的一無所缺。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什麼好處都不缺。眾弟子啊！你們當來聽我的話，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

第 27 節「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這節箴言與前節連貫，倚靠耶和華是生命的源頭。(詩卅六 9)「因為在禰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禰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十八 5~6)「陰間的繩索纏繞我，死亡的網羅臨到我。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向我的神呼求。祂從殿中聽了我的聲音，我在祂面前的呼求，入了祂的耳中。」

第 28 節「帝王榮耀在乎民多；君王衰敗在乎民少。」中國書經：「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有人認為這是農業時代的現象，如今講究科技與經濟發展，但是大國人口眾多，人才易找，市場寬，發展快速，仍居優勢。(出一 20)「神厚待收生婆。以色列人多起來，極其強盛。」(詩一 0 七 41)「祂卻將窮乏人安置在高處，脫離

苦難，使他的家屬多如羊群。」(傳四 16)「祂所治理的眾人，就是祂的百姓，多得無數；在他後來的人，尚且不喜悅祂。這真是虛空，也是捕風。」(徒十一 21)「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

第 29 節「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性情暴躁的，大顯愚妄。」本章第 17 節說：「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傳七 9)「你不要心裡急躁惱怒，因為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雅一 19)「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是也。

第 30 節「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嫉妒是骨中朽爛。」中國諺語：「溫和終有益，妒忌終無功」。歷史上因嫉妒而生恨的人，下場均不得善終。(創四 4~5)之該隱；(創卅七 4)的 約瑟諸兄長；(撒十八 8)的掃羅王；(斯五 13)謀害以色列 全民族的哈曼。他們的結局都很失敗。(詩卅七 7~8)「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祂。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那惡謀成 就的，心懷不平。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

第 31 節「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伯卅一 15)「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嗎？ 將他與我搏在腹中的，豈不是一位嗎？」(詩十二 5)「耶和華說：『因為困苦人的冤屈和貧窮人的歎息，我現在要起來，把他安置在他所切慕的穩妥之地。』」(太廿五 31~36)「…於是王 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

第 32 節「惡人在所行的惡上，必被推倒；義人臨死，有所投靠。」惡人猝然敗壞，心驚膽戰，化為無有，(詩七三 19)「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他們被驚恐滅盡了。」像巴蘭、伯沙撒王、亞拿尼亞，都是如此。(詩四九 14~15)「他們如同羊群派定下陰間，死亡必作他們的牧者。到了早晨，正 直人必管轄他們；他們的美容，必被陰間所滅，以致無處可存。 只是神必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因祂必收納我。」義人之死，(伯十三 15)「他必殺我，我雖無指望，然而我在他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林後一 9)「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

第 33 節「智慧存在聰明人心中；愚昧人心裡所存的，顯而易見。」智慧的人，蘊藏知識，不肯輕用；愚昧的人，心無卓識，常常暴露他的淺見。(羅一 19~20)「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徒十七 27 ~28)「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

第 34 節「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讀歷史，約沙法(代下十七 4~5)「只尋求他父親的神，遵行祂 的誡命，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所以耶和華堅定他的國。」反之，亞哈斯(王下十六 2~3)「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他神眼中

看為正的事…。」大衛犯淫亂謀殺之罪，先知拿單對他說，神說：(撒下十二 10)「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參(申廿八 15~68)。

第 35 節「智慧的臣子，蒙王恩惠；貽羞的僕人，遭其震怒。」末底改的結局，(斯八 2)「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追回的，給了末底改。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太廿四 45~47)「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 第十五章

第 1 節「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廿五 15)「恒常忍耐，可以勸動君王；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士師記(士八 1~3)基甸答覆以法蓮人的責問，使他們的怒氣全消。又，(撒廿五 23~31)拿八妻子亞比該晉見大衛所說的話，消除了一次大流血事件。(傳十 4)「掌權者的心，若向你發怒，不要離開你的本位；因為柔和能免大過。」

第 2 節「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中國俗諺中很多此類語句，如：「乘機而語」、「出口成章」、「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與君一夕話，勝讀十年書。」反之，如：「癡人說夢」，(王下十八 26~35)以利亞敬和舍伯那並約亞，對拉伯沙基的對話。(箴十二 23)「通達人隱藏知識；愚昧人的心，彰顯愚昧。」(箴廿五 11)「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

第 3 節「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祂都鑒察。」讀詩篇第一三九篇，證明天上的神，遠比針孔攝影、閉路電視厲害。人在神面前，不但言行，連心思意念，也都一無遁形。(來四 13)「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耶十六 17)「因我的眼目察看他們的一切行為，他們不能在我面前遮掩；他們的罪孽，也不能在我眼前隱藏。」(伯卅一 4)「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數點我的腳步呢？」(耶廿三 24)「耶和華說：『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使我看不見他呢？』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嗎？』」

第 4 節「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常言說得好「溫言抵得三冬暖，惡語傷人六月寒。」亞蘭王元帥乃縵得大痲瘋，(王下五 3)乃縵妻子的女奴，勸乃縵往以色列去求醫。(王下五 13)乃縵發怒，他的僕人勸乃縵往約但河中去沐浴的言語，都幫助了人。乖謬的嘴害人，(詩五 9)「因為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諂媚人。」

第 5 節「愚妄人藐視父親的管教；領受責備的，得著見識。」本章第 31 節(箴十五 31)「聽從生命責備的，必常在智慧人中。」所羅門的三七五句箴言，第一句，(箴十 1)「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又(箴十三 1 ; 18)

再兩次提及。智慧之子聽從父親的教誨，接受管教。

第6節「義人家中，多有財寶；惡人得利，反受擾害。」耶和華喜愛義人，說：(詩一一二 3)「他家中貨物，有錢財，他的公義，存到永遠。」(亞八 12)「因為他們必平安撒種，葡萄樹必結果子，地土必有出產，天必降甘露。我要使這餘剩的民，享受這一切的福。」對惡人得利，則反而受害。(伯廿 20 ~23)「他因貪而無厭，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守，…神要將這忿怒像雨降在他身上。」(雅五 1~3)「噫！你們這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啕，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

第7節「智慧人的嘴，播揚知識；愚昧人的心，並不如此。」中國古訓：「明鏡在胸，智珠在口。」智慧人所言皆智慧，愚人所言欠正直。大衛的詩，(詩卅七 30)「義人的口，談論智慧，他的舌頭講說公平。」(箴十 13)「明哲人嘴裡有智慧；無知人背上受刑杖。」(箴十五 2)「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

第8節「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祈禱，為祂所喜悅。」每個人都可以敬拜、獻祭、祈禱，但神鑒察人的心，接納與否。書經：「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創四 5)，掃羅王(撒上十五 15)的獻祭，神不接受。所以，(傳五 1)「你到神的殿，要謹慎腳步；因為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他們本不知道所作的是惡。」(耶六 20)「從示巴出的乳香，從遠方出的菖蒲，奉來給我有何益呢？你們的燔祭不蒙悅納，你們的平安祭我也不喜悅。」神所要的祭，(詩五一 17)「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約九 31)「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大衛的祈禱(代上廿九 18)，哥尼流的禱告(徒十 3~4)，蒙神紀念。

第9節「惡人的道路，為耶和華所憎惡；追求公義的，為祂所喜愛。」主目清潔，不觀妄為，不視惡行，祂也不試探人，見(雅一 13)。追求公義，(箴廿一 21)「追求公義仁慈的，就尋得生命、公義和尊榮。」保羅勸提摩太(提前六 11)「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

第10節「捨棄正路的，必受嚴刑；恨惡責備的，必致死亡。」孟子說：「舍正路而不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亞哈王對拿伯惡行的結果，見(王上廿二)。便雅憫人伊利雅不聽耶利米的話，見(耶卅七 15)。以色列人不聽先知的警戒，見(代下卅六 15~17)。都無好報應。

第11節「陰間和滅亡，尚在耶和華眼前，何況世人的心呢？」天地間任何事，都難逃神的眼目，何況人心？(伯廿六 6)「在神面前陰間顯露，滅亡也不得遮掩。」(代下六 30)「求禱從天上禱的居所垂聽赦免。禱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惟有禱知道世人的心)。」(詩四四 21)「神豈不鑒察這事嗎？因為祂曉得人心裡隱秘。」(約二 24~25)「耶穌卻不將自己交托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也

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

第 12 節 「褻慢人不愛受責備，他也不就近智慧人。」古人說得好：「熏猶不同器，涇渭不同流。」讀（代下十八 7）以色列王亞哈與猶大王約沙法，兩人對先知的態度，完全有不同的情形。（摩五 10）「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提後四 3）「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

第 13 節 「心中喜樂，面帶笑容；心裡憂愁，靈被損傷。」誠于中而形於外。中國諺語：「人逢喜事精神爽，惱悶愁腸睡思多。」（箴十二 25）「人心憂慮，屈而不伸；一句良言，使心歡樂。」本書中四帖良藥的最後一帖，（箴十七 22）「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詩五一 8）「求禱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

第 14 節 「聰明人心求知識；愚昧人口吃愚昧。」舊約故事，所羅門登基作王，耶和華在夢中向他顯現，問他何所求？所羅門求的只是智慧，以後他的聰明，無人能及（見王上三 5 ~ 15）。又如新約中如馬利亞，只是坐在主耶穌腳前聽主講道，被主稱讚，她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見（路十 38 ~ 42）。

第 15 節 「困苦人的日子，都是愁苦；心中歡暢的，常享豐筵。」當人們遭遇患難疾病之時，難免愁苦，恒覺日永夜久，磨難難脫。心裡快樂的人，胸無憂悶，即使粗茶淡飯，都感如享受美宴。前面本章第 13 節已經說過：「心中喜樂，面帶笑容；心裡憂愁，靈被損傷。」

第 16 節 「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財多心事多，安貧可以樂道。（箴十六 8）「多有財利，行事不義；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詩卅七 16）「一個義人所有的雖少，強過許多惡人的富餘。」（提前六 6）「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

第 17 節 「吃素菜，彼此相愛，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恨。」雖然富足的生活，卻彼此終日勾心鬥角，相爭相恨，何等痛苦。還不如清茶淡飯的生活，彼此相愛，享受安樂。（傳四 6）「滿了一把，得享安靜，強如滿了兩把，勞碌捕風。」（箴十七 1）「設筵滿屋，大家相爭；不如有一塊幹餅，大家相安。」且看亞伯蘭與他侄子羅得，（創十三 8）「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與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

第 18 節 「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紛爭。」易怒的人，好像茅柴之火，一蕪就旺。（箴廿二 21）「好爭競的人，煽惑爭端；就如餘火加炭，火上加柴一樣。」又，（箴廿九 22）「好氣的人，挑啟爭端，暴怒的人，多多犯罪。」（雅一 19）「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弗四 26）「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

第 19 節 「懶惰人的道，像荆棘的籬笆；正直人的路，是平坦的大道。」一指中間有阻隔，另一指可以疾趨而往。荆棘的籬笆指擋住前途，（何二 6）「因此，我

必用荊棘堵塞她的道，築牆擋住她，使她找不著路。」下面（箴廿二 13）「懶惰人說，外頭有獅子，我在街上，就必被殺。」（箴廿二 5）「乖僻人的路上，有荊棘和網羅；保守自己生命的，必要遠離。」

第 20 節「智慧子使父親喜樂；愚昧人藐視母親。」所羅門三百七十五句箴言，第一句所說的，行智慧之路的人，首先是孝敬父母。以後，類似的箴言，相當不少，見（箴十七 21，25；十九 13）等。箴言書之中心教導即是敬畏耶和華，聽從父母的訓誨。

第 21 節「無知的人，以愚妄為樂；聰明的人，按正直而行。」愚妄的人，行惡事，視之如戲。（箴十 23）「愚妄人以行惡為戲耍；明哲人卻以智慧為樂。」（箴二 13~14）「那等人舍棄正直的路，行走黑暗的道；歡喜作惡，喜愛惡人的乖僻。」保羅教導以弗所弟兄姊妹，（弗五 15）「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

第 22 節「不先商議，所謀無效；謀士眾多，所謀乃成。」常言道：「三個臭皮匠，湊成一個諸葛亮。」書經：「謀及卿士，謀乃庶人。」古語：「眾志可以成城。」就是此節最好的解釋。先知拿單為拔示巴出主意，以助所羅門作王，（王上一 11~12）「拿單對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說：『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作王了，你沒有聽見嗎？我們的主大衛卻不知道。現在我可以給你出個主意，好保全你和你兒子所羅門的性命。』」

第 23 節「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箴廿五 11）「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創四一 33~37）約瑟對法老的講話；（王下五 3~13）乃縵家一女奴、一男僕，對主人的建議，都屬良言。（賽五十 4）「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

第 24 節「智慧人從生命的道上升，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保羅說：（西三 1~2）「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腓三 20）「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

第 25 節「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心高氣傲的人，靠自己的力量，被主所棄。寡婦無所倚靠，有神為她伸冤，（申十 18）「祂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申十九 14）「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詩六八 5~6）「神在祂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神叫孤獨的有家，使被囚的出來享福，惟有悖逆的住在乾燥之地。」

第 26 節「惡謀為耶和華所憎惡；良言乃為純淨。」中國諺語：「心存惡念，必招天厭；君子之言，溫潤如玉。」（詩廿四 3~4）「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詩九四 11）「耶和華知道人的意念是虛妄的。」（詩卅七 30）「義人的口談論智慧，他的舌頭講說公平。」

第 27 節 「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恨惡賄賂的，必得存活。」聖經中因貪戀財利而擾害己家的，如亞幹(書七 24~26) 為了偷取了一件示拿的衣服，被以色列眾人處死。(王下五 27) 以利沙僕人基哈西，偷向乃縵索賄而得大痲瘋。所以，摩西說：(出廿三 8)「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保羅說：(提前六 10)「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傳七 7)「勒索使智慧人變為愚妄；賄賂能敗壞人的慧心。」

第 28 節 「義人的心，思量如何回答；惡人的口，吐出惡言。」義人的心與惡人的口遙遙相對；常言道：「三思而言」。(傳五 2)「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詩五九 7)「他們口中噴吐惡言，嘴裡有刀，他們說：『有誰聽見？』」(彼前三 15)「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第 29 節 「耶和華遠離惡人；卻聽義人的禱告。」掃羅王作惡，神就離開他，見(撒上廿八 6)。(賽五九 2)「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相反地，神垂聽約書亞，見(書十 12~14)；但以理，見(但 二 17~19)；哥尼流，見(徒十 4)的禱告。(約九 31)「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詩卅四 6)「我這困苦人呼求，耶和華便垂聽，救我脫離一切患難。」(詩一四五 18~19)「凡求告耶和華的，就是誠心求告祂的，耶和華便與他們相近。敬畏祂的，祂必成就他們的心願，也必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

第 30 節 「眼有光使心喜樂；好信息使骨滋潤。」化日之輝，真理之耀，天道之光，照亮善人的心，當然充滿喜樂。耳聞悅耳的聖樂，有基督福音的佳美之聲，贖罪的好消息，豈不使人全身舒暢？保羅說：(腓二 19)「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裡就得著安慰。」(伯廿九 23~24)「他們仰望我如仰望雨；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他們不敢自信，我就向他們含笑；他們不使我臉上的光改變。」

第 31 節 「聽從生命責備的，必常在智慧人中。」本章第 5 節說：「領受責備的，得著見識。」什麼見識？就是認識神。(箴十九 20)「你要聽勸教，受訓誨，使你終久有智慧。」(箴 十三 20)「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箴一 23)「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將我的話指示你們。」(箴六 23)「因為誠命是燈，法則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

第 32 節 「棄絕管教的，輕看自己的生命；聽從責備的，卻得智慧。」箴言書全書開卷 1 至 6 節，說明書意之後，第一句箴言，(箴一 7)「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敬畏耶和華是看重生命；訓誨包括管教和責備；知識指認識真理；智慧證實得著基督。(傳七 5)「聽智慧人的責備，強如聽愚昧人的歌唱。」

第 33 節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尊榮以前，必有 謙卑。」前節已解明，敬畏耶和華與生命的關係，知識和智慧與訓誨的意義；其關鍵都與謙卑攸關。(賽六六 2)「耶和華說：『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主耶穌說：(路十八 14)「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彼得說：(彼前五 5~6)「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

## 第十六章

第 1 節 「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本章第 9 節已作了解釋：「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 他的腳步。」中國人常說：「謀事在人，成事在天。」又說：「人有千算，不如天只一算。」(箴十九 21)「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

第 2 節 「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多數人把自己所作的，自以為是。(來四 12)「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保羅說：(林前四 4)「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耶十七 10)「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

第 3 節 「你所作的，要交托耶和華；你所謀的，就必成立。」保羅要我們，(腓四 6)「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所要的告訴神。」(詩卅七 5)「當將你的事交托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彼前五 7)「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詩五五 22)「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祂必撫養你，祂永不叫義人動搖。」

第 4 節 「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 的日子所造。」保羅說：(羅十一 36)「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賽四三 7)「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傳七 14)「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因為神使這兩樣並列，為的是叫人查不出身後有什麼事。」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出九 15~16)「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 和你的百姓，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其實我叫你存立，是特要 向你顯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第 5 節 「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雖然聯手，也不免受罰。」本章第 18 節「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例之前。」(箴六 16)「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祂心所憎惡的共有七 樣。」挪亞洪水之後，地上人口眾多，他們聯手造巴別塔，見(創十一 1~9)，神罰他們分散全地，並且變亂天下人的言語。

第 6 節 「因憐憫誠實，罪孽得贖；敬畏耶和華的，遠離惡事。」書經：「子畏

上帝，不敢不正。」人的罪得贖，不靠自己，是蒙神的憐憫。(何四 1)「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因這地上無誠實、無良善、無人認識神。」但以理勸尼布甲尼撒，(但四 27)「王啊！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賽五五 7)「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

第 7 節「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猶大王約沙法是一個愛主尊主的好王，他奮勇自強。(代下十七 10~11)「耶和華使猶大四圍的列國都甚懼怕，不敢與約沙法爭戰。有些非利士人與約沙法送禮物、納貢銀。拉伯人也送他公綿羊七百隻，公山羊七百隻。」先知耶利米蒙巴比倫王優待，(耶卅九 11~12)「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提到耶利米，囑咐護衛長尼布撒拉旦說：『你領他去，好好看待他，切不可害他；他對你怎麼說，你就向他怎麼行。』」

第 8 節「多有財利，行事不義；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大衛的詩，(詩卅七 16)「一個義人，所有的雖少，強過許多惡人的富餘。」上章第 16 節說：「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傳四 6)「滿了一把，得享安靜，強如滿了兩把，勞碌捕風。」

第 9 節「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伯卅三 29~30)「神兩次、三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使他被光照耀，與活人一樣。」(詩九 十 12)「求禱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卅七 23)「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掃羅轉變成保羅的故事。先知耶利米的禱告：(耶十 23)「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

第 10 節「王的嘴中有神語，審判之時，他的口必不差錯。」摩西在約但河東講解律法，(申一 17)「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裡，我就判斷。」所羅門求神賜智慧，可以判斷百姓，(王上三 9)「所以求禱賜我智慧，可以判斷禱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王上三 28)「以色列眾人聽見王這樣判斷，就都敬畏他，因為見他心裡有神的智慧，能以斷案。」大衛作了以色列的王，他說：(撒下廿三 2~3)「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祂的話在我口中。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

第 11 節「公道的天平和秤，都屬耶和華；囊中一切法碼，都為祂所定。」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訂律例，(利十九 36)「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碼、公道升鬥、公道秤。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結四五 10)「你們要用公道天平，公道伊法，公道罷特。」先知彌迦曾說：(彌 六 11)「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法碼，豈可算為清潔呢？」其實本書前面早已說過，(箴十一 1)「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公平的法碼，為祂所喜悅。」

第 12 節 「作惡為王所憎惡，因國位是靠公義堅立。」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反之，不仁不義是敗國亡家的景象，無情無義，國位終不久長的。(箴廿五 5)「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國位就靠公義堅立。」(賽十六 5)「必有寶座因慈愛堅立，必有一位誠誠實實坐在其上，在大衛帳幕中施行審判，尋求公平，速行公義。」

第 13 節 「公義的嘴，為王所喜悅；說正直話的，為王所喜愛。」(箴十四 35)「智慧的臣子，蒙王恩惠；貶差的僕人，遭其震怒。」又：(箴廿二 11)「喜愛清心的人，因他嘴上的恩言，王必與他為友。」(羅十三 3)「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第 14 節 「王的震怒，如殺人的使者；但智慧人能止息王 怒。」尼布甲尼撒因無人能解夢，大發烈怒，要殺巴比倫的哲士，但以理就用婉言回答他(但二 12~14)「因此，王氣忿忿地大發烈怒，吩咐滅絕巴比倫所有的哲士。於是命令發出，哲士將要見殺，人就尋找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要殺他們。王的護衛長亞略出來，要殺巴比倫的哲士，但以理就用婉言回答他。」希律不歸榮耀給神致死(徒十二 23)「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

第 15 節 「王的臉光，使人有生命；王的恩典，好像春雲時雨。」基督的臉光照我們，必得生命；這是恩典。(民六 25 ~26)「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伯廿九 23~24)「他們仰望我如仰望雨；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他們不敢自信，我就向他們含笑；他們不使我臉上的光改變。」(詩七二 6)「祂必降臨，像雨降在已割的草地上，如甘霖滋潤田地。」

第 16 節 「得智慧勝似得金子；選聰明強如選銀子。」聰明指明白救恩；智慧乃得著基督生命。這些都遠勝金子、銀子。(伯廿八 15)「智慧非用黃金可得，也不能平白銀為它的價值。」(箴八 19)「我的果實勝過黃金，強如精金；我的出產超乎高銀。」(詩十九 9~10)「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精金可羨慕。」

第 17 節 「正直人的道，是遠離惡事；謹守己路的，是保全性命。」(箴十五 19)「懶惰人的道，像荊棘的籬笆；正直人的路，是平坦的大道。」(箴廿二 5)「乖僻人的路上，有荊棘和網羅；保守自己生命的，必要遠離。」(約十一 9)「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嗎？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

第 18 節 「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禮記：「傲不可長，志不可滿。」箴言中論驕傲的有(箴八 13；十一 2；十三 10:十四 3；廿一 24)等。(詩十八 27)「困苦的百姓，禰必拯救；高傲的眼目，你必使他降卑。」(賽十三 11)「我必因邪惡刑罰世界，因罪孽刑罰惡人；使驕傲人的狂妄止息，制伏強暴人的狂傲。」總之，(箴廿一 4)「惡人發達，眼高心傲，這乃是罪。」

第 19 節 「心裡謙卑與窮乏人來往，強如將擄物與驕傲人同分。」我們來看希

律驕傲的結果(徒十二 21~23)。尼布甲尼撒狂傲的結果(但四 30~31)。(賽五七 15)「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蘇醒，也使痛悔 人的心蘇醒。』」總之，(箴廿九 23)「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 心裡謙遜的，必得尊榮。」

第 20 節 「謹守訓言的，必得好處；倚靠耶和華的，便為有福。」(詩卅二 10)「惡人必多受苦楚，惟獨倚靠耶和華的， 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詩卅四 8)「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詩四十 4)「那倚靠耶和華，不理會狂傲和偏向虛假之輩的，這人便為有福。」(耶十七 7)「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

第 21 節 「心中有智慧，必稱為通達人；嘴中的甜言，加增人的學問。」中國諺語：「仁者之言，其利若川。」主耶穌答覆人的話，都是智慧之言。對信徒而言，認識基督，得著祂的 就是有智慧。博學鴻儒，加上口才，才能見證基督，傳揚福音。(詩四五 2)「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嘴裡滿有恩惠；所以神賜福給你，直到永遠。」

第 22 節 「人有智慧就有生命的泉源；愚昧人必被愚昧懲治。」前面(箴十三 14)「智慧人的法則，是生命的泉源，可 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箴十 11)「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 強暴蒙蔽惡人的口。」智慧人得基督，就得著生命；因愚昧受懲治，就脫離死亡。(約四 14)「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 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第 23 節 「智慧人的心，教訓他的口，又使他的嘴，增長學問。」主耶穌說：(太十二 34~35)「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 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伯十五 5~6)「你的罪孽指教你的口，你選用詭詐人的舌頭。你自己的口定你有罪，並非是我；你自己的嘴見證你的不是。」大衛的詩(詩卅七 30)「義人的口談論智慧， 他的舌頭講說公平。」

第 24 節 「良言如同蜂房，使心覺甘甜，使骨得醫治。」古時蜂蜜為最甜之食物，為植物之精華，與動物精華之奶並列， 所謂流奶與蜜之說。蜂蜜又有醫治之能。聖經中形容神的話，(詩十九 10)「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 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撒十四 27, 29)「約拿單沒有聽見他父親叫百姓起誓，所以伸手中的杖用杖頭蘸在蜂 房裡，轉手送入口內，眼睛就明亮了。約拿單說：『我父親連累你們了。你看！我嘗了這一點蜜，眼睛就明亮了。』」

第 25 節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本節與(箴十四 12)全同，解釋見此節之注。

第 26 節 「勞力人的胃口，使他勞力；因為他的口腹催逼他。」保羅說：(帖後三 10)「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傳六 7)「人的勞碌 都為口腹，心裡卻不知足。」主耶穌回答試探者，說：(太四 4)「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

話。」』又(太五6)「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第27節「匪徒圖謀奸惡，嘴上彷彿有燒焦的火。」(詩七 14~15)「試看惡人因奸惡而劬勞，所懷的是毒害，所生的是虛假。他掘了坑，又挖深了，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裡。」(雅三6)「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

第28節「乖僻人播散紛爭；傳舌的離間密友。」乖僻人 布散紛爭的話，本書中(箴六 14 ; 19)(箴十五 18)(箴廿六 21)等都講到，離間密友的話；大衛在隱基底的山洞裡，不殺掃羅，問他；(撒下廿四 9)「大衛對掃羅說：『你為何聽信人的讒言說，大衛想要害你呢？』」另參讀(撒下十六 3)洗巴謗言主人米非波設的話。

第29節「強暴人誘惑鄰舍，領他走不善之道。」本書第一章第10節全書第二個提到的“我兒”說：「我兒，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基督徒的一生，防備撒但的試探、引誘，非常重要。亞當墮落，前車之鑒。證篇開頭第一句話：(詩一 1)「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

第30節「眼目緊合的，圖謀乖僻；嘴唇緊閉的，成就邪惡。」眼合嘴閉，表示在用心計，圖謀邪惡。(箴六 13~14)「用眼傳神，用腳示意，用指點劃；心中乖僻，常設惡謀，布散分爭。」(彌二 1)「禍哉！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造作奸惡的，天一發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

第31節「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著。」(箴廿 29)「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一般人的觀念，白色代表正面，年老發白是自然現象，也表徵 曆世經驗豐富老練。因此在榜樣上、見證上，都應該作年輕人的表率。(利十九 32)「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

第32節「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中國明訓：「能忍則安」。(雅一 19)「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前面(箴十四 29)「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性情暴躁的，大顯愚妄。」又(箴廿五 28)「人不制服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

第33節「簽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中國諺語：「萬事不由人計較，一生都是天安排。」舊約中決定的事用烏陵土明，(出廿八 30)「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裡。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要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以後用拈簽拈鬮的也很多，如(民廿六 55)(詩廿二 18)(書十七 14)(撒下十四 22)(拿一 7)等。但是到了新約(徒一 26)五旬節之後，似乎未再提到了。

## 第十七章

第1節「設筵滿屋，大家相爭；不如有塊幹餅，大家相安。」“筵”原文指

燔祭牲畜，全家與親屬分食；另一意指飲食豐滿。本節涵意，家庭和睦，勿以享受而相爭。中國諺語：「一家敗壞 即爭競，一家和氣值千金。」前面（箴十五 16~17）「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吃素菜，彼此相愛，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恨。」

第2節「後人辦事聰明，必管轄貽羞之子；又在眾子中，同分產業。」聰明的僕人如耶羅波安之子羅波安（王上十一 26 ~39）（王上十二 1~20）；又如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都懂得聰明應對（撒下十六 1~4）。

第3節「鼎為煉銀，爐為煉金；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耶和華熬煉人心，乃除人渣滓，棄污穢而聖潔。（詩六六 10）「神啊！禰曾試驗我們，熬煉我們，如熬煉銀子一樣。」（詩廿六 2）「耶和華啊！求禰察看我，試驗我，熬煉我的肺腑心腸。」（賽四八 10）「我熬煉你，卻不像熬煉銀子；你在苦難的爐中，我揀選你。」（彼前一 7）「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第4節「行惡的留心聽奸詐之言；說謊的測耳聽邪惡之語。」以色列王亞哈喜聽假先知的話，約沙法則不同，見（王上廿二 5~9）。悖逆兒女不肯聽從耶和華的訓誨（賽卅 9~11）「因為他們是悖逆的百姓，說謊的兒女，不肯聽從耶和華訓誨的兒女。他們對先見說：『不要望見不吉利的事。』對先知說：『不要向我們講正直的話，要向我們說柔和的話，言虛幻的事。你們要離棄正道，偏離直路，不要在我們面前，再提說以色列的聖者。』」。擇善擇惡，不可擇取自己愛好的言語去聽，要分辨其是否屬於真理。

第5節「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幸災樂禍的，必不免受罰。」此節（箴十四 31）已經注釋。中國朱子家訓：「人有災，不可生欣喜心。」（伯卅一 29~30）「我若見恨我的遭報就歡喜，見他遭災就高興；我沒有容口犯罪，咒詛他的生命。」以色列的近親以東人，每見以色列覆亡遭災，即幸災樂禍，乘火打劫，見（俄 10）（結卅五 12），終被定罪。

第6節「子孫為老人的冠冕；父親是兒女的榮耀。」（詩 一二八 3~6）「你妻子在你的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好像橄欖栽子。…願你看見你兒女的兒女。願平安歸於以色列。」（詩一二七 3~5）「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這兩篇中講兒女在家庭中的關係，老人以子孫如戴皇冠，幼年子女以慈父為榮耀，兩代各有所倚恃，這都是耶和華所賜的福，對仇敵說話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

第7節「愚頑人說美言本不相宜，何況君王說謊話呢？」此處“美言”指公平誠實的言語，中國人說：「君無戲言」，一國之君，本該誠實、公平、無私，才有權治理。現今搞政治的人，每多運用騙術，取得選票，一旦獲勝，權力到手，百姓上當，對之莫可奈何。（箴廿六 7）「癩子的腳，空存無用；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

也是如此。」

第8節「賄賂在饋送的人眼中看為寶玉，隨處運動都得順利。」利慾薰心的人，很看重賄賂，因為升官發財，無往而不利。(賽一 23)「你的官長居心悖逆，與盜賊作伴，各都喜愛賄賂，追求賍私。」(摩五 12)「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過何等大。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出廿三 8)「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傳七 7)「勒索使智慧人變為愚妄；賄賂能敗壞人的慧心。」

第9節「遮掩人過的，尋求人愛；屢次挑錯的，離間密友。」他人對我有虧欠，我遮掩其罪愆，仍可作良友。倘若在人面前，時常暴露朋友的缺失，必遭離棄。中國諺語：「慣講他人要謹防。」(箴十 12)「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上章(箴十六 28)「乖僻人播散紛爭；傳舌的離間密友。」

第10節「一句責備話，深入聰明人的心，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中國諺語：「甯撞金鐘一下，莫打破鼓三千。」出于愛心的話，不一定要多，卻使受用的人獲益；對愚昧人而言，不易入耳。(箴九 8~9)「不要責備褻慢人，恐怕他恨你；要責備智慧人，他必愛你，教導智慧人，他就越發有智慧；指示義人，他就增長學問。」(箴廿五 11)「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

第11節「惡人只尋背叛，所以必有嚴厲的使者，奉差攻擊他。」所羅門登基時處理叛將逆臣，(王上二 34)「於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上去，將約押殺死。」(王上二 46)「於是王吩咐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他就去殺死示每。」

第12節「寧可遇見去崽子的母熊，不可遇見正行愚妄的愚昧人。」中國諺語：「甯同豺狼戰鬥，莫與愚人說話。」丟崽子母熊，是最兇猛的野獸。(撒下十七 8)戶篩告訴押沙龍，大衛目前如同田野丟崽子的母熊一般。先知何西阿警告以色列民，神對他們的忿怒，猶如丟崽子的母熊，(何十三 8)「我遇見他們必像去崽子的母熊，撕裂他們的胸膛；在那裡我必像母獅吞吃他們，野獸必撕裂他們。」

第13節「以惡報善的，禍患必不離他的家。」(詩卅五 12)「他們向我以惡報善，使我的靈魂孤苦。」(詩一〇九 4~5)「他們與我為敵以報我愛，但我專心祈禱。他們向我以惡報善，以恨報愛。」(羅十二 17)「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彼前三 9)「不要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各，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第14節「分爭的起頭，如水放開；所以在爭鬪之先，必當止息爭競。」中國諺語：「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創十三 8~9)亞伯拉罕不與羅得相爭。(民廿 14~21)以東人不肯借道，引致的後果。(士十二 1~6)耶弗他對以法蓮人的責詢，都因不合作。

第15節「定惡人為義的，定義人為惡的，這都為耶和華所憎惡。」(賽五 23)「他們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為義，將義人的義奪去。」(哀三 34~36)「人將世上被囚的踣在腳下，或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或在人的訟事上顛倒是非，這都是主看

不上的。」(出廿三 7)「當遠離虛假的事，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詩九四 21)「他們大家聚集攻擊義人，將無辜的人定為死罪。」

第 16 節「愚昧人既無聰明，為何手拿價銀買智慧呢？」很多東西可以用金錢買賣的，也有很多事情可以用錢財來解決的，惟有生命和智慧，千金難買。(伯廿八 12~13, 15)「然而，智慧有何處可尋？聰明之處在哪裡呢？智慧非用黃金可得，也不能平白銀為它的價值。」(箴廿三 23)「你當買(追求)真理，就是智慧、訓誨和聰明，也都不可賣。」(伯廿八 28)「他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

第 17 節「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只為患難而生。」(得一 16)路得對拿俄米的親愛。(創五十 21)約瑟對兄長的安慰話。(撒廿三 17)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向大衛所說的話。(撒下十七 27~29)大衛在瑪哈念，亞捫族人對他的供應。(撒下十五 21)乙太對大衛的忠誠。

第 18 節「在鄰舍面前擊掌作保，乃是無知的人。」中國人常說：「不作中、不作保，一世無煩惱。」(箴十一 15)「為外人作保的，必受虧損；恨惡擊掌的，卻得安穩。」(箴六 1~5)專論為朋友作保，替外人擊掌的事，(詳見此段注釋)。

第 19 節「喜愛爭競的，是喜愛過犯；高立家門的，乃自取敗壞。」喜愛爭競，容易犯罪。高立家門，意指空架子；常言道：「爬得高，跌得重。」(撒下廿 1；22)示巴的起落。(王上十六 8~18)心利背叛的結局。(耶廿二 13~15)高立家門的，有何福樂？總之，不宜好高騖遠，一切要踏實。

第 20 節「心存邪僻的，尋不著好處；舌弄是非的，陷在禍患中。」孟子曰：「言無實不祥。」(雅三 8)「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行法術的以呂馬，敵擋保羅致瞎眼，(徒十三 8~11)「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敵擋使徒，要叫方伯不信真道。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真道還不止住嗎？現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你要瞎眼，暫且不見日光。』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

第 21 節「生愚昧子的，必自愁苦；愚頑人的父，毫無喜樂。」本章第 25 節：「愚昧子使父親愁煩，使母親憂苦。」本大段一開始就說：(箴十 1)「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愚昧指不認識耶和華而言。(耶四 22)「耶和華說：『我的百姓愚頑，不認識我；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有智慧行惡，沒有知識行善。』」

第 22 節「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這是箴言全書四帖良藥的最後一帖良藥。(箴十五 13)「心中喜樂，面帶笑容；心裡憂愁，靈被損傷。」又(箴十五 15)「困苦人的日子，都是愁苦；心中歡悅的，常享豐筵。」(箴十二 25)「人心憂慮，屈而不伸，一句良言，使心歡樂。」

第 23 節「惡人暗中受賄賂，為要顛倒判斷。」中國諺語：「暗中錢到手，無理變成有。」摩西律法，(出廿三 8)「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

又能顛倒義人的話。」(申十六 19)「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傳七 7)「勒索使智慧人變為愚妄；賄賂能敗壞人的慧心。」

第 24 節「明哲人眼前有智慧；愚昧人眼望地極。」(伯卅一 7~8)「我的腳步若偏離正路，我的心若隨著我的眼目；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就願我所種的，有別人吃；我田所產的，被拔出來。」摩西最後的囑咐，(申卅 11~14)「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

第 25 節「愚昧子使父親愁煩，使母親憂苦。」前面第 21 節已作注釋、(箴十九 13)「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

第 26 節「刑罰義人為不善；責打君子為不義。」孔子論語：「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箴十八 5)「瞻徇惡人的情面，偏斷義人的案件，都為不善。」(伯卅四 17)「難道恨惡公平的，可以掌權嗎？哪有公義的，有大能的，豈可定他有罪嗎？」

第 27~28 節「寡少言語的有知識；性情溫良的有聰明。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這兩節是連貫的。中國諺語：「言稀過亦稀，吉人之辭寡。」(伯十三 5)「惟願你們全然不作聲，這就算為你們的智慧。」(雅一 19)「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

## 第十八章

第 1 節「與眾寡合的，獨自尋求心願，並惱恨一切真智慧。」“獨自尋求心願”有譯作“追尋自私的目標”。總之，人自以為是，不肯信神；想靠自己行為稱義是不可能的。保羅說：(羅七 18)「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又說：(羅三 28)「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第 2 節「愚昧人不喜愛明哲，只喜愛顯露心意。」本書第一句箴言(箴一 7)「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不喜愛智慧，就得不著知識，他只在愚妄中，因此，所顯露的全是愚昧。(傳十 3)「並且愚昧人行路，顯出無知，對眾人說，他是愚昧人。」

第 3 節「惡人來，藐視隨來；羞恥到，辱罵同到。」惡人與藐視同行，羞恥與辱罵相聯。孟王曰：「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惡人既無禮貌，又不知尊嚴。和這類人最好遠離，免致被親視而受辱。(賽廿二 18)「他必將你輾成一團，拋在寬闊之地，好像拋球一樣。你這主人家的羞辱，必在那裡坐你榮耀的車，也必在那裡死亡。」(詩卅一 17)「耶和華啊！求禱叫我不至羞愧，因為我曾呼籲禱；求禱使惡人羞愧，使他們在陰間緘默無聲。」

第4節「人口中的言語，如同深水；智慧的泉源，好像湧流的河水。」人所說的言語，有兩種比喻：如同深水，指不可測。另一指湧出智慧如活水江河。(箴十三14)「智慧人的法則，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主耶穌自認是生命活水，(約四14)「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第5節「瞻徇惡人的情面，偏斷義人的案件，都為不善。」(利十九15)「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看重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申一17)「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賽五23)「他們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為義，將義人的義奪去。」

第6節「愚昧人張嘴啟爭端，開口招鞭打。」愚昧人容易動怒，好與人爭吵，招致受鞭打，(箴十13)「明哲人嘴裡有智慧；無知人背上受刑杖。」(箴十九29)「刑罰是為褻慢人預備的；鞭打是為愚昧人的背預備的。」

第7節「愚昧人的口，自取敗壞；他的嘴，是他生命的網羅。」愚昧人出口傷人，惹人動氣，易起爭端，繼至敗壞，終入網羅。(詩六四8)「他們必然絆跌，被自己的舌頭所害；凡看見他們的，必都搖頭。」(傳十12)「智慧人的口，說出恩言；愚昧人的嘴，吞滅自己。」(詩一四〇9)「至於那些昂首圍困我的人，願他們嘴唇的奸惡，陷害自己。」

第8節「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讒人之言，如簧之巧，聽的人都喜愛聽，不覺入於肺腑，一旦毒發，就悔之晚矣。(路十九22)「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傳十12)「智慧人的口，說出恩言；愚昧人的嘴，吞滅自己。」

第9節「作工懈怠的，與浪費人為弟兄。」懈怠工作就是浪費，既浪費錢財，又浪費時間。」(箴十4)「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主耶穌說：(約九4)「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

第10節「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出三13~15)神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的名直到永遠。(撒下廿二3)「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是我的避難所。」堅固台，(詩十八2)「耶和華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安穩，(詩廿七5)「因為我遭遇患難，祂必暗暗地保守我；在祂亭子裡，把我藏在祂帳幕的隱密處，將我高舉在磐石上。」

第11節「富足人的財物是他的堅城，在他心想，猶如高牆。」主耶穌在(路十二16~21)講無知財主的比喻，說出要在神面前富足。富倚恃財物是他的堅城高牆，但神使他傾倒，(賽廿五12)「耶和華使你城上的高臺傾倒，拆平直到塵埃。」(詩五二7)「看哪！這就是那不以神為他力量的人，只倚仗他豐富的財物，在邪惡

上堅立自己。」

第 12 節 「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始於驕傲，終於敗壞；先有謙卑，後必尊榮。就是：「滿招損，謙受益。」(王下十八 30~33)亞述王派兵攻打耶路撒冷，將軍拉伯沙基口出大話，結果一夜之間，全軍十八萬五千人被殺。(箴十五 33)「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尊榮以前，必有謙卑。」

第 13 節 「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雅 一 19)「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約七 51)「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

第 14 節 「人有疾病，心能忍耐；心靈憂傷，誰能承當呢？」約伯受苦，他說：(伯一 21)「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保羅末次回耶路撒冷的心情，見(徒廿 22~24)。

第 15 節 「聰明人的心得知識；智慧人的耳求知識。」心靈而識明，耳聰而學博，就是所謂：「視思明，聽思聰。」“知識”指基督真理。當用耳聞習教導；用心靈去領受。(箴十五 14)「聰明人心求知識；愚昧人口吃愚昧。」

第 16 節 「人的禮物為他開路，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禮物與賄賂不同，出於心意，不一定有所求。如雅各之對以掃(見創卅二 13, 20)。亞比該為拿八向大衛之獻禮(見撒廿五 27)。(箴十九 6)「好施散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情；愛送禮的，人都為他的朋友。」

第 17 節 「先訴情由的，似乎有理；但鄰舍來到，就察出實情。」欺騙只能一時，米非波設僕人洗巴，向大衛所說的欺哄話(見撒下十六 1~3)又(撒下十九 26)。這話也警告聽訟者對雙方的陳訴，(申一 16)「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

第 18 節 「掣籤能止息爭競，也能解散強勝的人。」掣籤即拈鬮。當年摩西在曠野數點以色列民時，耶和華曉諭摩西，(民 廿六 55)「雖然這樣，還要拈鬮分地。他們要按著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為業。」主耶穌釘十字架時，(太廿七 35)「他們既將祂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祂的衣服。」

第 19 節 「弟兄結怨，勸他和好，比取堅固城還難；這樣的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門。」中國諺語：「清官難斷家務事。」「兄弟鬩牆和睦難。」古時所有教訓，均強調家和萬事興。(詩 一三三 1)「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

第 20 節 「人口中所結的果子，必充滿肚腹；他嘴所出的，必使他飽足。」食由口入，言由口出，或食或言，其所得的報應，或好或歹，都歸之於本人。(箴十二 14)「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飽得美福；人手所作的，必為自己的報應。」

第 21 節 「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喜愛它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人所說出的話，善惡結果均歸自己。(詩十二 4)「他們曾說：『我們必能以舌頭得勝，我們的嘴唇是我們自己的，誰能作我們的主呢？』」(太十二 37)「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

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

第 22 節 「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箴卅一 10)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價值勝過珍珠。」(箴十九 14)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

第 23 節 「貧窮人說哀求的話；富足人用威嚇的話回答。」貧窮人因缺乏，向富足人哀求；富足人以有所恃，心高氣傲，回答的話就帶威嚇。(雅二 3) 「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麵。』」

第 24 節 「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詩經：「雖有兄弟，不如友生。」世上最好的朋友，乃是耶穌基督，(約十五 13~15)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 第十九章

第 1 節 「行為純正的貧窮人，勝過乖謬愚妄的富足人。」本節與(箴廿八 6) 全同。富足而乖謬，富必不能持久；貧窮而行為純正，貧不至久窮(箴廿八 18) 「行動正直的，必蒙拯救；行事彎曲的，立時跌倒。」

第 2 節 「心無知識的，乃為不善；腳步急快的，難免犯罪。」“心無知識”有譯作“熱心而無知識”。如保羅悔改之前，逼害基督徒(徒廿六 11) 「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腳快而致錯的，如掃羅王獻祭(見撒十三 9~14)，約書亞與基遍人立約(見書九 14~15)。

第 3 節 「人的愚昧，傾敗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自己妄作妄為，招致災禍，反而向神抱怨。以色列民走曠野，屢發怨言(民廿 2~5；廿一 4~6)。(詩卅七 7) 「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祂。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那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賽八 21) 「他們必經過這地，受艱難、受饑餓；饑餓的時候，心中焦躁，咒罵自己的君王和自己的神。」(哀三 39) 「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為何發怨言呢？」

第 4 節 「財物使朋友增多，但窮人朋友遠離。」中國諺語：「窮在鬧市無人問，富在深山有遠親。」又「門前拴了高頭馬，不來親者也來親。」又「黃金散盡無知己。」參本章第 6~7 節；(箴十四 20) 「貧窮人連鄰舍也恨他；富足人朋友最多。」

第 5 節 「作假見證的，必不免受罰；吐出謊言的，終不能逃脫。」摩西律法，(出廿三 1) 「不可隨夥布散謠言，不可與惡人聯手妄作見證。」保羅說：(西三 9) 「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弗四 25) 「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第6節「好施散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情；愛送禮的，人都為他的朋友。」“施散”希伯來原文“揮霍”，“求恩情”原文“奉承他”。送禮的人朋友多，可能都是酒肉朋友。(林前十 五 33)「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

第7節「貧窮人弟兄都恨他，何況他的朋友，更遠離他；他用言語追隨，他們卻走了。」(伯十九 19)「我的密友都憎惡我；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詩卅八 11)「我的良朋密友，因我的災病，都躲在旁邊站著；我的親戚本家，也遠遠地站立。」

第8節「得著智慧的，愛惜生命；保守聰明的，必得好處。」「既明且哲，以保其身。」(約十 10)「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二 25)「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

第9節「作假見證的，不免受罰；吐出謊言的，也必滅亡。」前面第5節已作注釋。

第10節「愚昧人宴樂度日，是不合宜的；何況僕人管轄王子呢？」中國譏諷語：「多年奴僕變為主。」是不合理的。(傳 十 5~7)「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似乎出於掌權的錯誤。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富足人坐在低位。我見過僕人騎馬，王子像僕人在地上步行。」

第11節「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傳七 9)「你不要心裡急躁惱怒，因為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大丈夫能忍人所不能忍。如摩西(見民十二)；如大衛(見撒廿四；廿六)。主耶穌登山寶訓所講的，以寬恕代替報復(見太五 38~44)。

第12節「王的忿怒，好像獅子吼叫；他的恩典，卻如草上的甘露。」(何十一 10)「耶和華必如獅子吼叫，子民必跟隨他。他一吼叫，他們就從西方急速而來。」(詩七二 6)「祂必降臨，像雨降在已割的草地上，如甘霖滋潤田地。」

第13節「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這裡是兩件事。(箴十七 21)「生愚昧子的，必自愁苦；愚頑人的父，毫無喜樂。」其次是妻子喋喋不休的爭吵，(箴廿一 9, 19)兩節都提到，這種婦人不受歡迎。

第14節「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保羅主張，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見林後十二 14)。賢妻之說，上章(箴十八 22)「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

第15節「懶惰使人沉睡，懈怠的人，必受饑餓。」保羅主張(帖後三 10)「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耶四八 10)「懶惰為耶和華行事的，必受咒詛。」彼得後書第一章中，兩次勸弟兄要“殷勤”，(彼後一 5, 10)「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

第16節「謹守誠命的，保全生命；輕忽己路的，必致死亡。」(羅十 5)「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對守誠命，保全生命，(路十一 28)「耶穌說：『是，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此福即是指保全

生命之意。生命與死亡，截然不同的兩條路，必慎選而行。

第 17 節 「憐憫貧窮的，就是藉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傳一 1)「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因為日久必能得著。」(太廿五 40)「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十 42)「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第 18 節 「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管教兒子，當趁其幼時，及至兒子長大成年，如水下流，難以挽回。保羅說：(弗六 4)「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箴十三 24)「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

第 19 節 「暴怒的人，必受刑罰；你若救他，必須再救。」人的脾氣，很難改變，終久必致受罰，唯一的救法是認罪悔改，(箴十五 18)「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紛爭。」(箴十四 29)「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性情暴躁的，大顯愚妄。」(雅五 16)「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

第 20 節 「你要聽勸教，受訓誨，使你終久有智慧。」(箴十二 15)「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詩卅七 37)「你要細察那完全人，觀看那正直人，因為和平人有好結局。」其中完全人、正直人、和平人，都是有智慧的人，就是接受勸教、訓誨的人。

第 21 節 「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俗語：「人有千算，不如天之一算。」(撒下十七 1~23)押沙龍追殺大衛的失言十。(徒五 39)「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賽十四 27)「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誰能廢棄呢？祂的手已經伸出，誰能轉回呢？」(賽五五 11)「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工，必然亨通。」(哀三 37)「除非主命定，誰能說成就成呢？」(詩卅三 11)「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祂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

第 22 節 「施行仁慈的，令人愛慕；窮人強如說謊言的。」“施行仁慈的，令人愛慕”原文意義“能這樣持續施愛的人，很難找到”，有譯作“人所渴慕的是不止息的愛”。聖經中有兩則故事：(王下五 2~3)乃縵家的小女奴；(可十四 8)一個女人香膏抹主；這舉動令人愛慕”保羅說：(林後八 12)「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

第 23 節 「敬畏耶和華的，得著生命，他必恒久知足，不遭禍患。」(伯四 7)「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保羅勉提摩太，(提前四 8)「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詩九一 14~16)「神說：『因為他專心愛我，我就要搭救他；…我要使他足享長壽，將我的救恩顯明給他。』」

第 24 節 「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他也不肯。」本節與(箴廿

六 15)相同。箴言用了很多篇幅，描述懶惰人，用意對蒙恩兒女，不肯追求靈命長進，生命必然枯萎。此人懶惰到從盤中取回食物，放到自己口中，都懶得動；一切倚靠別人生活，除非已是植物人，否則必活不長久。

第 25 節「鞭打褻慢人，愚蒙人必長見識；責備明哲人，他就明白知識。」神刑罰犯罪者（申十三 6~11），看見的人應作儆戒。明哲人也會受責備，乃因他知識不足，（可九 42）「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裡。」（詩一四一 5）「任憑義人擊打我，這算為仁慈；任憑他責備我，這算為頭上的膏油，我的頭不要躲閃。正在他們行惡的時候，我仍要祈禱。」

第 26 節「虐待父親，攆出母親的，是貽羞致辱之子。」此種人可謂大不孝，忤逆之至。曆古迄今，無人能同情，且不可原諒。摩西律法，（出廿一 15, 17）「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第 27 節「我兒，不可聽了教訓，而又偏離知識的言語。」（徒廿 29~30）「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

第 28 節「匪徒作見證戲笑公平，惡人的口吞下罪孽。」論語：「君子惡居下流而動上者。」（伯卅四 7）「誰像約伯，喝譏諷如同喝水呢？」（伯廿 12~13）「他口內雖以惡為甘甜，藏在舌頭底下；愛戀不舍，含在口中。」

第 29 節「刑罰是為褻慢人預備的；鞭打是為愚昧人的背預備的。」（申廿五 2）「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箴十 13）「無知人背上受刑杖。」（箴廿六 3）「鞭子是為打馬，轡頭是為勒驢，刑杖是為打愚昧人的背。」此即，禮治君子，刑治小人是也。

## 第二十章

第 1 節「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常言道：「酒後無德，酒能亂性。」聖經中第一個因酒敗事的是挪亞（創九 21）「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裡赤著身子。」第二個是羅得（創十九 33）「於是那夜她們叫父親喝酒，大女兒就進去和她父親同寢。」特別是伯沙撒王設筵，在酒酣中亡國（但五 4, 30）「他們飲酒，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當夜，迎勒底王伯沙撒被殺。」

第 2 節「王的威嚇，如同獅子吼叫；惹動他怒的，是自害己命。」所羅門甫作王，亞多尼雅惹他發怒遭死（王上二 23）「所羅門王指著耶和華起誓，說：『亞多尼雅這話是自己送命，不然，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箴十六 14）「王的震怒，如殺人的使者；但智慧人能止息王怒。」（斯七 7）「王便大怒，起來離開酒席往禦園去了。哈曼見王定意要加罪與他，就起朱，求王后以斯帖救命。」

第 3 節「遠離分爭，是人的尊榮；愚妄人都愛爭鬧。」分爭使人失去尊榮，猶大王亞瑪謝與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分爭，使耶路撒冷蒙塵（見王下十四 8~14）。亞伯拉罕不與羅得相爭（見創十三 8）。（箴十七 14）「分爭的起頭，如水放開；所以在

爭鬪之先，必當止息爭競。」

第4節「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到收割的時候，他必討飯而無所得。」不耕種，何來收？上章第15節：「懶惰使人沉睡，懈怠的人，必受饑餓。」又（箴十九24）「懶惰人的手放在盤子裡，都不肯取食物進口，只有餓死。」（傳十18）「因人懶惰，房頂塌下；因人手懶，房屋滴漏。」

第5節「人心懷藏謀略，好像深水，惟明哲人才能汲引出來。」（詩十八16）「祂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智慧存于智者之心內，如清水在深井，然而明哲人可持吊桶，將之汲引而出。當年南方示巴女王慕所羅門之名，到耶路撒冷，見所羅門時詫異得魂不守舍，見（王上十1~10）。

第6節「人多述說自己的仁慈，但忠信人誰能遇著呢？」（詩十二1）「耶和華啊！求禱幫助，因虔誠人斷絕了，世人中間的忠信人沒有了。」主耶穌的教訓，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見太六1~4）。（箴廿七2）「要別人誇獎你，不可用口自誇；等外人稱讚你，不可用嘴自稱。」

第7節「行為純正的義人，他的子孫是有福的。」（詩卅七25~26）「我從前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義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他終日恩待人，借給人；他的後裔也蒙福。」（詩二2）「他的後裔在世必強盛；正直人的後代，必要蒙福。」

第8節「王坐在審判的位上，以眼目驅散諸惡。」本章第26節：「智慧的王，簸散惡人，用碌礮滾軋他們。」（詩十一4）「耶和華在祂的聖殿裡，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祂的慧眼察看世人。」（詩一4）「惡人並不是這樣，乃像糠秕，被風吹散。」（太三12）「他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第9節「誰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的罪？』」大衛的悔罪詩，（詩五一5）「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保羅說：（羅三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使徒約翰說：（約壹一8）「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詩廿四3~4）「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第10節「兩樣的法碼，兩樣的升鬥，都為耶和華所憎惡。」本章第23節又重提。摩西的律法：（申廿五15）「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鬥。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彌六11）「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法碼，豈可算為清潔呢？」

第11節「孩童的動作是清潔，是正直，都顯明他的本性。」人的性格，自幼培養。主耶穌對門徒說：（可十14~15）「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

第12節「能聽的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華所造的。」耶和華對摩西說：（出

四 11)「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嗎？」  
(詩九四 9)「造耳朵的，難道自己不聽見嗎？造眼睛的，難道自己不看見嗎？」

第 13 節 「不要貪睡，免致貧窮；眼要睜開，你就吃飽。」貪睡指懶惰，睜眼乃勤儉，兩者結果的對比懸殊。證經：「夙興夜寐，無悉爾所生。」(羅十二 11)「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賽五六 10)「他看守的人是瞎眼的，都沒有知識，都是啞吧狗，不能叫喚；但知作夢、躺臥、貪睡。」

第 14 節 「買物的說：『不好！不好！』及至買去，他便自誇。」這是購物心理學，買者對賣者事先想殺價，批評貨差；及至交易成交，貨成己物，視之為寶貴。其間雖無什麼不公平，但雙方均無誠信。貨宜標不二價，購不評貨優劣。

第 15 節 「有金子和許多珍珠，惟有知識的嘴，乃為貴重 的珍寶。」(伯廿八 12)「然而，智慧有何處可尋？聰明之處在哪裡呢？」(箴三 14~15)「因為得智慧勝過得銀子，其利益強如精金。比珍珠寶貴，你一切所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

第 16 節 「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人作保，誰就要承當，」與(箴廿七 13)全同。任何人為陌生人作保，為擔責起見，可拿他的衣服作抵押；當時的衣服是值錢的物品。(箴六 1~2)「我兒，你若為朋友作保，替外人擊掌，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裡的言語捉住。」

第 17 節 「以虛謊而得的食物，人覺甘甜；但後來他的口，必充滿塵沙。」(伯廿 12~20)形容以惡取得的東西，一樣也不能保守。(哀三 16)「他又用沙石礮斷我的牙，用灰塵將我蒙蔽。」

第 18 節 「計謀都憑籌算立定，打仗要憑智謀。」孫子兵法：「謀定而後戰，戰無不勝。」主耶穌曾設喻：(路十四 31)「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

第 19 節 「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大張嘴的，不可與他 結交。」保羅說：(提前五 13)「並且她們又刁慣懶惰，挨家閑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羅十六 18)「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

第 20 節 「咒罵父母的，他的燈必滅，變為漆黑的黑暗。」摩西律法：(出廿一 17)「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利廿 9)「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他咒罵了父母，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伯十八 5~6)「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焰，必不照耀。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

第 21 節 「起初速得的產業，終久卻不為福。」路加福音裡的浪子(路十五 12~14)「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裡任意放蕩，浪費資財。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箴廿八 20)「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伯廿七 16~17)「他雖積蓄銀子如塵沙，預備衣服如泥土；他只管預備，義人卻要穿

上；他的銀子，無辜的人要分取。」

第 22 節 「你不要說，我要以惡報惡；要等候耶和華，祂必拯救你。」(羅十二 17~19)「不要以惡報惡，…總要與眾人和睦。…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詩九四 1)「耶和華啊！禱是伸冤的神；伸冤的神啊！求禱發出光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第一句話，(路廿三 34)「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司提反最後的一句話，(徒七 60)「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

第 23 節 「兩樣的法碼，為耶和華所憎惡；詭詐的天平，也為不善。」本章第 10 節已作注釋。

第 24 節 「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耶十 23)「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詩卅七 23)「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詩九十 12)「求禱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

第 25 節 「人冒失說，這是聖物，許願之後才查問，就是自陷網羅。」立約許願，事先應多作評估，能否償還。(申廿三 21)「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屬；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傳五 4~6)「你向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祂不喜悅愚昧人，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

第 26 節 「智慧的王，簸散惡人，用碌碡滾軋他們。」“碌碡”打麥用的車輪，可將穀粒與糠秕分開，(賽廿八 28~29)「作餅的糧食是用磨磨碎，因它不必常打；雖因碌碡和馬打散，卻不磨它。這也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祂的謀略奇妙，祂的智慧廣大。」

第 27 節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創二 7)「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林前二 11)「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

第 28 節 「王因仁慈和誠實，得以保全他的國位，也因仁慈立穩。」孟子曰：「以德服人者王。」(賽十六 5)「必有寶座因慈愛堅立，必有一位誠誠實實坐在其上，在大衛帳幕中施行審判，尋求公平，速行公義。」

第 29 節 「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利十九 32)「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少年人應多發揮精力榮耀神；老年人應多作見證感謝神的恩賜。參(箴十六 31)注釋。

第 30 節 「鞭傷除淨人的罪惡；責打能入人的心腹。」(來十二 10)「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賽廿七 9)「所以雅各的罪孽得赦免，他的罪過得除掉的果效，全在乎此；就是他叫祭壇的石頭，變為打碎的灰石，以致木偶和日像不再立起。」

## 第廿一章

第1節「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即使貴如君王，他們的生活行動，仍操縱在神的手中。例如：尼布甲尼撒（但四 31~32），古列（賽四五 1~3），亞達薛西（拉 七 21）。隨意流轉，見（箴十六 1；十九 21；廿 24）。（耶卅九 11~12）「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提到耶利米，囑咐護衛長尼布撒拉但，說：『你領他去，好好地看待他，切不可害他；他對你怎麼說，你就向他怎麼行。』」

第2節「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人都自以為是，但神軟看表面，祂衡量人內心的動機。老子曰：「自是者不明。」（路十六 15）「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約伯的自我表明（伯卅一 6）「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使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林前四 4~5）「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

第3節「行仁義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撒十五 22）「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何六 6）「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彌六 7~8）「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第4節「惡人發達，眼高心傲，這乃是罪。」“發達”原文“燈”。（伯四一 34）「凡高大的，他無不藐視，他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眼高心傲為耶和華所憎惡（箴六 16~17）「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祂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路十一 34）「你的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

第5節「殷勤籌畫的，足致豐裕；行事急躁的，都必缺乏。」中國諺語：「勤能致富，儉可生財。」有關讚揚勤勞和譴責懶惰的，有（箴六 6~11；十二 11，24，27；十三 4；十四 23；十八 9；廿八 19）。“急躁”指輕率的行動，意指想快速發財。論語：「欲速則不達。」參（箴十九 2；十三 11；廿 21；廿八 20）。

第6節「用詭詐之舌求財的，就是自己取死；所得之財，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箴十 2）「不義之財，毫無益處；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結七 19）「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因為這金銀作了他們罪孽的絆腳石。」“浮雲”，參（傳一 14）「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

第7節「惡人的強暴，必將自己掃除；因他不肯按公平行事。」老子曰：「強梁者，不得其死。」（詩卅五）「願災禍忽然臨到他身上，願他暗設的網纏住自己，願他落在其中遭災禍。」（賽十七 14）「到晚上，有驚嚇；未到早晨，他們就沒有了。」

這是擄掠我們之人所得的分，是搶奪我們之人的報應。」

第 8 節「負罪之人的路，甚是彎曲；至於清潔的人，他所行的，乃是正直。」（箴二 13~15）「那等人捨棄正直的路，行走黑暗的道，歡喜作惡，喜愛惡人的乖僻。在他們的道中彎曲，在他們的路上偏僻。」（創六 5~12）挪亞時代，地上滿了邪惡。使徒彼得說：（彼前一 22）「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

第 9 節「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箴十九 13）說：「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本章第 19 節說：「寧可住在曠野，不與爭吵使氣的婦人同住。」同樣的話，（箴廿五 24）（箴廿七 15）原因長舌暴躁的婦人，使丈夫不得安寧生活，影響服事神。（申廿二 8）「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

第 10 節「惡人的心，樂人受禍；他眼並不憐恤鄰舍。」“樂人受禍”有譯作“嗜好行惡”（箴四 16）「這等人若不行惡，不得睡覺；不使人跌倒，睡臥不安。」（箴十 23）「愚妄人以行惡為戲耍；明哲人卻以智慧為樂。」詩人形容惡人的心，（詩卅六 4）「他在床上圖謀罪孽，定意行不善的道，不憎惡惡事。」對鄰舍，（箴十四 21）「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

第 11 節「褻慢的人受刑罰，愚蒙的人就得智慧；智慧人受訓誨，便得知識。」（箴十九 25）「鞭打褻慢人，愚蒙人必長見識；責備明哲人，他就明白知識。」參該節注釋。

第 12 節「義人思想惡人的家，知道惡人傾倒，必至滅亡。」惡人的基礎猶如將房子蓋在沙土上，一經風雨，必定倒塌（見太七 24~27）箴十四 11）「奸惡人的房屋必傾倒；正直人的帳棚必興盛。」（詩卅七 35~36）「我見過惡人大有勢力，好像一棵青翠樹在本地生髮。有人從那裡經過，不料，他沒有了，我也尋找他，卻尋不著。」（伯卅四 17）「難道恨惡公平的，可以掌權嗎？那有公義的，有大能的，豈可定他有罪嗎？」

第 13 節「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箴十四 21）「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憐憫貧窮的，這人有福。」（箴廿八 27）「賙濟貧窮的，不致缺乏；佯為不見的，必多受咒詛。」（路十六 19~31）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財主到陰間所求的。另參主耶穌對彼得所說的寬恕之道（見太十八 23~34）

第 14 節「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懷中掖的賄賂，止息暴怒。」本書第十七章中（箴十七 8, 23）兩次講到“賄賂”，已作注釋。禮物與賄賂不同，雖均能息怒，禮物有尊重對方；而賄賂則暗中以利收買，缺乏道義。

第 15 節「秉行公義，使義人喜樂，使作孽的人敗壞。」（箴十一 10）「義人享福，合城喜樂；惡人滅亡，人都歡呼。」（箴十 29）「耶和華的道，是正直人的保障，卻成了作孽人的敗壞。」（羅十三 3）「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

第 16 節「迷離通達路的，必住在陰魂的會中。」不循正路而隨意妄行的人，必走入困境，不能自拔，招致死亡。大衛因押沙龍叛，逃亡期間，亞希多弗即為一例：(撒下十七 23)「亞希多弗見不依從他的計謀，就備上驢，歸回本城。到了家，留下遺言，便吊死了。」此外，經不起淫婦引誘的男子，即如此下場，(箴七 22~23)「少年人立刻跟隨她，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帶鎖鏈，去受刑罰；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是自喪己命。」

第 17 節「愛宴樂的，必致窮乏；好酒愛膏油的，必不富足。」酒和膏油與奢侈的宴會有關。(箴廿三 20~21)「好飲酒的，好吃肉的，不要與他們來往。因為好酒貪食的，必致貧窮。」(摩六 6~7)「以大碗喝酒，用上等的油抹身；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所以這些人必在被擄的人中首先被擄；舒身的人，荒宴之樂必消滅了。」

第 18 節「惡人作了義人的贖價，奸詐人代替正直人。」(箴十一 8)「義人得脫離患難，有惡人來代替他。」(賽四三 3~4)「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救主；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使古實和西巴代替你。因我看你為寶為尊，又因我愛你，所以我使人代替你，使列邦人替換你的生命。」

第 19 節「寧可住在曠野，不與爭吵使氣的婦人同住。」見本章第 9 節注釋。

第 20 節「智慧人家中積蓄寶物膏油，愚昧人隨得來隨吞下。」智者懂得積聚屬靈的貲財，(太廿五 3~4)「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詩一一二 3)「他家中貨物，有錢財；他的公義，存到永遠。」愚昧人隨得隨花，以至家無隔宿之糧。

第 21 節「追求公義仁慈的，就尋得生命、公義和尊榮。」(太五 6)「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保羅說：(羅二 7)「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詩廿五 12~13)「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他必安然居住，他的後裔必承受地土。」

第 22 節「智慧人爬上勇士城牆，覆他所倚靠的堅壘。」智慧勝過勇力，(傳九 15~16)「城中有一個貧窮的智慧人，他用智慧救了那城，卻沒有人紀念那窮人。我就說，智慧勝過勇力；然而那貧窮人的智慧，被人藐視，他的話也無人聽從。」(林後十 4)「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第 23 節「謹守口與舌的，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箴十二 13)「惡人嘴中的過錯，是自己的網羅；但義人必脫離患難。」又(箴十三 3)「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又(箴十八 21)「生死在舌頭權下，喜愛它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雅三 2)「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詩卅四 12~13)「有何人喜好存活，愛慕長壽，得享美福；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第 24 節「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慢；他行事狂妄，都出於驕傲。」驕傲人目空

一切，正如孔子所言：「愚而好自用。」就因為藐視他人，往往譏謗天道，褻瀆真理。(耶四三 2)

「何沙雅的儿子亞撒利雅和加利亞的儿子約哈難，並一切狂傲的人，就對耶利米說：『你說謊言，耶和華我們的神並沒有差遣你來說，你們不可進入埃及在那裡寄居。』」

第 25 節 「懶惰人的心願，將他殺害，因為他手不肯作工。」(箴十三 4)「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箴言作者勸懶惰人去學螞蟻，(箴六 9~11)「懶惰人哪！你要睡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呢？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

第 26 節 「有終日貪得無厭的；義人施捨而不吝惜。」本節與上節相聯。中國古語：「君子自食其力，以有餘濟人。」(利 廿五 35)「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手中缺乏，你就要幫補他，使他與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詩二 9)「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他的角必被高舉，大有榮耀。」(詩卅七 26)「他終日恩待人，借給人；他的後裔也蒙福。」

第 27 節 「惡人的祭物是可憎的，何況他存惡意來獻呢？」書經：「上帝無親，惟德是馨。」孔子曰：「惟神軟享非理。」(耶六 20)「從示巴出的乳香，從遠方出的菖蒲，奉來給我有何益呢？你們的燔祭不蒙悅納，你們的平安祭我也不喜悅。」(摩五 22)「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願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

第 28 節 「作假見證的必滅亡；惟有聽真情而言的，其言長存。」(箴十九 5)「作假見證的，必不免受罰；吐出謊言的，終不能逃脫。」同章(箴十九 9)又重複說一遍。(耶廿 6；廿九 8~9)先知譴責說假預言的，都必被擄。詩人說：(詩五 9)「因為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諂媚人。」

第 29 節 「惡人臉無羞恥，正直人行事堅定。」聖經常常舉淫婦無羞恥，本書第七章(箴七 6~23)用了一大段篇幅，形容淫婦無恥，引誘少年人入罪。但心情正直，行事堅定的人，不為所動。或解，即孔子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之訓。

第 30 節 「沒有人能以智慧、聰明、謀略，敵擋耶和華。」(伯五 13)「祂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使狡詐人的計謀速速滅亡。」(賽十四 27)「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誰能廢棄呢？祂的手已經伸出，誰能轉回呢？」(耶九 23~24)「耶和華如此說：『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林前三 19~20)「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

第 31 節 「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得勝乃在乎耶和華。」(賽卅一 1)「禍哉！

那些下埃及求幫助的，是因仗賴馬匹，卻不仰望以色列的聖者，也不求問耶和華。」詩人說：(詩卅三 16~17)「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勇士不能因力大得救。靠馬得救是枉然的，馬也不能因力大救人。」(詩廿 7)「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和我們神的名。」(何一 7)「我卻要憐憫猶大家，使他們靠耶和華他們的神得救；不使他們靠弓、刀、爭戰、馬匹與馬兵得救。」

## 第廿二章

第 1 節「美名勝過大財；恩寵強如金銀。」金銀珠寶固然寶貴，但名譽為第二生命，更勝於金銀，(傳七 1)「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人死的日子，勝過人生的日子。」至於恩寵，主所賜的，更強于金銀和美名。(羅一 5)「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詩卅一 19)「敬畏禱投靠禱的人，禱為他們所積存的，在世人面前所施行的恩惠，是何等大呢！」(林後九 8)「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

第 2 節「富戶窮人在世相遇，都為耶和華所造。」神給人待遇一律平等(太五 45)「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世人有貧有富，因環境、遭遇、時機、努力等等因素不同所造成。惟貧富並非永久性的，並且在永世裡更沒有分別。所以在世富人要憐憫窮乏的人，(箴十四 31)「欺壓貧家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因為在基督裡同作肢體，(林前十二 20~21)「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

第 3 節「通達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中國詩經：「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如挪亞之順服神，造方舟避去洪水的審判，(來十一 7)「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保羅教遵帖撒羅尼迦的弟兄們，怎樣躲避末日審判的日子，(帖前五 6)「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做醒謹守。」

第 4 節「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中國詩經：「謙尊而光」。對神則更然，(賽五七 15)「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蘇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蘇醒。』」主耶穌說：(太十一 29)「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詩一一二 1~3)「你們要讚美耶和華。敬畏耶和華，甚喜愛祂命令的，這人便為有福。他的後裔在世必強盛；正直人的後代，必要蒙福。他家中貨物，有錢財；他的公義，存到永遠。」

第 5 節「乖僻人的路上有荊棘和網羅；保守自己生命的，必要遠離。」乖僻人所行的路，都不平坦，危險萬分，(箴十三 15)「美好的聰明，使人蒙恩；奸詐人的道路，崎嶇難行。」(箴十五 19)「懶惰人的道，像荊棘的籬笆；正直人的路，是平

坦的大道。」(箴三 6)「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要保守自己的生命，必須遠離惡事，(詩卅四 14)「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伯廿八 28)「他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

第 6 節「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也不偏離。」此言有奉獻給神之意，(創十八 19)「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中國諺語：「教子有義方，至老有威光。」(申六 7)「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那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弗六 4)「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提後三 14~15)「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並且知道你是從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第 7 節「富戶管轄窮人；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富人管轄窮人，每因窮人欠富人的債，於是欠債的成了債主的僕人，(尼 五 4~5)「有的說：『我們已經指著田地、葡萄園，借了錢，給王納稅。我們的身體，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我們並無力拯救；因為我們的田地、葡萄園，已經歸了別人。』」(雅二 6)「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

第 8 節「撒罪孽的，必收災禍；他逞怒的杖也必廢掉。」俗話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人所種的，必是他所收的，(加六 7~8)「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何 7)「他們所種的是風，所收的是暴風；所種的不成禾稼，就是發苗也不結實；即使結實，外邦人必吞吃。」(伯四 8)「按我所見，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何十 13)「你們耕種的是奸惡，收割的是罪孽，吃的是謊話的果子。因你倚靠自己的行為，仰賴勇士眾多。」

第 9 節「眼目慈善的，就必蒙福，因他將食物分給窮人。」中國諺語：「常舍常有。」又：「明中去了暗中來。」保羅的教導：(林後九 6~7)「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摩西的勸勉：(申十四 29)「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第 10 節「趕出褻慢人，爭端就消除；紛爭和羞辱也必止息。」那些心驕氣傲之輩，他們心中滿了辱罵、恨惡與爭端；甚至在受鞭打時仍不接受責備。(箴一 22)「說：你們愚昧人喜愛愚昧，褻慢人喜歡褻慢，愚頑人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惟有逐出這些褻慢人，爭端方可消除，羞辱也必止息，(詩一 0 一 5)「在暗中譏謗他鄰居的，我必將他滅絕；眼目高傲，心裡驕縱的，我必不容他。」

第 11 節「喜愛清心的人，因他嘴上的恩言，王必與他為友。」主耶穌山上寶

訓：(太五 8)「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 們必得見神。」詩人說：(詩廿四 3~4)「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嘴上有恩言，(詩四五 2)「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嘴裡滿有恩惠；所以神賜福給你，直到永遠。」

第 12 節 「耶和華的眼目眷顧聰明人，卻傾敗奸詐人的言語。」神的眼目看清一切，(伯卅四 21~22)「神注目觀看 人的道路；看明人的腳步。沒有黑暗、陰翳，能給作孽的藏身。」(伯卅四 15)「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祂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來四 13)「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耶和華說：(耶十六 17)「因我的眼目察看他們的一切行為，他們不能在我面前遮掩；他們的罪孽，也不能在我眼前隱藏。」

第 13 節 「懶惰人說：外頭有獅子；我在街上就必被殺。」懶惰人找藉口想要逃避工作，(箴廿六 13)「懶惰人說，道上有猛獅，街上有壯獅。」(傳九 10)「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因為在你必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帖後三 10~12)「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什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閒事。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

第 14 節 「淫婦的口為深坑；耶和華所憎惡的，必陷在其中。」深坑就是陷害人的。箴言對防備淫婦引誘的訓誡，非常 之多，(見箴五 3~6，20 ；六 24~29，32 ；七 5~27)。淫亂是耶和華極為憎惡的，切勿陷入其中，(傳七 26)「我得知有等婦人，比死還苦；她的心是網羅，手是鎖鏈，凡蒙神喜悅的人，必能躲避她；有罪的人，卻被她纏住了。」(詩八一 12)「我便任憑他們心裡剛硬，隨自己的計謀而行。」

第 15 節 「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三字經：「玉不琢，不成器。」又：「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愆。」「箴十三 24」「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

第 16 節 「欺壓貧窮為要利己的，並送禮與富戶的，都必 缺乏。」欺壓貧窮被定為有罪，(箴十四 31)「欺壓貧寒的，是 辱沒造物之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送禮與富戶，可能是賄賂，(箴十八 16)「人的禮物，為他開路，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缺乏，(箴廿一 5)「殷勤籌畫的，足致豐裕；行事急躁的，都必缺乏。」——箴言第二大段，至此結束。新的第三大段，又恢復到第 一大段風格。

### 箴言第三大段

自第二十二章第 17 節至第二十四章第 34 節為箴言的第三大段。事實上其中有三部份：第二十二章第 17 節至第 21 節為此段導言；第二十二章第 22 節至第二十四章第 22 節共六十五節是智慧人的三十則箴言，第二十四章第 23 節至 34 節共十二節，雖然也是這一大段的箴言，但它是這一大段的附篇，且其中很多是解第四大段的，例如：(箴廿四 23~25)解 (箴廿六)，(箴廿四 26)解 (箴廿七)。這第三大段的風格，又恢復到第一大段(第一章至第九章)詳見 (箴廿三 29~35)；不妨比較 (箴廿三 27)與 (箴二 16)，(箴廿四 33~34)與 (箴六 10~ 11)。

★(箴廿 17~21)，智慧語三十則的導言。

第 17 節至第 21 節是這第三大段箴言三十則的導言，它是有次序的，非常簡單。第 17 節是原則；第 18 節是方法；第 19 節是目的；第 20 節是當學習的；第 21 節是實用。

第 17 節 「你須側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留心領會我的知識。」這一句可當作標題。中國詩經：「學於古訓乃有獲。」(箴一 8)「我兒，你要聽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箴一 6)「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主耶穌說：(約十 27)「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先知的話，(賽卅 21)「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用心靈領會，(約壹二 27)「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

第 18 節 「你若心中存記，嘴上咬定，這便為美。」(箴二 10)「智慧必入你心，你的靈要以知識為美。」中國四書論語：「默而識之。」簡言之，認真肯定這些教導的智慧話，牢記在心，就必有實用的價值。(林後十三 5)「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

第 19 節 「我今日以此特特指教你，為要使你倚靠耶和華。」(來四 7)「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詩九五 7~8)「因為祂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祂草場的羊，是祂手下的民。惟願你們今天聽祂的話：『你們不可硬著心，像當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曠野的瑪撒。』」(詩卅二 8)「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箴三 5~6)「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

第 20 節 「謀略和知識的美事，我豈沒有寫給你嗎？」(箴八 6)「你們當聽，因我要說極美的話；我張嘴要論正直的事。」(詩十二 6)「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

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約十 35)「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

第 21 節 「要使你知真言的實理，你好將真言回復那打發你來的人。」(路一 3~4)「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傳十二 10)「傳道者專心尋求可喜悅的言語，是憑正直寫的誠實話。」箴言的要旨乃使人確知真理，可將誠實的言語回復那些追求真理的慕道者。(彼前三 15)「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以下是三十則智慧之言。

### 【一】同情弱者。

第 22 節 「貧窮人，你不可因他貧窮就搶奪他的物，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本書第二大段結束的話：(箴廿二 16)「欺壓貧窮為要利己的，並送禮與富戶的，都必缺乏。」至此銜接，意指基督徒首當具同情弱者的的心，不可虧負。摩西的教導，(出廿三 6)「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屈枉正直。」(亞七 10)「不可欺壓寡婦、孤兒、寄居的和貧窮人。誰都不可心裡謀害弟兄。」(利廿五 17)「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第 23 節 「因耶和華必為他辨屈；搶奪他的，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詩六八 5)「神在祂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詩十二 5)「耶和華說：『因為困苦人的冤屈和貧窮人的歎息，我現在要起來，把他安置在他所切慕的穩妥之地。』」(詩一四〇 12)「我知道耶和華必為困苦人伸冤，必為窮乏人辨屈。」(賽一 17)「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伯五 16)「這樣，貧寒的人有指望，罪孽之輩必塞口無言。」

### 【二】遠避性情暴戾者。

第 24 節 「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性情暴戾的人，易於動怒，這種失去理性的人，與之交往，有損而無益。中國諺語：「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應避免感染。本書第十二章至第十五章，每章均有提醒我們：(箴十二 16)「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羞。」(箴十三 20)「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箴十四 17)「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設立詭計的，被人恨惡。」(箴十五 18)「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紛爭。」

第 25 節 「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自己就陷在網羅裡。」濫交易敗壞善行，(林前十五 33)「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陷在網羅裡，(箴五 22)「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箴十二 13)「惡人嘴中的過錯，是自己的網羅；但義人必脫離患難。」(箴廿九 6)「惡人犯罪，自陷網羅；惟獨義人，歡呼喜樂。」

### 【三】不與人立約作保。

第 26 節 「不要與人擊掌，不要為欠債的作保。」本書第一大段中，第九訓

言（箴六 1~5），對為他人作保，已詳作解 讀，可參讀。

第 27 節「你若沒有什麼償還，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呢？」（箴十一 15）「為外人作保的，必受虧損；恨惡擊掌的，卻得安穩。」（箴十七 18）「在鄰舍面前擊掌作保，那是無知的人。」為人作保，就要負責賠償，陷入受累，（箴廿 16）「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人作保，誰就要承當。」

#### 【四】保守產業。

第 28 節「你先祖所立的地界，你不可挪移。」摩西的律法，（申十九 14）「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 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申廿七 17）「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箴十五 25）「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箴廿三 10）「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

#### 【五】殷勤人得賞。

第 29 節「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嗎？他必站在君王面前，必不站在下賤人面前。」中國古諺：「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殷勤致富。」成功的人沒有不是勤儉的。智慧雖為神所賜，但工作成效，端看人的努力。摩西造會幕所用的人，見（出卅 五 30~35）；約瑟一位行政官，見（創卅九 4，55）；大衛是琴師，見（撒 上十六 21）；戶蘭是一位銅匠。如以靈意而解：（太 十一 12）「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羅十二 11）「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 第廿三章

#### 【六】戒勿貪食。

第 1 節「你若與官長坐席，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本(廿三)章有三小段論貪食之害。1.(箴廿三 1~3)勸人注意 勿貪食；2.(箴廿三 6~8)貪食受害；3.(箴廿三 20~21)貪 食的結果。本小段戒勿貪食，首先指出，與有地位的人一同坐 席，要特別小心，因為伴君如伴虎。你心裡上必須有準備，你 在這席上不過是陪襯，切勿僭越自己的地位，雖然不一定要拍馬屁，但拿捏分寸必須有智慧。保羅說：（林前九 27）「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第 2 節「你若是貪食的，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俗話：「吃人的手軟，拿人的手短。」官長邀你一同坐席，對你一定 有非你職分內的要求，例如他貪污要你為他背書；他要你幫助他推行非你分內的工作等等。總之，因在不當範圍，才請你坐 席；所以一旦貪食下肚，再也吐不出來，等於拿刀割自己的喉嚨，自找死路，（太十八 8~9）「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 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入永火裡。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剝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

第 3 節「不可貪戀他的美食，因為是哄人的食物。」這裡 是明指不可貪食，警告與官長一同坐席的人，官長嘉獎你，大 可在以行政公開在機關內公佈，私人邀你

一同坐席，將勉強你 影響你去支持某個邪惡的計謀。(賽五五 2)「你們為何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樂。」

### 【七】莫貪財。

第 4 節「不要勞碌求富，休仗自己的聰明。」目前社會一切向錢看齊，為了謀富取財，不但不顧名譽道德，甚至寡廉鮮恥，在所不惜。保羅說：(提前六 9~10)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有的人自持自己的聰明，以為可以投機取巧，得到財富；但不知為害社會，危害自己。(箴十五 27)「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恨惡賄賂的，必得存活。」

第 5 節「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中國諺語：「黃金都是眼前花，貨財能生兩翼飛。」(耶十七 11)「那不按正道得財的，好像鸚鵡抱不是自己的蛋；到了中年，那財都必離開他，他終久成為愚頑人。」(約六 27)「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保羅也說：(提前六 17)「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

### 【八】貪食受害。

本小段銜接第六小段，這是本章第二次講貪食之害。

第 6 節「不要吃惡眼人的飯，也不要貪他的美味；」“惡眼人”原文“吝嗇的人”，與前小段貪財攸關，指急著想發財的人，(箴廿八 22)「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與這種人一起吃飯，你一定被利用，那是非常危險之事。前面本章 1~3 節，已經警告過，大衛的祈禱(詩一四一 4)「求你不叫我的心偏向邪惡，以致我和作孽的人同行惡事；也不叫我吃他們的美食。」

第 7 節「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他雖對你說，請吃，請喝，他的心卻與你相背。」在一片假仁假義的安排下，你被邀請貪吃他的美味，當時可能吃得很愉快，(詩十二 2)「人人向鄰舍說謊；他們說話，是嘴唇油滑，心口不一。」

第 8 節「你所吃的那點食物必吐出來；你所說的甘美言語也必落空。」食物下肚，再也吐不出來；一切甘美言語，不但落空，且反變成你的禍害。俗話：「病從口入。」屆時悔之晚矣。(雅五 1~3)「當！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

### 【九】勿浪費智慧言語。

第 9 節「你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本書一開始即

告訴讀者：(箴一 7)「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中國人對聽不懂他話語的人，常形容為「對牛彈琴。」原因除了知識層次不同之外，對事物的認知和觀念均有關係。列王時代猶大王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先知的勸戒，(代下廿五 16)「先知與王說話的時候，王對他說：『誰立你作王的謀士呢？你住口吧！為何找打呢？』」先知就止住了。又說：『你行這事不聽從我的勸戒，我知道神定意要滅你。』」所以，主耶穌教導門徒：(太七 6)「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 【十】當守本分。

第 10 節「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摩西的戒律：(申十九 14)「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前章(箴廿二 28)也說過：「你先祖所立的地界，你不可挪移。」總之，要守己分；尤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耶廿二 3)「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施行公平和公義，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不可虧負寄居的和孤兒寡婦，不可以強暴待他們，在這地方也不可流無辜人的血。』」(亞七 10)「不可欺壓寡婦、孤兒、寄居的和貧窮人。誰都不可心裡謀害弟兄。」

第 11 節「因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祂必向你為他們辨屈。」本節說明應守本分，不可欺壓孤兒寡婦。因為大有能力的救贖主必為他們伸冤。(出廿二 22~24)「不可苦待寡婦孤兒；若是苦待他們一點，他們向我一哀求，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並要發烈怒，用刀殺你們，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兒女為孤兒。」(耶五十 34)「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祂必伸清他們的冤，好使全地得平安，並攪擾巴比倫的居民。」(詩一四〇 12)「我知道耶和華必為困苦人伸冤，必為窮乏人辨屈。」

### 【十一】領受訓誨。

第 12 節「你要留心領受訓誨，側耳聽從知識的言語。」前面第一大段第二訓言中的第一、二小段(箴二 1~9)，告訴我們幾點：1.聖言訓誨就是生命，(約六 63)「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2.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約十 27)「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3.凡尋求神的祂必施恩，(哀三 25)「凡等候耶和華，心裡尋求祂的，耶和華必施恩給他。」

### 【十二】嚴施管教。

第 13 節「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箴十三 24)「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廿九 15, 17)「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裡喜樂。」

第 14 節「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在孩童時代就施管教，雖然鞭打使他一時痛苦，但讓他知道悔改，乃至長大歸主，就是救了他的靈魂。

(箴十九 18)「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廿二 15)「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

### 【十三】當說正直話。

第 15 節 「我兒，你心若存智慧，我的心也甚歡喜。」中國古詩：「子正父心寬。」“心存智慧”即“在基督裡”。保羅說：(林後五 17)「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前四 10)「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裡倒是聰明的。」(彼前五 14)「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裡的人。」

第 16 節 「你的嘴若說正直話，我的心腸也必快樂。」說正直話就是福音的見證。(箴廿七 11)「我兒，你要作智慧人，好叫我的心歡喜，使我可以回答那譏誚我的人。」(伯六 25)「正直的言語，力量何其大！」(箴十六 13)「公義的嘴，為王所喜悅；說正直話的，為王所喜愛。」(傳十二 10)「傳道者專心尋求可喜悅的言語，是憑正直寫的誠實話。」(賽卅三 15~16)「行事公義，說話正直；憎惡欺壓的財利，擺手不受賄賂；塞耳不聽流血的話，閉眼不看邪惡事的；他必居高處，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堅壘，他的糧必不缺乏，他的水必不斷絕。」

### 【十四】善必善報。

第 17 節 「你心中不要嫉妒罪人，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詩七三 3)「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詩卅七 1~4)「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 出嫉妒。因為他們如草快被割下，又如青菜快要枯乾。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為糧。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亞伯拉罕回答在陰間的財主，(路十六 25)「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

第 18 節 「因為至終必有善報，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詩 卅七 37)「你要細察那完全人，觀看那正直人，因為和平人有 好結局。」(詩九 18)「窮乏人必不永久被忘，困苦人的指望， 必不永遠落空。」(耶廿九 11)「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 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保羅說：(羅八 24)「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 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

### 【十五】接受引導。

第 19 節 「我兒，你當聽，當存智慧，好在正道上引導你 的心。」前面第一大段第七訓言中父訓子的第三段，(箴四 20 ~27)「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詞，側耳聽我的話語，都不可離 開你的眼目，要存記在你心中。因為得著他的，就得了生命。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要修平你腳 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不可偏離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

### 【十六】戒貪吃懶做。

第 20 節 「好飲酒的，好吃肉的，不要與他們來往；」這是本章戒貪食的第三部分，貪食的結果。有關飲酒之戒，下段尚有專述。對貪酒肉，中國易經明訓：「毋酒肉相征逐。」摩西 的戒律：(申廿一 20~21)「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羅十三 13)「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弗五 18)「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

第 21 節 「因為好酒貪食的，必致貧窮；好睡覺的，必穿破爛衣服。」好酒貪食的人，必懶惰貪睡，其結果生活貧窮。(箴 十九 15)「懶惰使人沉睡，懈怠的人，必受饑餓。」(太廿四 49 ~51)「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地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路廿一 34)「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

#### 【十七】當孝順父母。

第 22 節 「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她。」中國諺語：「千孝不如一順。」青年守則第二條：「孝順為齊家之本。」十大誡命第五條：(出廿 12)「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箴 一 8 ~9)「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弗六 1~3)「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 【十八】重視真理。

第 23 節 「你當買真理；就是智慧、訓誨和聰明也都不可賣。」何為真理？這裡說明就是智慧、訓誨和聰明。(約十四 6)「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主耶穌回答彼拉多說：(約十八 37)「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真理猶如生命之可貴，得著真理即得著生命。四書中庸：「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所以只能買，絕對不可賣。

#### 【十九】順從父母。

第 24 節 「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快樂；人生智慧的兒子，必因他歡喜。」前數段所論對待父母，重點均在孝敬，本段則論孝順與娛親。古人老萊子故事即為一伊。」中國古諺：「千孝不如一順。」惟孝經：「父母有過，曲意阿從，不孝之大。」所以孝順要在基督裡。只有義人能使父親快樂；孝順父母也要有智。

第 25 節 「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前面〔十三〕第 15 節已作解讀。本書第二大段，一開始就說：(箴十 1)「所羅門的箴言：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

第 26 節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箴四 25~27)「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要修平你腳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不可偏向 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詩十八 21)「因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道，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箴五 1~2)「我兒，要留心我智慧的話語，側耳聽我聰明的言詞；為要使你謹守謀略，嘴唇保存知識。」

### 【二十】戒淫亂。

第 27 節「妓女是深坑；外女是窄阱。」“深坑”，(箴廿二 14)「淫婦的口為深坑，耶和華所憎惡的，必陷在其中。」“外女”指不安于室的妻子，(箴五 20)「我兒，你為何戀慕淫婦？為何抱外女的胸懷？」(箴二 16)「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箴七 5)「他就保你遠離淫婦，遠離說諂媚話的外女。」遇到這種妓女、外女，必受她的害，(傳七 26)「我得知有等婦人，比死還苦；她的心是網羅，手是鎖鏈，凡蒙神喜悅的人，必能躲避她；有罪的人，卻被她纏住了。」

第 28 節 「她埋伏好像強盜；她使人中多有奸詐的。」淫婦像強盜一般的搶奪人的生命財產，而且她們隱藏埋伏，使你 防不勝防；不但如此，她們更用奸詐的手段，暗裡藏刀，殺人不見血。(箴廿九 3)「愛慕智慧的，使父親喜樂；與妓女結交的，卻浪費錢財。」(箴六 26)「因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淫婦獵取人寶貴的生命。」(結十三 18)「主耶和華如此說：『這些妓女有禍了！她們為眾人的膀臂縫靠枕；給高矮之人作下垂的頭巾，為要獵取人的性命。』」

### 【廿一】酗酒之害。

這一小段七節經文(箴廿三 29~35)，描寫酗酒情形，非常之生動；另一面使讀的人，即時可感受到酗酒之害。

第 29 節 「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鬥？誰有哀歎？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對酗酒之害，一開始即提出六個問句：

1、「誰有禍患？」(賽五 11~13)「禍哉！那些清早起來，追求濃酒，留連到深夜，甚至因酒發燒的人。他們在筵席上 彈琴、鼓瑟、吹笛、飲酒，卻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為，也不留心祂手所作的。所以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

2、「誰有憂愁？」(路廿一 34)「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

3、「誰有爭鬥？」(羅十三 13)「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4、「誰有哀歎？」(林前六 10)「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5、「誰無故受傷？」(箴廿三 21)「因為好酒貪食的，必致貧窮；好睡覺的，必穿破爛衣服。」

6、「誰眼目紅赤？」(弗五 18)「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

總之，保羅說：(加五 21)「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

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第 30 節 「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何七 5)「在我們王宴樂的日子，首領因酒的烈性成病，王與褻慢人把手。」(耶五一 7)「巴比倫素來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使天下沉醉；萬國喝了他的酒就顛狂了。」(詩七五 8)「耶和華手裡有杯，其中的酒起沫，杯內滿了攪雜的酒，祂倒出來，地上的惡人必都喝這酒的渣滓，而且喝盡。」(賽五 22~23)「禍哉！那些勇於飲酒，以能力調濃酒的人。他們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為義，將義人的義奪去。」

第 31~32 節 「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嚥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常言：「酒如穿腸毒藥；色乃刮骨鋼刀。」有人認為保羅勸提摩太喝酒，他們沒有注意“稍微用點”這幾個字，而保羅在其它書信裡強調“不可醉酒”的有七次之多，即提摩太前書中就有兩次：(提前三 3)「不因酒滋事，」(提前三 8)「作執事的，不好喝酒。」

第 33 節 「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異怪的事”或譯“淫婦”，非常清楚，酒與淫亂發生關係。俗話：「酒是色中之媒。」古詩：「醉眼看佳人，欲火中自熾。」很多犯罪作惡的事，都因情欲衝動所致，而酗酒最易引發情欲；所以保羅勸提摩太：(提後二 22)「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第 34 節 「你必像躺在海中，或像臥在桅杆上。」海不能作睡覺的床，躺久必淹死。船上的桅杆直柱，更不可能臥在其上，稍一不慎，即會碎死。這兩者都是形容酗酒後有處境，生命垂危。(哈二 15~16)「給人酒喝，又加上毒物，使他喝醉，好看見他下體的有禍了！你滿受羞辱，不得榮耀；你也喝吧！顯出是未受割體的。耶和華右手的杯，必傳到你那裡；你的榮耀，就變為大大的羞辱。」

第 35 節 「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我幾時清醒，我仍去尋酒。』」好酒的人，死不悔改；災禍與患難臨頭，亦無法阻止重犯酗酒的愚行。(賽五六 12)「他們說：『來吧！我去拿酒，我們飽飲濃酒，明日必和今日一樣，就是宴樂無量極大日。』」(耶五 3)「耶和華啊，禰的眼目不是看顧誠實嗎？禰擊打他們，他們卻不傷慟；禰毀滅他們，他們仍不受懲治。他們使臉剛硬過於磐石，不肯回頭。」(傳十 17)「邦國啊，你的王若是貴胄之子，你的群臣按時吃喝，為要補力，不為酒醉，你就有福了。」

## 第廿四章

### 【廿二】勿同流合污。

第 1 節 「你不要嫉妒惡人，也不要起意與他們相處；」(詩七三 3)「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詩卅七 1)「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也要戒與酒肉朋友來往，(箴廿三 20)「好飲酒的，好吃肉的，不要與他們來往。」

第 2 節 「因為，他們的心圖謀強暴，他們的口談論奸惡。」(詩二 1)「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詩十 7)「他滿口是咒罵、詭詐、欺壓，舌底是毒害、奸惡。」(詩卅八 12)「那尋索我命的，設下網羅；那要想害我的，口出惡言，終日思想詭計。」(賽卅二 6)「因為愚頑人必說愚頑話，心裡想作罪孽，慣行褻瀆的事，說錯謬的話攻擊耶和華。使饑餓的人無食可吃；使口渴的人無水可喝。」

#### 【廿三】智慧建造。

第 3 節「房屋因智慧建造，又因聰明立穩；」本書第一大段結束時，第十五訓言第一小段，(箴九 1)「智慧建造房屋，鑿成七根柱子。」指出智慧建造可說是全書啟示中心，(弗二 20~22)「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第 4 節「其中因知識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智慧應許賜財富給那些愛祂的人，(箴八 21)「使愛我的承受貨財，並充滿他們的府庫。」迦南是流奶與蜜之地；基督有測不透的豐富，(詩一〇四 24)「耶和華啊！禰所造的何其多！都是禰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禰的豐富。」(傳五 19)「神賜人資財豐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腓四 19)「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 【廿四】智慧人有能力。

第 5 節「智慧人大有能力；有知識的人力上加力。」四書中庸：「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箴廿一 22)「智慧人爬上勇士的城牆，傾覆他所倚靠的堅壘。」(詩廿九 4)「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耶和華的聲音滿有威嚴。」(詩八四 7)「他們行走，力上加力，各人到錫安朝見神。」

第 6 節「你去打仗，要憑智謀；謀士眾多，人便得勝。」古語：「運籌帷幄，決勝千里之外。」漢書：「謀定而後戰，戰無不勝。」(箴廿 18)「計謀都憑籌算立定，打仗要憑智謀。」(箴十五 22)「不先商議，所謀無效；謀士眾多，所謀乃成。」(箴十一 14)「無智謀，民就敗落；謀士多，人便安居。」主耶穌曾作比喻，(路十四 31)「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

第 7 節「智慧極高，非愚昧人所能及，所以在城門口不敢開口。」屬靈的事，愚昧的人不能看透，(林前二 14)「然而，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城門口”指日常處理公務場所，(箴一 20~21)「智慧在街市上呼喊，在寬闊處發聲；在熱鬧街頭喊叫，在城門口，在城中發出言語。」因愚昧人不能及，(箴十四 6)「褻慢人尋智慧，卻尋不著；聰明人易得知識。」

#### 【廿五】奸愚之惡。

第8節「設計作惡的，必稱為奸人。」“奸人”在此定義為“設計作惡的”；前面本章第2節解釋：(箴廿四2)「因為，他們的心圖謀強暴，他們的口談論奸惡。」(箴十四17)「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設立詭計的，被人恨惡。」(伯十五35)「他們所懷的是毒害，所生的是罪孽，心裡所預備的是詭詐。」至於惡人，大衛在詩篇裡的定義，(詩九17)「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都必歸到陰間。」

第9節「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惡；褻慢者為人所憎惡。」(詩二1)「外邦人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箴廿一11)「褻慢的人受刑罰，愚蒙的人就得智慧；智慧人受訓誨，便得知識。」神憎惡褻慢者，(賽廿八22)「現在你們不可褻慢，恐怕捆你們的綁索更結實了；因為我從主萬軍之耶和華那裡聽見已經決定，在全地上施行滅絕的事。」

#### 【廿六】按所行受報應。

第10節「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你的力量就微小。」剛強壯膽，力量就強大，(書一9)「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反之，你若膽怯，力量就喪失。當年以利亞怕耶洗別要殺他，膽怯逃命，就再無力量，(王上十九3~4)「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地的別是巴，將僕人留在那裡。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裡求死，說：『耶和華阿，罷了！求禰取我的生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

第11節「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不可見死不救，(箴十七15)「定惡人為義的，定義人為惡的，這都為耶和華所憎惡。」(賽五八6~7)「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兇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嗎？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饑餓的人；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詩七二12~13)「因為窮乏人呼求的時候，他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他要憐恤貧寒和窮乏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

第12節「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嗎？他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嗎？」(伯卅四11)「他必按人所作的報應人，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啟廿二12)「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耶卅二19)「謀事有大略，行事有大能，注目觀看世人一切的舉動，為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中國古詩：「神明如電，報應照照。」(羅二6)「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 【廿七】得智慧如吃蜜。

第13節「我兒，你要吃蜜，因為是好的；吃蜂房下滴的蜜便覺甘甜。」蜜為植物之精華，神的話如蜜，(箴十六24)「良言如同蜂房，使心覺甘甜，使骨得醫治。」(詩一一九103)「禰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詩十九10)「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於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

蜜甘甜。」

第 14 節 「你心得了智慧，也必覺得如此。你若找著，至終必有善報；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詩卅七 3)「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為糧。」(詩九 18)「窮乏人必不永久被忘，困苦人的指望，必不永遠落空。」(耶廿九 11)「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

#### 【廿八】惡必傾倒。

第 15 節 「你這惡人，不要埋伏攻擊義人的家；不要毀壞他安居之所。」(箴 11)「他們若說：『你與我們同去，我們要埋伏流人之血，要蹲伏害無罪之人。』」(詩五九 3)「因為他們埋伏，要害我的命；有能力的人聚集來攻擊我。耶和華啊！這不是為我的過犯，也不是為我的罪愆。」(彌七 2)「地上虔誠人滅盡，世間沒有正直人，各人埋伏要殺人流血，都用網羅獵取弟兄。」(詩十 9~10)「他埋伏在暗地，如獅子蹲在洞中；他埋伏，要擄去困苦人；他拉網，就把困苦人擄去。他屈身蹲伏，無倚無靠的人就倒在他爪牙之下。」

第 16 節 「因為，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惡人卻被禍患傾倒。」“七次”指完全的數目，意為惡人以為把義人完全打倒了，但耶和華必仍興起他。反之，義人興起時，惡人必因禍患傾倒。(伯五 19)「你六次遭難，祂必救你；就是七次，災禍也無法害你。」(詩卅四 19)「義人多有苦難，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詩卅七 24)「他雖失腳，也不至全身僕倒，因為耶和華用手攙扶他。」

第 17 節 「你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他傾倒，你心不要快樂。」(俄 12)「你兄弟遭難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著；猶大人被滅的日子，你不當因此歡樂；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說狂傲的話。」(彌七 8)「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裡，耶和華卻作我的光。」(伯卅一 29~30)「我若見恨我的遭報就歡喜，見他遭災便高興；我沒有容口犯罪，咒詛他的生命。」

第 18 節 「恐怕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詩卅五 15)「我在患難中，他們卻歡喜，大家聚集；我所不認識的那些下流人，聚集攻擊我，他們不住地把我撕裂。」(詩卅五 19)「求禱不容那無理與我為仇的，向我誇耀；不容那無故恨我的，向我擠眼。」以東即因以色列的滅亡幸災樂禍，以致變為荒涼之地，(結卅五 15)「你怎樣因以色列家的地業荒涼而喜樂，我必照你所行的待你。西珥山哪！你和以東全地必都荒涼，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 【廿九】惡不善終。

第 19 節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嫉妒惡人。」本節與(詩卅七 1)完全相同。(詩七三 3)「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詩卅七 7)「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祂。不要因那道路通達和那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箴三 31)「不可嫉妒強暴的人，也不可選擇他所行的路。」

第 20 節 「因為，惡人終不得善報；惡人的燈也必熄滅。」(賽三 11)「惡人有

禍了，他必遭災難，因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伯十八 5~6)「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焰，必不照耀。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箴廿三 17~18)「你心中不要嫉妒罪人，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因為至終必有善報，你的指望也不至斷絕。」(箴十三 9)「義人的光明亮，惡人的燈要熄滅。」

### 【卅】敬神尊君。

第 21 節「我兒，你要敬畏耶和華與君王，不要與反復無常的人結交。」信徒除了敬畏神，也要順服地上掌權的君王。(傳八 2~4)「我勸你遵守王的命令；既指神起誓，理當如此。不要急躁離開王的面前，不要固執行惡，因為他凡事都隨自己的心意而行。王的話本有權力，誰敢問他說：『你作什麼呢？』」(羅十三 1~2)「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彼前二 17)「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第 22 節「因為他們的災難忽然而起。耶和華與君王所施行的毀滅，誰能知道呢？」(詩七三 19)「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他們被驚恐滅盡了。」君王的威力，(箴廿 8)「王坐在審判的位上，以眼目驅散諸惡。」(箴十一 5)「完全人的義，必指引他的路；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箴六 15)「所以災難必忽然臨到他身，他必須刻敗壞無法可治。」

★以下從第 23 節至第 34 節，是前面(箴廿二 17~廿四 22)三十則智慧之語的增補，也可說是附錄。內容可分七點，是繼續智慧人的言語，所以一開始就說：「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

### 【一】審判不可徇私情。

第 23 節「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審判時看人的情面是不好的。」(箴十八 5)「瞻徇惡人的情面，偏斷義人的案件，都為不善。」(利十九 15)「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申一 17)「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主耶穌也說：(約七 24)「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詩七二 2)「祂要按公義審判你的民，按公平審判你的困苦人。」

### 【二】善惡應分明。

第 24 節「對惡人說：『你是義人』的，這人萬民必咒詛，列邦必憎惡。」(箴十七 15)「定惡人為義的，定義人為惡的，這都為耶和華所憎惡。」摩西對以色列民的勸勉，(申十六 20)「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

第 25 節「責備惡人的，必得喜悅；美好的福也必臨到他。」(箴十 6~7)「福祉臨到義人的頭；強暴蒙蔽惡人的口。義人的紀念被稱讚，惡人的名字必朽爛。」

### 【三】應對宜正直。

第 26 節「應對正直的，猶如與人親嘴。」(箴十六 13)「公義的嘴，為王所喜悅；說正直話的，為王所喜愛。」(箴十六 21)「心中有智慧，必稱為通達人；嘴中的甜言，加增人的學問。」(箴十五 23)「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箴廿五 11)「一句話說得合宜，就的金蘋果在銀網子裡。」

#### 【四】建造當按計劃。

第 27 節「你要在外頭預備工料，在田間辦理整齊，然後建造房屋。」(箴廿四 3)「房屋因智慧建造，又因聰明立穩。」所羅門按大衛計畫建造聖殿，(王上五 17~18)「王下令，人就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來，用以立殿的根基。所羅門的匠人和希蘭的匠人，並迦巴勒人，都將石頭鑿好，預備木料和石頭建殿。」主耶穌的譬喻：(路十四 28~30)「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

#### 【五】不可虛謊。

第 28 節「不可無故作見證陷害鄰舍，也不可用嘴欺騙人。」(弗四 25)「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箴十二 17)「說出真話的，顯明公義；作假見證的，顯出詭詐。」(箴廿五 18)「作假見證陷害鄰舍的，就是大槌，是利刀，是快箭。」耶和華所恨惡的，(箴六 19)「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

#### 【六】不可報復。

第 29 節「不可說：『人怎樣待我，我也怎樣待他，我必照他所行的報復他。』」(羅十二 17)「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太五 43~44)「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們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箴廿五 21~22)「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箴廿 22)「你不要說，我要以惡報惡；要等候耶和華，祂必拯救你。」

#### 【七】戒懶惰。

這是第三大段終結的智慧箴言，(箴廿四 30~34)與第一大段第十訓言(箴六 6~11)內容異曲同工，尤其末後兩節，(箴 廿四 33~34)與(箴六 10~11)幾乎全同。「訓言」勸懶惰人當學習螞蟻的勤勞，本段則勉勵懶惰人要起來耕種自己的田地和葡萄園。

第 30 節「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無知人的葡萄園，」本小段首先出現的是「我」，這是神親自出現向懶惰人說話。(代下十六 9)「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你這事行得愚昧，此後，你必有爭戰的事。」(箴十五 3)「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祂都鑒察。」(傳十二 14)「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四書論語：「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懶惰人並非沒有產業家園，只是他們因懶惰，置之不管，大好家產，任由荒蕪。

第31節 「荆棘長滿了地皮，刺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禮記：「業精於勤，荒於嬉。」(傳十18)「因人懶惰，房頂塌下；因人手，房屋滴漏。」今天，世界各地教會，很多因為乏人事奉，或因職事者的懈怠，陷入荒涼。金碧輝煌的建築，成為空虛的架子。這些傳道人，神的兒女，應如何檢討，奮起努力。

第32節 「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著就領了訓誨。」在勤儉的人看來，這種情形是最好的教訓，最高的警惕。四書論語：「見不覺而內自省。」然而對懶惰人來講，他們滿不在乎，一點也得不著教訓。(箴六9)「懶惰人哪！你要睡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呢？」(詩一三九23~24)「神啊！求禱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

第33節 「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參見本書第一大段，第十訓第10節解讀。

第34節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參見本書第一大段，第十訓言第11節解讀。

### 箴言第四大段

這第四大段自(箴廿五1)至(箴廿九27)共一百三十八節經文，開宗明義，在(箴廿五1)已經說明，也是所羅門的箴言，不過是在他二百五十年後的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當時北國以色列國已亡於亞述已七年，希西家可以說是代表全以色列地的唯一君王，他效法他祖大衛，曾有一屬靈的大復興，(代下廿九29~30)「獻完了祭，王和一切跟隨的人都俯伏敬拜。希西家王與眾首領，又吩咐利未人用大衛和先見亞薩的詩詞，頌贊耶和華；他們就歡歡喜喜地頌贊耶和華，低頭敬拜。」希西家一面對大衛的詩篇有感受，同時也支持編纂所羅門的箴言。本段就是他和群臣搜集所羅門的箴言之成果。所羅門的箴言共有三千句，這當然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但是經過他們挑選編纂的，所以讀起來不若前幾段那樣的散漫，根據杜博師(H.C.DuBose,D.D.)1902「箴言注釋」(The Conference Commentary Proverbs)，這一大段除了首句說明外，其餘一百三十七節經文，可以分成十五個主題來作解讀。

- 【一】(箴廿五2~7)君王處事。
- 【二】(箴廿五8~18)彼此相愛。
- 【三】(箴廿五19~28)解除艱難。
- 【四】(箴廿六1~2)合時需要。
- 【五】(箴廿六3~12)勿行愚昧。
- 【六】(箴廿六13~16)戒懶惰。
- 【七】(箴廿六17~28)當用智慧言語。
- 【八】(箴廿七1~10)謙容為懷。
- 【九】(箴廿七11~22)智慧處世。

- 【十】(箴廿七 23~27)持守產業。
- 【十一】(箴廿八 1~9)敬神守律。
- 【十二】(箴廿八 10~18)作完全人。
- 【十三】(箴廿八 19~28)正心行仁。
- 【十四】(箴廿九 1~14)智慧行義。
- 【十五】(箴廿九 15~27)接受管教。

## 第廿五章

第1節「以下也是所羅門的箴言，是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前面已經說明本段箴言的來源，按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間是在 B.C.715~686、，(王下十八 1~2)「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何細亞第三年，猶大王亞哈斯的兒子希西家登基，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是撒迦利雅的女兒。」在列王中，他算是一個好王，(代下廿九 2)「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他率領群臣編纂這一段箴言，安定猶大國在敵患中，非常產生力量。

### 【一】(箴廿五 2~7)君王處事。

第2節「將事隱秘，乃神的榮耀；將事察清，乃君王的榮耀。」(伯廿六 14)「看哪！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我們所聽於祂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祂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中國古諺：「聖而不可知之謂神。」摩西晚年告訴百姓說：(申 廿九 29)「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先知說：(賽四五 15)「救主以色列的神啊！禰實在是自隱的神！」使徒保羅說：(羅十一 33)「深哉！神豐富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同樣，地上的君王則清察事情，四書中庸：「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箴十六 10)「王的嘴中有神語，審判之時，他的口必不差錯。」(王上三 9)「所以求禰賜我智慧，可以判斷禰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

第3節「天之高，地之厚，君王之心也測不透。」測不透就是不能瞭解，天下有很多事是我們所不能瞭解的，如(箴卅 18~19)「我所測不透的奇妙有三樣，連我所不知道的共有四樣；就是鷹在空中飛的道；蛇在磐石上爬的道；船在海中行的道；男與女交合的道。」但是控制君王的心，(箴廿一 1)告訴我們：「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

第4節「除去銀子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銀匠能以做器皿。」先知的形容：(賽一 22)「你的銀子變為渣滓；你的酒用水攪對。」(結廿二 18)「人子啊！以色列家在我看為渣滓。他們都是爐中的銅、錫、鐵、鉛，都是銀渣滓。」(瑪三 2~3)「祂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祂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域。抱必坐下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

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渣滓去除，純銀出來，銀匠可以製成可用的器皿；指統治者的淨化，君王去除頑敵，國政方能堅立。另一面也指自淨，（提後二 21）「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第 5 節「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國位就靠公義堅立。」諸葛 亮出師表：「親賢臣，遠小人，國家所以興隆也。」所羅門登基後殺示每以安定國位，（王上二 8，46）「在你這裡有巴戶琳的 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我往瑪哈念去的那日，他用狠毒的言語咒罵我，後來卻下約但河迎接我，我就指著耶和華向他 起誓說：『我必不用刀殺你。』於是王吩咐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他就去殺死示每。這樣，便堅定了所羅門的國位。」以後，亞撒王貶他祖母瑪迦的位，（王上十五 13）「並且貶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她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亞撒砍下她的偶像，燒在汲淪溪邊。」

第 6 節「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不要在大人的位上站立。」（箴廿三 1）「你若與官長坐席，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賽 廿二 15~19）「主萬軍之耶和華這樣說：『你去見掌銀庫的，就是家宰舍伯那，對他說，你在這裡作什麼呢有什麼人競在這裡鑿墳墓，就是在高處為自己鑿墳墓，在磐石中為自己鑿出安身之所？看哪！耶和華必像大有力的人，將你緊緊纏裹，竭力拋去。他必將你滾成一團，拋在寬闊之地，好像拋球一樣。你這主人家的羞辱，必在那裡坐你榮耀的車，也必在那裡死亡。我必趕逐你離開官職，你必從你的原位撤下。』」主耶穌說：（路十四 11）「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第 7 節「寧可有人說：『請你上來，』強如在你覲見的王子 面前叫你退下。」主耶穌曾談到宴會上的首位，（路十四 8~10）「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 吧。』你就羞羞慚慚地退到末位上去了。你被請的時候，就去 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請你所的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座。』 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

## 【二】（箴廿五 8~18）彼此相愛。

第 8 節「不要冒失出去與人爭競，免得至終被他羞辱，你 就不知道怎樣行了。」主耶穌說：（太五 25）「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四書論語：「君子無所爭。」與人爭競不是一件好事，（箴十七 14）「分爭的起頭，如水放開； 所以在爭鬪之先，必當止息爭競。」

第 9 節「你與鄰舍爭訟，要與他一人辯論，不可洩漏人的密事。」四書孟子：「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主耶穌說：（太十八 15）「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 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歷史上猶大王亞瑪謝要與以色列王約阿施爭戰，反而自取其辱，見（王下

十四 8~14)。另，亞比米勒與亞伯拉罕立約，和平相處，見（創廿一 25~32）。

第 10 節「恐怕聽見的人罵你，你的臭名就難以脫離。」常言：「名譽為第二生命。」美名為人生最寶貴的財產之一，臭名難當，（箴廿二 1）「美名勝過大財，恩寵強如金銀。」（傳七 1）「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人死的日子，勝過人生的日子。」（歌一 3）「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所以眾童女都愛你。」

第 11 節「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古諺：「良言如金玉。」（箴十五 23）「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賽五十 4）「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

第 12 節「智慧人的勸戒，在順從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箴十五 31）「聽從生命責備的，必常在智慧人中。棄絕管教的，輕看自己的生命，聽從責備的，卻得智慧。」智慧人的勸戒，像極美麗的妝飾，代表智慧純正的教導所帶給人的美善，（箴一 8~9）「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鏈。」（箴三 21~22）「我兒，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不可使他離開你的眼目。這樣，他必作你的生命，頸項的美飾。」

第 13 節「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人心裡舒暢，就如在收割時有冰雪的涼氣。」保羅差以巴弗提去腓立比，（腓二 25）「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裡去。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作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這忠信的使者傳達資訊，好像四、五月天氣炎熱，收割麥子的時候，有利巴嫩的冰雪，落在清水內，使收割工人感到涼爽。

第 14 節「空誇贈送禮物的，好像無雨的風雲。」贈送禮物是一件實際的事，不能空口白說，這裡形容人虛情，且徒口自誇，即是“口惠而實不至”；這種虛假也是一種自欺欺人的罪惡，這裡舉例，好像久旱望雨，卻只有風雲而無滴水，令人大失所望。（猶 12）「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正是礁石。他們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

第 15 節「恒常忍耐可以勸動君王；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箴十六 14）「王的震怒，如殺人的使者；但智慧人能止息王怒。」（箴十五 1）「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雅各為兄謀和，見（創卅二）。亞比該為拿八止息大衛之怒，見（撒下廿五 24~28）。（傳十 4）「掌權者的心若向你發怒，不要離開你的本位；因為柔和能免大過。」

第 16 節「你得了蜜嗎？只可吃夠而已，恐怕你過飽就嘔吐出來。」本章第 27 節指出，甜頭嘗多了得反效果；好言好事，適可而止。俗話：二得意不可再往。「順風帆不能扯足。」否則好事變惡，反而惹禍上身。（撒下十四 24~28）說約拿單誤食蜂蜜違掃羅之誓，險遭喪命。

第 17 節「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恐怕他厭煩你，恨惡你。」鄰舍居住附近，

應該來往密切的，但是也要適可而止。因為去多了容易使人生厭。尤其婦女們串門子，談論張家長，李家短，最易搬弄是非，所以務要謹慎。(詩十二 2)「人人向鄰舍說謊；他們說話是嘴唇油滑，心口不一。」(詩卅一 11)「我因一切敵人成了羞辱，在我的鄰舍跟前更甚；那認識我的都懼怕我，在外頭看見我的都躲避我。」(傳四 4)「我又見人為一切的勞碌和各樣靈巧的工作，就被鄰舍嫉妒，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彌七 5)「不要倚賴鄰舍，不要信靠密友；要守住你的口，不要向你懷中的妻提說。」

第 18 節「作假見證陷害鄰舍的，就是大槌，是利刀，是快箭。」謊言作假見證而害人的，猶如極利的兵器，傷人極大。(箴十二 17)「說出真話的，顯明公義；作假見證的，顯出詭詐。」列王時耶洗別以假見證害死拿伯，(王上廿一 13)「有兩個匪徒來，坐在拿伯的對面，當著眾民作見證告他說：『拿伯褻瀆神和王了！』眾人就把他拉到城外，用石頭打死。」(詩五七 4)「我的性命在獅子中間，我躺臥在性如烈火的世人當中。他們的牙齒是槍、箭，他們的舌頭是快刀。」

### 【三】(箴廿五 19~28)解除艱難。

第 19 節「患難時倚靠不忠誠的人，好像破壞的牙，錯骨的腳。」破壞的牙，指有食物在口而不能嚼；錯骨的腳，指穿鞋的足而不能跨步，徒具外表而無實際。例如：西拿基立圍困耶路撒冷所放的話：(賽卅六 6)「看哪！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壓傷的葦杖，人若靠這杖，就必刺透他的手。埃及王法老向一切倚靠他的人也是這樣。」遭遇患難，不能倚靠不忠誠的人，(賽二 22)「你們休要倚靠世人，他鼻孔裡不過有氣息；他在一切事上可算什麼呢？」只有倚靠神，才能得幫助，(詩卅七 5)「當將你的事交托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必成全。」

第 20 節「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脫衣服，又如城上倒醋。」猶太人被擄巴比倫，精神上痛苦，(詩一三七 3~4)「因為在那裡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搶奪我們的，要我們作樂。說：『給我們唱一首錫安歌吧！』我們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要知道，(傳三 4)「哭有時，笑有時；哀慟有時，跳舞有時。」對遭患難的人，不但沒有同情，反而刺激他，猶如傷口上灑鹽，加深痛苦，所以保羅說：(羅十二 15)「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第 21~22 節「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這句經文，保羅曾在羅馬人書裡引用(羅十二 20~21)，要求信主的人，「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摩西主張對敵從寬，(出廿三 4~5)「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不可走開，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主耶穌在山上教訓中，要求門徒要愛仇敵，(太五 44)「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至於「用炭火堆在他的頭上，」原本是用在惡人身上的重刑，(詩一四 010)「願火炭落在他們身上，願他們被丟在火中，拋在深坑裡，不能再起來。」然而，此處是在講對敵人的寬恕，所以應該指如

同埃及 人的贖罪方式；這種儀式在有罪的人頭上頂一盆炭火，作為他 悔改的記號。如此，則表達以德報怨，恩待敵人，可能促使他 悔過改善。所以，結論是「耶和華也必賞賜你。」意指縱使仇 敵仍敵視你，神對你的愛仇敵之心，必有報償，(箴十一 18)「惡人經營，得虛浮的工價；撒義種的，得實在的果效。」

第 23 節「北風生雨，讒謗人的舌頭也生怒容。」這裡的北風，可能是指西北風，(路十二 54)「耶穌又對眾人說：『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就說，要下一陣雨；果然就有。』」因風 降雨，謙誇人口中的話能生出是非罪惡。古諺：「讒言激怒色。」(詩一〇一 5)「在暗中讒謗他鄰居的，我必將他滅絕；眼目高傲，心裡驕縱的，我必不容他。」

第 24 節「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 的婦人同住。」本經節在全部箴言書中，先後重複出現四次：(箴十九 13 )(箴廿一 9 )(箴廿一 19 )與本節。詳可見該幾處解讀。

第 25 節「有好消息從遠方來，就如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喝。」雅各的眾子從埃及和糴糧回來，報告約瑟的情形，(創四五 25~ 27 )「他們從埃及上去，來到迦南地他們的父親雅各那裡。告訴他說：『約瑟還在，並且作埃及全地的宰相』雅各心裡冰涼， 因為不信他們。他們便將約瑟對他們說的一切話，都告訴了他。 他們父親雅各，又看見約瑟打發來接他的車輛，心就蘇醒了。」(箴十五 30)「眼有光使心喜樂；好消息使骨滋潤。」

第 26 節「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好像趟渾之泉，弄濁之 井。」義人因懼怕在惡人面前跌倒，或拒受其迷惑，而卻離誠 實之道，不能為世人楷模。這好像疲倦的行人，渴而見水欲飲， 那知水是濁井之水。先知拿單敢對大衛說：(撒下十二 14)「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 孩子，必定要死。」(賽一 21~23)「可歎忠信的城，變為妓女！ 從前充滿了公平，公義居住在其中，現今卻有兇手居住！你的銀子變為渣滓；你的酒用水攪對。你的官長居心悖逆，與盜賊作伴，各都喜愛賄賂，追求賊私。他們不為孤兒伸冤，寡婦的案件也不得呈到他們面前。」(結卅四 18~19)「你們這些肥壯的羊，在美好的草場吃草，還以為小事嗎？剩下的草，你們竟用蹄踐踏了 “你們喝清水，你們競用蹄攪渾了。至於我的羊，只得吃你們所踐踏的，喝你們所攪渾的。」

第 27 節「吃蜜過多是不好的；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 的。」吃蜜過多之不好，見前面第 16 節解讀。考究自己的榮耀 令人生厭，(箴廿七 2)「要別人誇獎你，不可用口自誇；等外人稱讚你，不可用嘴自稱。」主耶穌的教訓：(太廿三 12)「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第 28 節「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城邑的牆垣毀壞，失去保障，無以防禦。當年尼希米為耶路撒冷城牆毀壞擔憂，(尼一 3)「他們對我說：『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於是尼希米回去重建城牆，恢復事奉的見證。 人不能制伏

自己的心，(箴十六 32)「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四】(箴廿六 1-2)合時需要。

## 第廿六章

第 1 節「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都不相宜；愚昧人得尊榮也是如此。」巴勒斯坦一帶，三至十月天旱少雨，六至七月為農作物成熟收割期，不可能有下雪的事。中國詩經：「正月繁霜，我心憂傷。」語雲：「四時不正天降災。」當年以色列民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撒母耳警告他們：(撒下十二 17~18)「這不是割麥子的時候嗎？我求告耶和華，祂必打雷降雨，使你們又知道又看出，你們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華面犯大罪了。於是撒母耳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在這日打雷降雨，眾民便甚懼怕耶和華和撒母耳。」愚昧人不配得尊榮也是如此，箴言形容：(箴卅 21~22)「使地震動的有三樣，連地擔不起的共有四樣：就是僕人作王；愚頑人吃飽。」

第 2 節「麻雀往來，燕子翻飛；這樣，無故的咒詛也必不臨到。」禽鳥空中飛翔，並無一定路線。巴蘭知道違反神意，咒詛以色列民是無效的，(民廿三 8)「神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耶和華沒有怒罵的，我焉能怒罵？」大衛被示每咒罵，他明白那咒罵不會生效，(撒下十六 7~8)「示每咒罵說：『你這流人血的壞人哪！去巴去巴！你流掃羅全家的血，接續他作王；耶和華把這罪歸在你身上，將這國交給你兒子押沙龍。現在你自取其禍，因為你是流人血的人。』」因掃羅之死，大衛是無辜的。

### 【五】(箴廿六 3~12)勿行愚昧。

第 3 節「鞭子是為打馬，轡頭是為勒驢；刑杖是為打愚昧人的背。」把愚昧人與畜類驢馬相提並論，對之不施鞭打，難以約束。就像中國書經所說：「撲作教刑。」(箴十九 29)「刑罰是為褻慢人預備的；鞭打是為愚昧人的背預備的。」大衛的訓誨詩：(詩卅二 9)「你不能像那無知的驢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不然，就不能馴服。」

第 4 節「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與愚昧人相處，若以智慧話回答他，並不一定被他接受，甚至可能反被羞辱，(箴廿三 9)「你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太七 6)「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你若用愚妄話回答他，就與他一樣愚昧。亞述大軍圍攻耶路撒冷，拉伯沙基辱罵希西家大臣，他們靜默以對，只仰望耶和華，結果亞述軍一夜全亡，(賽卅六 21)「百姓靜默不言，並不回答一句，因為王曾吩咐說，不要回答他。」大衛說：(詩卅九 1)「我曾說：『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

第 5 節「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首先要問：基督聖徒能不能說愚妄話？(弗五 4)「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

感謝的話。」(弗四 29)「汙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大衛說：(詩卅九 1)「我曾說：『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的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主耶穌說：(太五 37)「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這裡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意為這些話讓愚昧人聽來是愚妄話，並不是這話本身是愚妄話。好像你去對吸毒的人，說：「毒品有害。」他認為你所講的根本就是愚妄話，(箴十五 23)「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

第 6 節「藉愚昧人手寄信的，是砍斷自己的腳，自受損害。」托人寄信，托的是愚昧人，不但達不到目的，反而自受損害，(箴 十三 17)「奸惡的使者，必陷在禍患裡；忠信的使臣，乃醫人的良藥。」“自受損害”有譯作“自喝強暴”，(伯卅四 7)「誰像約伯，喝譏諷如同喝水呢？」總之，托非所人，自甘受損。「癩子的腳空存無用；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也是如此。」癩子有腳不能用，徒存擺樣子而已。愚昧人口中所說出的話都不過是愚昧話而已，沒有箴言，不能幫助人。主耶穌說：(太十二 34)「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先知以賽亞說：(賽 卅二 6)「因為愚頑人必說愚頑話，心裡想作罪孽，慣行褻瀆的事，說錯謬的話攻擊耶和華。使饑餓的人無食可吃；使口渴的人無水可喝。」

第 8 節「將尊榮給愚昧人的，好像人把石子包在機弦裡。」權位在愚昧人的手中，也許能成為強力的武器；但是這好像石子綁在弓的機弦上，甩不出去。換言之，對他來講，毫無用處。等於前面第 7 節所講的“癩子的腳”一樣。先知形容為“無用的腰帶”，(耶十三 10)「這惡民，不肯聽我的話，按自己頑梗的心而行，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他們必像這腰帶，變為無用。」「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好像荊棘刺入醉漢的手。」箴言在智慧人的口中能使人得幫助；到了愚昧人的口中，就好像喝醉的人，手拿荊棘，不但得不到幫助，反而將自己的手刺傷。(賽卅二 13)「荊棘蒺藜必長在我百姓的地上，又長在歡樂的城中和一切快樂的房屋上。」(何二 6)「因此，我必用荊棘堵塞她的道，築牆擋住她，使她找不著路。」(彌七 4)「他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最正直的，不過是荊棘籬笆。你守望者說，降罰的日子已經來到。他們必擾亂不安。」

第 10 節「雇愚昧人的，與雇過路人的，就像射傷眾人的弓箭手。」用人不當，不但雇主自己受損，且害及他人。士師記中雇用匪徒幫他謀殺他的弟兄，(士九 4~5)「就從巴力比利士的廟中取了七十舍客勒銀子給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用以雇了些匪徒跟隨他。他往俄弗拉到他父親的家，將他弟兄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殺在一塊磐石上。」其結局，(士九 53~54)「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胸骨。他就急忙喊叫拿他兵器的少年人，對他說：『拔出你的刀來，殺了我吧！免得人議論我說，他為一個婦人所殺。』於是少年人把他刺透，他就死了。」

第 11 節 「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吃牠所吐的。」愚昧人行事，一錯再錯，(箴廿三 35)「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我幾時清醒，我仍去尋酒。』」出埃及記中摩西向法老行神跡，法老反反覆覆，終於神以逾越節擊殺全地長子，見(出七~十二)。(彼後二 22)「俗話說得真不錯，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打滾，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詩八五 8)「我要聽神耶和華所說的話，因為祂必應許將平安賜給祂的百姓，祂的聖民；他們卻不可再轉去妄行。」

第 12 節 「你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俗話：「聰明反被聰明誤。」且看法利賽人的自義，(路 十八 11~12)「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禱，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啟示錄裡聖靈對老底嘉教會所說的話：(啟三 17)「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使徒保羅說：(羅十二 16)「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 【六】(箴廿六 13~16)戒懶惰。

箴言全書對警戒懶惰的經節用得非常多(詳見概言“十大分類”之五)。其中特別有三小段，它與論淫亂、愚昧，相同，比較集中，是對信徒罪惡性的專論，不像其它那樣散漫。這三小段專述，它是有秩序的；這一小段(箴廿六 13~16)應該放在最先，對懶惰的認識；第二小段(箴廿四 30~34)論懶惰之害；第三小段(箴六 6~11)如何改正懶惰的習慣。本小段(箴廿六 13~16)共四節經文，形容懶惰人的四個步驟：1.(箴廿六 13)貪懶的藉口。2.(箴廿六 14)應動而不動。3.(箴廿六 15)寧餓死也懶得動。4.(箴廿六 16)對懶惰的錯覺。

第 13 節 「懶惰人說：『道上有猛獅，街上有壯獅。』」本節與(箴廿二 13)同。街道乃都市人口密集之處，很少可能有野獸侵入。這完全是懶惰人偷懶的藉口。參(箴廿二 13)解讀。

第 14 節 「門在樞紐轉動，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有兩解：一說懶惰人貪睡，不肯離床，好像門的樞紐離不開門一樣。一說懶惰人躺在床上貪睡，雖然房門的樞紐在轉動，可能有人進房，懶惰人視若不見，聽若罔聞，任憑外人侵入。

第 15 節 「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也以為勞乏，」本節與(箴十九 24)同，簡言之，懶惰人寧可餓死也懶得動手。參(箴十九 24)解讀。

第 16 節 「懶惰人看自己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愚昧人作了愚妄事，渾然不覺，自以為有智慧。懶惰人一切懶得動，猶自洋洋得意，以為自己很有智慧。有人專享受他人努力的成就，自以為自己善於利用。殊不知，一旦失去他人幫助的時候，他無力自恃，就要遭到淘汰出局，哀哭切齒了。(羅三 5~8)「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的不義嗎？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

發顯出祂的榮耀，為什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 以成善呢？這是譏諷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七】(箴廿六 10~28)當用智慧言語。

第 17 節 「過路被事激動，管理不幹己的爭競，好像人揪住狗耳。」意指事不幹己，少管閒事。常言：「管閒事，招攬是非。」管理不幹己的爭競，就好像人揪住狗的耳朵，不但揪不住，可能反被狗咬一口，自惹麻煩。保羅說：(提後二 23~24)

「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

第 18~19 節 「人欺凌鄰舍，卻說：『我豈不是戲耍嗎？』他就像瘋狂的人拋擲火把、利箭，與殺人的兵器。」欺侮鄰舍 是一件非常惡劣的行為，這人竟然用戲耍來解釋自己的惡行，這種藉口，好像在瘋狂殺人；亂擲火把，無目標的發射利箭和兵器，既可惡又可怕。(箴十 23)「愚妄人以行惡為戲耍；明哲人卻以智慧為樂。」保羅的勉勵，(弗五 4)「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

第 20 節 「火缺了柴就必熄滅；無人傳舌，爭競便止息。」很多禍端起因於彼此傳舌。如無人傳話，爭競自然止息。好像 一堆火，沒有燃料加添，火就自然熄滅，(箴十六 28)「乖僻人播散分爭；傳舌的離間密友。」(箴廿二 10)「趕出褻慢人，爭端就消除，分爭和羞辱，也必止息。」

第 21 節 「好爭競的人煽惑爭端，就如餘火加炭，火上加 柴一樣。」與前節完全相反，本來可以止息的爭競，現在火上 加炭、加柴，使將滅的火又挑旺起來；爭端擴大，不可收拾。(彌 二 1)「禍哉！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造作奸惡的，天一發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箴六 14)「心中乖僻，常設惡謀， 布散分爭。」(箴廿九 22)「好氣的人，挑敵爭端；暴怒的人，多多犯罪。」

第 22 節 「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本節與 (箴十八 8)相同，是本小段的中心經節。當善用智慧的言語，使人得益。詳參 (箴十八 8)解讀。

第 23 節 「火熱的嘴，奸惡的心，好像銀渣包的瓦器。」很多人外貌溫和，內藏奸詐。太沖時，約押謀殺亞瑪撒，(撒下 廿 9~10)「約押左手拾起刀來，對亞瑪撒說：『我兄弟，你好啊！』就用右手抓住亞瑪撒的鬍子，要與他親嘴。亞瑪撒沒有防備約押手裡所拿的刀，約押用刀刺入他的肚腹，他的腸子流在地上，沒有再刺他，就死了。」猶大賣主，(路廿二 47~78)「說話之間，來了許多人。那十二個門徒裡名叫猶大的，走在前頭，就近耶穌，要與祂親嘴。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

第 24 節 「怨恨人的，用嘴粉飾，心裡卻藏著詭詐；」希律王聽說救主耶穌降生，心裡想要殺祂，嘴裡卻說：(太二 8)「就差他們往伯利恒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祂。』」(詩十二 2)「人人向鄰舍說謊；他們說話，是嘴唇油滑，心口不一。」(詩廿八 3)「不要把我和惡人並作孽的一同除掉；他們與鄰舍說和平話，心裡卻是奸惡。」(耶九 8)「他們的舌頭是毒

箭，說話詭詐，人與鄰舍說和平話，心卻謀害他。」

第 25 節 「他用甜言密語，你不可信他，因為他心中有七 樣可憎惡的。」七樣可憎惡的，並不是單獨的七樣，乃是完全 之意，(箴六 16~19)「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祂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 分爭的人。」(耶十二 6)「因為連你弟兄和你父家，都用奸詐待你。他們也在你後邊大聲喊叫，雖向你說好話，你也不要信他們。」(羅一 28)「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第 26 節 「他雖用詭詐遮掩自己的怨恨，他的邪惡必在會中顯露。」(路八 17)「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 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太十 26)「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第 27 節 「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滾石頭的，石頭必反滾在他身上。」諺雲：「自作孽，自受罪。」「搬石頭的必壓到自己的腳。」(傳十 8~9)「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 拆踏垣的，必為蛇所咬。鑿開石頭的，必受損傷；劈開木頭的，必遭危險。」(詩七 15) 他掘了坑，又挖深了，競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裡。」(詩九 15)「外邦人陷在自己口掘的坑中；他們的 腳，在自己暗設的網羅裡纏住了。」(賽五十一 11)「凡你們點火用火把圍繞自己的，可以行在你們的火焰裡，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這是我手所定的，你們必躺在悲慘之中。」

第 28 節 「虛謊的舌恨他所壓傷的人；諂媚的口敗壞人的事。」(箴十 18)「隱藏怨恨的，有說謊的嘴；口出讒謗的，是愚妄人。」(詩十二 3)「凡油滑的嘴唇和誇大的舌頭，耶和華 必要剪除。」(詩九五 7)「因為祂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祂草場的羊，是祂手下的民。惟願你們今天聽祂的話。」(箴十六 13)「公義的嘴，為王所喜悅；說正直話的，為王所喜愛。」

【八】(箴廿七 1~10)謙容為懷。

## 第廿七章

第 1 節 「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左傳：「朝不保暮。」(賽五六 12)「他們說：『來吧！ 我去拿酒，我們飽飲濃酒，明日必和今日一樣，就是宴樂無量 極大之日。』」(雅四 14~16)「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 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 或作那事。』現今你們競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箴十六 9)「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 主耶穌說：(太六 34)「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第 2 節 「要別人誇獎你，不可用口自誇；等外人稱讚你，不可用嘴自稱。」諺

雲：「已誇千聲好，不及他人贊一聲。」本書曾以蜜作喻；(箴廿五 27)「吃蜜過多，是不好的；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保羅說：(林後十 17~18)「但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

第3節「石頭重，沙土沉，愚妄人的惱怒比這兩樣更重。」(箴十二 16)「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羞。」約伯的自覺：(伯六 1~3)「約伯回答說：『惟願我的煩惱稱一稱，我一切的災害放在天平裡，現今都比海沙更重，所以我的言語急躁。』」

第4節「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人的忿怒，非常兇猛，如黃河坍塌。創世記中該隱殺他兄弟亞伯，(創四 6~7)「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掃羅王嫉妒大衛，(撒十八 7~9)「眾婦女舞蹈唱和，說：『掃羅 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就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大祭司忌恨使徒，(徒五 17~18)「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都起來，滿心忌恨，就下手拿住使徒，收在外監。」

第5節「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孟子：「朋友有責善之道。」(利十九 17)「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保羅曾當面責備彼得，(加二 11, 14)「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但我一看見他們行得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 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弗四 15)「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

第6節「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親嘴卻是多餘。」對友善的，(詩一四一 5)「任憑義人擊打我，這算為仁慈；任憑他責備我，這算為頭上的膏油，我的頭不要躲閃。正在他們行惡的時候，我仍要祈禱。」對惡人則要防備；約押謀殺亞瑪撒，(撒下廿 9~10)「約押左手拾起刀來，對亞瑪撒說：『我兄弟，你好啊！』就用右手抓住亞瑪撒的鬍子，要與他親嘴。亞瑪撒沒有防備約押手裡所拿的刀，約押用刀刺入他的肚腹，他的腸子流在地上，沒有再刺他，就死了。」猶大賣主，(太廿六 49~50)「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祂親嘴。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吧！』於是眾人上前，下手拿往耶穌。」

第7節「人吃飽了，厭惡蜂房的蜜；人饑餓了，一切苦物都覺甘甜。」孟子：「饑者易為食，」諺雲：「饑不擇食。」但飽食過份則，「飽食嘉看無滋味。」走曠野的百姓，雖然吃飽了，仍大發怨言，(民廿一 5)「就怨讎神和摩西，說：『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裡沒有糧，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離父家出走的浪子窮途末落的時候，(路十五 16)「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饑，也 沒有人給他。」(箴廿五 27)「吃蜜過多，是不好的，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

第 8 節 「人離本處飄流，好像雀鳥離窩遊飛。」中國古詩形容之為，「失林之鳥。」意指人離家遠行，漂泊無定，不受保護，如雀鳥之離窩遠飛，危險叢生。四書論語的教導：「父母在，不遠遊，游必有方。」先知以利亞想逃避耶洗別的追殺，不得安寧，見（王上十九 2~9）。約拿搭船想遠逃職責，不得平安，見（拿一 1~4）。（賽十六 2）「摩押的居民在亞嫩渡口，必像遊飛的鳥，如拆窩的雛。」

第 9 節 「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朋友誠實的勸教也是如此甘美。」舊時猶太人筵席間，常以香膏互抹，表示敬愛，（詩 廿三 5）「在我敵人面前，禰為我擺設筵席；禰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友愛之形容，中國易經：「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大衛與掃羅之子約拿單，（撒下十八 1~4）「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詩一三三 1~3）「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這好比貴重的油，燒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鬚鬚，又流到他的衣襟。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因為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遠的生命。」

第 10 節 「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友愛傳代，古時常有，如大衛護米非波設，（撒下廿一 7）「王因為曾與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指著耶和華起誓結盟，就愛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不交出來。」所羅門與希蘭王立約，（王上五 12）「耶和華照著所應許的，賜智慧給所羅門。希蘭與所羅門和好，彼此立約。」（箴十七 17）「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箴十八 24）「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

【九】（箴廿七 11~22）智慧處世。

第 11 節 「我兒，你要作智慧人，好叫我的心歡喜，使我可以回答那譏誚我的人。」本書第二大段開始就說：（箴十 1）「所羅門的箴言：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諺雲：「佳兒可增父母光。」利百加隨亞伯拉罕老僕人去以撒家時，她家人為她祝福，（創廿四 60）「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我們的妹子啊！願你作千萬人的母，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詩一二七 4~5）「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

第 12 節 「通達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本節與（箴廿二 3）相同，詳見該節解讀。

第 13 節 「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女作保，誰就承當。」本節與（箴廿 16）相同，詳見該節解讀。

第 14 節 「清晨起來，大聲給朋友祝福，就算是咒詛他。」清晨起來，不宜大聲，大聲易騷擾他人安寧。祝福只有長輩對晚輩，朋友地位平等，也不相宜。這兩種情形，顯然有違常例，不懷好心，所以說他是一種咒詛。諺雲：「奉承過頭，如同得罪。」（箴十二 2）「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設詭計的人，耶和華必定他的罪。」

第 15 節 「大雨之日連連滴漏，和爭吵的婦人一樣；」家中有爭吵的婦人，情形有如屋漏滴滴。大雨之日連連滴漏，雖不至嚴重受害，但頗令人厭煩。(箴十九 13)「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

第 16 節 「想攔阻她的，便是攔阻風，也是右手抓油。」前節爭吵婦人的情形，很難攔阻，隨時隨地都會發生；好像人習慣使用的右手，去抓一把油，油是滑溜的東西，即使你慣用的右手去抓，也抓不住的，只得任憑她去。中國詩經：「婦有長舌，維厲之階。」

第 17 節 「鐵磨鐵，磨出刀來；朋友相感也是如此。」朋友彼此激勵，互相獲益，如約拿單與大衛，(撒廿三 16)「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起身，往那樹林裡去見大衛，使他倚靠神得以堅固。」中國詩經：「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賽卅五 3~4)「你們要使軟弱的手堅壯，無力的膝隱固。對膽怯的人說：『你們要剛強，不要懼怕。看哪！你們的神必來報仇，必來施行極大的報應，祂必來拯救你們。』」

第 18 節 「看守無花果樹的，必吃樹上的果子；敬奉主人的，必得尊榮。」主耶穌曾有一交銀與僕的譬喻，(太廿五 21 ~ 21)「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啊，禱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信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提後二 6)「勞力的農夫，理當先得糧食。」(林前九 7)「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放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約十二 26)「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第 19 節 「水中照臉，彼此相符；人與人，心也相對。」有譯作「人心反映其人，」孟子曰：「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人內心的光景，自然會顯露出他實在的品格。朱子：「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主耶穌說：(太五 8)「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第 20 節 「陰間和滅亡永不滿足；人的眼目也是如此。」(伯廿六 6)「在神面前陰間顯露，滅亡也不得遮掩。」(賽五 14)「故此，陰間擴張其欲，開了無限量的口，他們的榮耀、群眾、繁華，並快樂的人，都落在其中。」(傳一 8)「萬事令人厭煩，人不能說盡。眼看，看不飽；耳聽，聽不足。」(約壹二 16)「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第 21 節 「鼎為煉銀，爐為煉金，人的稱讚也試煉人。」金銀都必須經過火煉，去除雜質，方有價值。(賽一 25)「你的銀子，變為渣滓；你的酒，用水攪對。」(瑪三 3)「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人的稱讚也彷彿在試煉人，(箴十二 8)「人必按自己的智慧被稱讚；心中乖謬的，必被藐視。」不過，要小心，(路六 26)「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第 22 節 「你雖用杵將愚妄人與打碎的麥子一同搗在白中，他的愚妄還是離不了他。」意指愚妄人不接受改變，拒絕救恩；即使將他放在白中，用杵和打麥子一樣搗他，他仍愚妄如舊。(箴廿 30)「鞭傷除淨人的罪惡，責打能入人的心腹。」(耶五 3)「耶和華啊！禰的眼目不是看顧誠實嗎？禰擊打他們，他們卻不傷慟；禰毀滅他們，他們仍不受懲治。他們使臉剛硬過於磐石，不肯回頭。」

#### 【十】(箴廿七 23~27)持守產業。

本小段有它一貫的靈訓。以色列民進入迦南，流奶與蜜之地，得著基督測不透的豐富，當持守產業。這裡五節箴言依序如下：1.(第 23 節)稱讚牧人，辛勤獲益。2.(第 24 節)長年造作，不斷經營。3.(第 25 節)持續耕耘，持續收成。4.(第 26 節)享受辛勤，勞碌所得。5.(第 27 節)保持富足，充滿喜樂。

第 23 節 「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群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群。」稱讚牧人，辛勤獲益。雅各當年在舅父拉班家作辛苦牧人，他對拉班說：(創卅一 38~40)「我在你家這二十年；你的母綿羊、母山羊沒有掉過胎；你群中的公羊，我沒有吃過；被野獸撕裂的，我沒有帶來給你，是我自己賠上；無論是白日，是黑夜，被偷去的，你都向我索要。我白日受盡幹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著，我常是這樣。」(箴十二 10)「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

第 24 節 「因為貲財不能永有，冠冕豈能存到萬代？」所謂「好景不常」。所以要長年造作，不斷經營；否則產業難保。保羅勉提摩太：(提前六 20)「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左傳：「世祿之家，降為皂隸。」(哀五 16)「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我們犯罪了，我們有禍了！」

第 25 節 「乾草割去，嫩草發現，山上的菜蔬也被收斂。」持續耕耘，持續收成。(詩一〇四 14)「他使草生長，給六畜吃；使菜蔬發長，供給人用，使人從地能得食物。」

第 26 節 「羊羔之毛是為你作衣服；山羊是為作田地的價值。」牧養的羊，羊毛可以制衣服；也可以以羊作買賣田地的價值。享受辛勤，勞碌所得。(箴卅一 16)「她想得田地，就買來；用手所得之利，栽種葡萄園。」綿羊、山羊毛有時可當作貢物，(王下三 4)「摩押王米沙養許多羊，每年將十萬羊羔的毛和十萬公綿羊的毛給以色列王進貢。」

第 27 節 「並有母山羊奶夠你吃，也夠你的家眷吃，且夠養你的婢女。」保持富足，充滿喜樂。(申卅二 13~14)「耶和華使地乘駕地的高處，得吃田間的土產；又使他從磐石中啞密，從堅石中吸油，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與上好的麥子，也喝葡萄汁釀的酒。」(賽七 21~22)「那時，一個人要養活一隻母牛犢，兩隻母綿羊；因為出的奶多，他就得吃奶油，在境內所剩的人，都要吃奶油與蜂蜜。」

#### 【十一】(箴廿八 1~9)敬神守律。

## 第廿八章

第1節「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義人卻壯膽像獅子。」惡人所作所為無非奸邪，心中沒有平安。做賊心虛，即使無人追趕，也無端逃跑。(詩五三 5)「他們在無可懼怕之處，就大大害怕，因為神把那安營攻擊你之人的骨頭散開了。你使他們蒙羞，因為神棄絕了他們。」(利廿六 17)「我要向你們變臉，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恨惡你們的必轄管你們。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諺語：「為人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不吃驚。」壯膽像獅子如大衛，他對歌利亞說：(撒十七 46)「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我必殺你，斬你的頭；又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吃，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

第2節「邦國因有罪過，君王就多更換；因有聰明知識的人，國必長存。」孟子曰：「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所羅門以後，王國分裂，北方以色列國，不守神律，對神悖逆，導致君王變換頻頻，見(王下十五 8~15)。反之，君有道，良安樂，如約瑟在埃及，(創四一 38~40)「法老對臣僕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裡頭，我們豈能找得著呢？』」法老對約瑟說：『神既將這事指示你，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又如希西家和以賽亞禱告退敵，(代下卅二 22)「這樣，耶和華救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脫離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手，也脫離一切仇敵的手，又賜他們四境平安。」

第3節「窮人欺壓貧民，好像暴雨沖沒糧食。」窮人得勢，忘記過去的光景，恃力欺壓貧民，較之富人暴虐窮人尤甚。這裡形容好像收割時，田地被大雨沖沒糧食一樣，(賽廿八 2)「看哪！主有一大能大力者，像一陣冰雹，像毀滅的風，像漲溢的大水；他必用手將冠冕摔落於地。」欺壓貧民，(箴十四 31)「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窮人得志，主耶穌講寬恕的故事，見(太十八 23~35)，何等清楚？

第4節「違背律法的，誇獎惡人；遵守律法的，卻與惡人相爭。」保羅說：(羅一 32)「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與惡人相爭，如先知以利亞，(王上十八 18)「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如尼希米，(尼五 7)「我心裡籌畫，就斥責貴冑和官長，說：『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於是招聚大會攻擊他們」如施洗約翰，(太三 7)「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弗五 11)「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

第5節「壞人不明白公義；惟有尋求耶和華的，無不明白。」壞人良心暗昧，心地模糊，所以不分善惡，(詩九二 5~6)「耶和華啊！禱的工作何其大！禱的心思極其深！畜類人不曉得，愚頑人也不明白。」(林前二 14)「然而，屬血氣的人不

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一個時常禱告，尋求耶和華的人，自然思明聽聰，無不明白，(約壹二 20)「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約七 17)「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

第6節「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乖僻的富足人。」四書論語：「顏子貧而樂，盜蹠富而暴，二者孰為美？」本章第18節說：「行動正直的，必蒙拯救；行事彎曲的，立時跌倒。」路加福音中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見(路十六 19~25)。(箴十九 1)「行為純正的貧窮人，勝過乖謬愚妄的富足人。」

第7節「謹守律法的，是智慧之子；與貪食的人作伴的，卻羞辱其父。」謹守律法的，當存記智慧的命令(箴二 1~5)「我兒，你若領受我的言語，存記我的命令，…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與貪食之人作伴的，這些人都是羞辱其父，如以利的兩個兒子，(撒三 12~14)「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都取了去。」如撒母耳之子，(撒八 3)「他兒子不行他的道，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如離走的浪子(路十五 13)「過不了多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裡任意放蕩，浪費資財。」孟子說得好：「縱耳目之欲，以為父母戮。」

第8節「人以厚利加增財物，是給那憐憫窮人者積蓄的。」高利貸為律法所禁止，(出廿二 25)「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申廿三 19)「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什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結廿二 12)「在你中間有為流人血受賄賂的；有向借錢的弟兄取利，向借錢的弟兄多要的。且因貪得無厭，欺壓鄰舍奪取財物，競忘了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諺雲：「刻薄成家，理無久享。」財終不久藏，藏必歸於賙濟貧民之人。(伯廿七 17)「他只管預備，義人卻要穿上；他的銀子，無辜的人要分取。」那憐憫窮人的，(詩一一二 9)「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他的角必被高舉，大有榮耀。」

第9節「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祈禱也為可憎。」(賽一 5)「你們為什麼屢次悖逆，還要受責打嗎？你們已經滿頭疼痛，全心發昏。」(賽五九 1~2)「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亞七 11~13)「他們卻不肯聽從，扭轉肩頭，塞耳不聽，使心硬如金鋼石，不聽律法和萬軍之耶和華用靈藉從前的先知所說的話。故此，萬軍之耶和華大發烈怒。萬軍之耶和華說：『我曾呼喚他們，他們不聽；將來他們呼求我，我也不聽！』」(詩六六 18)「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

【十二】(箴廿八 10~18)作完全人。

第10節「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必掉在自己的坑裡；惟有完全人必承受福分。」

本節有三種人：1.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人，(帖後二 3)「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帖前三 5)「為此，我既不能再忍，就打發人去，要曉得你們的信心如何，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叫我們的勞苦掃於徒然。」2.掉在自己坑裡的人，(箴廿六 27)「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滾石頭的，石頭必反滾在他身上。」(詩五七 6)「他們為我的腳設下網羅，壓制我的心；他們在我面前挖了坑，自己反掉在其中。」3.承受福分的完全人，(箴三 35)「智慧人必承受尊榮；愚昧人高升也成為羞辱。」(彼前三 9)「不要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到要祝福；因為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第 11 節 「富足人自以為有智慧，但聰明的貧窮人能將他查透。」俗話：「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富足的人以為財富就是他的智慧，豈知不足持，(箴十八 11)「富足人的財物，是他的堅城，在他心想，猶如高牆。」主耶穌說：(路十六 14~15)「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一個有智慧的人能看透它，保羅說：(腓三 8)「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我為祂已經去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箴三 13~14)「得智慧，得聰明的，這人便為有福。因為得智慧勝過得銀子，其利益強如精金。」

第 12 節 「義人得志，有大榮耀；惡人興起，人就躲藏。」(伯廿四 4)「他們使窮人離開正道；世上的貧民盡都隱藏。」惡王亞哈當政時，俄巴底亞隱藏了一百位先知，(王上十八 13)「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我將耶和華的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裡，拿餅和水供養他們，豈沒有人將這事告訴我主嗎？」南國亞他利雅圖謀篡權時，祭司耶何耶大將皇室後裔約阿施偷藏了六年，(王下十一 2)「但約蘭王的女兒，亞哈謝的妹子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臥房裡，躲避亞他利雅，免得被殺。」(箴廿八 28)「惡人興起，人就躲藏；惡人敗亡，義人增多。」

第 13 節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詩卅二 3~5)「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口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禰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禰就赦免我的罪惡。」太大衛的悔罪，(詩五一 2)「求禰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使徒約翰說：(約壹一 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詩卅四 18)「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

第 14 節 「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心存剛硬的，必陷在禍患裡。」中國詩經：「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詩九五 8)「你們不可硬著心，像當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曠野的瑪撒。」(詩十六 8)「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

邊，我便不至搖動。」保羅論心存剛硬：(羅二 5~6)「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 審判的日子來到。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詩一一二 1)「你們要讚美耶和華。敬畏耶和華，甚喜愛祂的命令，這人便為有福。」

第 15 節 「暴虐的君王轄制貧民，好像吼叫的獅子，覓食的熊。」暴虐的君王，如埃及法老王，(出一 13~14)「埃及人嚴嚴地使以色列人作工，使他們因作苦工覺得命苦，無論是和泥，是做磚，是作田間各樣的工，在一切的工上都嚴嚴地待他們。」如瑪拿西，(王下廿一 16)「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 的事，使猶太人陷在罪裡；又流許多無辜人的血，充滿了耶路撒冷，從這邊直到那邊。」如希律王，(太二 16)「希律見自己 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恒城裡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裡的，都殺盡了。」四書孔子曰：「苛政猛於虎。」(彼前五 8)「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

第 16 節 「無知的君多行暴虐；以貪財為可恨的，必年長日久。」歷來昏君多暴虐。書經「紂有昏德，毒痛四海。」先知耶利米警告約雅敬：(耶廿二 15~17)「難道你作王是在乎這香柏木樓房爭勝嗎？你的父親豈不是也吃、也喝，也施行公平和公義嗎？那時他得了福樂。他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那時就 得了福樂，認識我不在乎此嗎？這是耶和華說的。惟有你的眼和你的心，專顧貪婪，流無辜人的血，行欺壓和強暴。」暴政 必貪財，對貪財應具戒心。(箴一 19)「凡貪戀財利的，所行之路，都是如此；這貪戀之心，乃奪去得財者之命。」

第 17 節 「背負流人血之罪的，必往坑裡奔跑，誰也不可 攔阻他。」“必往坑裡奔跑”有譯作“必要終生逃亡直到死 時”。歷史上如該隱(創四 14)「禰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以致不見禰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殺我。」因為謀殺人的必要處死。(創九 6)「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出廿一 14)「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裡，也當捉去把他治死。」歷史上如亞他利雅，見(王下十一 1~16)；如亞瑪力王亞甲，見(撒上十五 32~33)

第 18 節 「行動正直的，必蒙拯救；行事彎曲的，立時跌 倒。」孟子曰：「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 門也。」(耶卅九 18)「我定要搭救你；你不至倒在刀下，卻要以自己的命為掠物，因你倚靠我。這是耶和華說的。」(箴十一 5)「完全人的義，必指引他的路；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箴十 9)「行正直路的，步步安穩；走彎曲道的，必致敗露。」

【十三】(箴廿八 19~28)正心行仁。

第 19 節 「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足 受窮乏。」本節與(箴十二 11)略同，勞碌辛苦，必有收穫，(摩九 13)「耶和華說：『日子將到，耕種的必接續收割的；踰葡萄的必接續撒種的；大山要滴下甜酒，小山都必流奶。』」(林

前九 10)「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來六 7)「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跟人所學，講究實在。俗話：「跟君子學好，跟乞丐學討。」所羅門說：(箴十三 20)「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標損。」

第 20 節「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諺雲：「見利忘義。」下麵本章第 22 節：(箴廿八 22)「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先知以利沙僕人 基哈西貪心得大痲瘋，見(王下五 20~27)。雅各為約瑟的祝福：(創四九 26)「你父親所祝的福，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如永世的山嶺，至極的邊界，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臨到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頭上。」(箴十三 11)「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勤勞積蓄的，必見加增。」

第 21 節「看人的情面乃為不好；人因一塊餅枉法也為不好。」可能指審判者徇私，看人情面就不能公平，沒有公義。摩西律法：(利十九 15)「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看重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箴十八 5)「瞻徇惡人的情面，偏斷義人的案件，都為不善。」(箴廿四 23)「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審判時看人情面，是不好的。」(彌七 3)「他們雙手作惡；君王徇情面，審判官要賄賂，位分大的吐出惡意，都彼此結聯行惡。」一塊餅看來小事，然而私自接受，仍屬枉法，(結十三 19)「你們為兩把大麥，為幾塊餅，在我民中褻瀆我，對肯聽謊言的民說謊，殺死不該死的人，救活不該活的人。」

第 22 節「義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惡眼”可譯“吝嗇”，前面第 20 節已經說過：「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箴廿三 6~7)「不要吃惡眼人的飯，也不要貪他的美味。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他雖對你說：『請吃，請喝。』他的心卻與你相背。」(伯廿 20)「他因貪而無厭，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守。」(箴十 2)「不義之財，毫無益處；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

第 23 節「責備人的，後來蒙喜悅，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諺語：「苦口勸人，味美於回。」保羅在安提阿責備彼得，(加二 14)「但我一看見他們行得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彼得欣然接受，仍稱保羅“親愛的弟兄”，見(彼後三 15)。用舌頭諂媚人的，(箴廿六 28)「虛謊的舌，恨他所壓傷的人；諂媚的口，敗壞人的事。」(箴廿九 5)「諂媚鄰舍的，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

第 24 節「偷竊父母的，說：『這不是罪。』此人就是與強盜同類。」有人以為向父母偷竊，“父財子得，理所當然”“殊不知在行為上，不告而取，就是偷竊；既屬犯罪，又屬不敬不孝。(太十五 5~6)「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

神的誠命。」

第 25 節 「心中貪婪的，挑起爭端；倚靠耶和華的，必得 豐裕。」這裡有兩等人：一因心中貪婪，挑起爭端，(彌二 1) 「禍哉！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造作奸惡的，天一發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箴六 14) 「心中乖僻，常設惡謀，布散分爭。」另一等人為倚靠耶和華的，(詩四 5) 「當獻上公義的祭，又當倚靠耶和華。」(箴十六 20) 「謹守訓言的，必得好處；倚靠耶和華的，便為有福。」(詩八四 12) 「萬軍之耶和華啊！倚靠禱的人，便為有福。」(耶十七 7) 「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

第 26 節 「心中自是的，便是愚昧人；憑智慧行事的，必 蒙拯救。」心中自以為是的，是愚昧人，如彼得自以為是，(太 廿六 33) 「彼得說：『眾人雖然為禱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其結果，(太廿六 74) 「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難就叫了。」因人心難測，(耶十七 9)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林前三 18) 「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 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憑智慧行事，就是倚靠耶和華，(詩 卅四 8)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

第 27 節 「賙濟貧窮的，不致缺乏；佯為不見的，必多受 咒詛。」聖經非常重視賙濟貧窮，(申廿四 19) 「你在田間收割 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箴十九 17)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林後九 9) 「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看見有需要賙濟的貧窮人，假裝看不見，是見死不救，最為可惡，必多受咒詛，(箴廿一 13) 「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的呼籲也不蒙應允。」(雅二 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第 28 節 「惡人興起，人就躲藏；惡人敗亡，義人增多。」四書論語：「賢者避世，天道則隱。」易經：「小人道消，君子 道長。」如撒母耳對掃羅，(撒十五 35) 「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沒有見掃羅；但撒母耳為掃羅悲傷，是因耶和華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如希律王，(徒十二 23) 「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伯廿 19~20) 「他欺壓窮人，且又離棄；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他 因貪而無厭，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守。」(箴廿九 2) 「義人增多，民就喜樂；惡人掌權，民就歎息。」

【十四】(箴廿九 1~14)智慧行義。

## 第廿九章

第 1 節 「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頭項；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人作惡受罰，理當速即悔改，神必寬恕。如屢次受罰，仍然硬著頭項，至死不肯悔改，結果不但自遭滅亡，且殃及無辜。孔子曰：「強梁者不得其死。」以利的兩個兒子，(撒二 25) 「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

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 要殺他們。」猶太的百姓，就是如此，(代下卅六 16)「他們卻嬉笑神的使者，藐視祂的言語，譏諷祂的先知，以致耶和華 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耶十九 15)「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使我所說的一切災禍臨到這城和屬城的一切城邑，因為他們硬著頸項，不聽我的話。』」

第 2 節「義人增多，民就喜樂；惡人掌權，民就歎息。」上章(箴廿八 12, 28)提到類同的話。義人增多，因可以過安樂生活。(箴十一 10)「義人享福，合城喜樂；惡人滅亡，人都歡呼。」惡人掌權，民不聊生，自然要歎息。(傳十 5~6)「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似乎出於掌權的錯誤；就是愚昧人 立在高位；富人坐在低位。」以色列百姓曾在埃及為奴歎息，(出二 23)「過了多年，埃及王死了，以色列人因作苦工，就 歎息哀求，他們的哀聲達於神。」士師時以色列人受迦南人欺凌歎息，(士二 18)「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歎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孟子曰：「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眾，故眾民歎息也。」

第 3 節「愛慕智慧的，使父親喜樂；與妓女結交的，卻浪費錢財。」中國古諺：「家有令子，光前裕後。」(箴十 1)「所羅門的箴言；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箴廿三 15)「我兒，你心若存智慧，我的心也甚歡喜。」(箴十五 20)「智慧子使父親喜樂；愚昧人藐視母親。」結交妓女，耗財傷身，(箴五 10)「恐怕外人滿得你的力量，你勞碌得來的， 歸入外人的家。」(箴六 26)「因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淫婦獵取人寶貴的生命。」如路加福音中的浪子，見(路十五 11~32)-

第 4 節「王藉公平，使國堅定；索要賄賂，使國傾敗。」書經：「王道平平，邦國咸寧。」本章第 14 節「君王憑誠實判斷窮人，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箴十六 12)「作惡為王所憎惡，因國位是靠公義堅立。」原因智慧掌權，(箴八 15~16)「帝王藉我坐國位；君王藉我定公平。王子和首領，世上一切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掌權。」倘若索要賄賂，則國必傾敗。如撒母耳之子敗德，(撒上八 3)「他兒子不行他的道，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傳七 7)「勒索使智慧人變為愚妄；賄賂能敗壞人的慧心。」(詩十五 5)「他不放債取利，不受賄賂以害無辜。行這些事的人，必永不動搖。」

第 5 節「諂媚鄰舍的，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伯卅二 21)「我必不看人的情面，也不奉承人。」(箴廿六 28)「虛謊的舌，恨他所壓傷的人；諂媚的口，敗壞人的事。」(箴廿 19)「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大張嘴的，不可與他結交。」(詩五 9)「因為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諂媚人。」如但以理險遭大利烏王左右群臣陷害，見(但六 4~23)。

第 6 節「惡人犯罪，自陷網羅；惟獨義人歡呼喜樂。」書經：「自作孽，不可逭。」俗話：「自作自受。」(詩九 15~16)「外邦人陷在自己所掘的坑中；他們的

腳，在自己暗設的網羅 裡纏住了。耶和華已將自己顯明了，祂已施行審判；惡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箴廿六 27)「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滾石頭的，石頭必反滾在他身上。」(伯五 13)「祂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使狡詐人的計謀速速滅亡。」義人為何 歡呼？(詩一一八 15)「在義人的帳棚裡，有歡呼拯救的聲音， 耶和華的右手施展大能。」(詩九七 11)「散佈亮光，是為義人； 預備喜樂，是為正直人。」

第 7 節「義人知道查明窮人的案；惡人沒有聰明，就不得 而知。」這節可譯成「義人關懷窮人是否被公正對待；惡人則不理會。」約伯是義人，他說：(伯廿九 14~16)「我以公義為衣服，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我為瞎子的眼，瘸子的腳。我為窮乏人的父；素不認識的人，我查明他的案件。」(箴卅一 8~ 9)「你當為啞吧開口，為一切孤獨的伸冤。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箴十九 17)「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詩四一 1~3)「眷顧貧窮的有福了，他遭難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他。」不理會窮乏人的，(箴廿一 13)「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

第 8 節「褻慢人煽惑通城；智慧人止息眾怒。」諺雲：「禍莫大於起釁；功莫過於解紛。」(箴六 14)「心中乖僻，常設惡謀，布散分爭。」(箴廿六 21)「好爭競的人煽惑爭端，就如餘火加炭，火上加柴一樣。」(箴十一 11)「城因正直人祝福便高舉；卻因邪惡人的口就傾覆。」息怒 (箴十六 14)「王的震怒， 如殺人的使者；但智慧人能止息王怒。」(雅三 17~18)「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 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第 9 節「智慧人與愚妄人相爭，或怒或笑，總不能使他止息。」愚妄人像一隻發怒的熊，(箴十七 12)「寧可遇見去崽子的母熊，不可遇見正行愚妄的愚昧人。」先知形容像翻騰的海，(賽五七 20~21)「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主耶穌說：(太十一 16~17)「我可用什麼比這世代呢？ 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

第 10 節「好流人血的，恨惡完全人，索取正直人的性命。」這類人如該隱，(約壹三 12)「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如耶洗別，(王上十九 2)「耶洗別就差遣人去見以利亞，告訴他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 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如希律王，(徒 十二 1~2)「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詩五 6)「說謊言的，必滅絕；好流人血弄詭詐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

第 11 節「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箴十二 16)「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羞。」(箴十六 32)「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

己心的，強如取城。」(箴十九 11)「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箴十四 17)「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設立詭計的，被人恨惡。」(詩卅七 8)「當止住怒氣，離開忿怒；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傳七 9)「你不要心裡急躁惱怒，因為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雅一 19~20)「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第 12 節 「君王若聽謊言，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俗話：「上樑不正下樑歪。」列王時猶大王瑪拿西是個惡王，(王下廿一 9)「他們卻不聽從。瑪拿西引誘他們行惡，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賽一 23)「你的官長居心悖逆，與盜賊作伴，各都喜愛賄賂，追求賊私。他們不為孤兒伸冤，寡婦的案件也不得呈到他們面前。」(伯卅四 30)「使不虔敬的人不得作王，免得有人牢籠百姓。」

第 13 節 「貧窮人、強暴人在世相遇；他們的眼目都蒙耶和華光照。」(箴廿二 2)「富戶窮人，在世相遇，都為耶和華所造。」(太五 45)「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第 14 節 「君王憑誠實判斷窮人；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賢君國持久。(詩七二 1~4)「神啊！求禱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將公義賜給王的兒子。他要按公義審判禱的民，按公平審判稱的困苦人。大山小山，都要因公義使民得享平安。他必為民中於困苦人伸冤，拯救窮乏之輩，壓碎那欺壓人的。」(箴十六 12)「作惡為王所憎惡，因國位是靠公義堅立。」(賽九 7)「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

【十五】(箴廿九 15~27)接受管教。

第 15 節 「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俗話：「鐵不煉不成鋼，子不教不成人。」三字經：「養不教，父之過。」(箴十三 24)「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廿三 13~14)「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

第 16 節 「惡人加多，過犯也加多，義人必看見他們跌倒。」(詩卅七 35~36)「我見過惡人大有勢力，好像一棵青翠樹在本土生髮。有人從那裡經過，不料，他沒有了，我也尋找他，卻尋不著。」陷害但以理之人的結局，(但六 24)「王下令，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帶來，扔在獅子坑中。他們還沒有到坑底，獅子就抓住他們，咬碎他們的骨頭。」(詩五八 10)「因此，人必說：『義人誠然有善報，在地上果有施行判斷的神。』」

第 17 節 「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裡喜樂。」(箴十七 21)「生愚昧子的，必自愁苦；愚頑人的父，毫無喜樂。」(箴廿二 6)「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第 18 節 「沒有異象，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異象”即“默

示”，亦作“啟示”；是給虔敬人的，是神藉此啟示資訊給人，使有所遵循。(民十二 6)「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賽一 1)「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論猶大和耶路撒冷。」當年祭司以利兩個兒子敗壞，撒母耳學習事奉時，神不常有默示，(撒上三 1)「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大衛憑啟示向神祈求，(代上十七 25)「我的神啊！因禱啟示僕人說，我必為你建立家室，所以僕人大膽在禱面前祈禱。」保羅說：(弗三 3)「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加一 12)「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遵守律法的有福，(箴八 32)「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因為謹守我道的，便為有福。」

第 19 節「只用言語，僕人不肯受管教；他雖然明白，也不留意。」諺雲：「上等者以言教之，下等者以刑教之。」僕人與兒子一樣，均應嚴加管教，否則難以約束，(傳十 7)「我見過僕人騎馬，王子像僕人在地上步行。」(伯十九 16)「我呼喚僕人，雖用口求他，他還是不回答。」(彼前二 18)「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主耶穌說：(約十三 16)「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

第 20 節「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傳五 2)「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雅一 19)「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箴十 19)「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十七 27~28)「寡少言語的有識；性情溫良的有聰明。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

第 21 節「人將僕人從小嬌養，這僕人終久必成了他的兒子。」僕人與兒子都不可嬌養，前面第 19 節已作說明，放縱的結果，難以管束。主耶穌說：(太十 24)「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對僕人不嚴加管教，一旦坐大，喧賓奪主，到那時就悔之晚矣。

第 22 節「好氣的人挑啟爭端；暴怒的人多多犯罪。」(箴六 14)「心中乖僻，常設惡謀，布散分爭。」(箴十七 19)「喜愛爭競的，是喜愛過犯；高立家門的，乃自取敗壞。」(箴十五 18)「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分爭。」

第 23 節「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心裡謙遜的，必得尊榮。」語雲：「謙謙君子，終必得福。」三字經：「滿招損，謙受益。」主耶穌兩次講：(路十四 11)「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 14)「我告訴你們，這稅吏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箴十五 33)「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尊榮以前，必有謙卑。」(箴十八 12)「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伯廿二 29)「人使你降卑，你仍可說，必得

高升；謙卑的人，神必然拯救。」(賽五七 15)「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蘇醒，也受痛悔人的心蘇醒。』」(雅四 6)「但祂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第 24 節 「人與盜賊分贓，是恨惡自己的性命；他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卻不言語。」與盜賊分贓，就與盜賊同夥。不但如此，他當為叫人發誓的作見證，因自己參與犯罪，不敢站出來作見證，想隱匿罪惡，則所犯罪惡更大。摩西律法，(利五 1)「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

第 25 節 「懼怕人的，陷入網羅；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當怕的不怕，不當怕的怕了。(約十二 42~43)「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祂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又如掃羅王因懼怕百姓以致犯罪，(撒十五 24)「掃羅對撒母耳說：『我有罪了！我因懼怕百姓，聽從他們的話，就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語。』」主耶穌說：(太十 28)「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當倚靠耶和華就沒有懼怕，(賽五一 12~13)「惟有我，是安慰你們的。你是誰？竟怕那必死的人，怕那要變如草的世人；卻忘記鋪張諸天，立定地基，創造你的耶和華。」

第 26 節 「求王恩的人多；定人事乃在耶和華。」俗話：「謀事在人，成事在天。」(王上十 24)「普天下的王都求見所羅門，要聽神賜給他智慧的話。」(箴廿一 1)「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伯卅六 6~7)「祂不保護惡人的性命，卻為困苦人伸冤。他時嘗看顧義人，使他們和君王同坐寶座，永遠要被高舉。」(詩廿九)「求耶和華施行拯救。我們呼求的時候，願王應允我們。」

第 27 節 「為非作歹的，被義人憎嫌；行事正直的，被惡人憎惡。」諺雲：「惡者善之仇，善者惡之敵。」因為「道不同，不相為謀。」(詩一三九 21~22)「耶和華啊！恨惡禱的，我豈不恨惡他們嗎？攻擊禱的，我豈不憎嫌他們嗎？我切切地恨惡他們，以他們為仇敵。」(箴廿四 8~9)「設計作惡所，必稱為奸人。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惡；褻慢者為人所憎惡。」前面(箴廿九 10)「好流人血的，恨惡完全人，索取正直人的性命。」

### 箴言第五大段

箴言第三十章和第三十一章兩章是全書最後的箴言，不屬所羅門所作。這兩章的作者各不相同，內容也迥異。

### 第三十章

第 1 節「雅基的兒子亞古珥的言語，就是真言。這人對以鐵和烏甲說：」雅基 Yaqeh 意為“虔誠”或“順服”。亞古珥 Aguwir 意為“聚集者”，這名未見他處，因此有人懷疑是阿拉伯人名。他所搜集的言語是真言，這“真言”系指以賽亞書第十三章第 1 節中所說的“默示”，原文 hammassa，可譯作“瑪邀人的言語”，如此說成立，則亞古珥與以實瑪利有關係了，因瑪撒是以實瑪的後代，見（創廿五 13～14）。本書引言中已略有說明；不過，這些僅可作參考資料而已。下面所說的以鐵和烏甲，根據原文譯注，兩人都是亞古珥的學生。以鐵 Iythiy，el 意為“神與我同在”；烏甲 Ukal 意為“我將得勝”。

讀本章真言靈意，可與（箴二）對照：（箴卅 2～3）對照（箴二 2～4）自認無智與求智。（箴卅 4～6）對照（箴二 5～8）智慧的本源。（箴卅 7～9）對照（箴二 9～11）智慧的道路。（箴卅 10～17）對照（箴二 12～15）愚昧的道路。（箴卅 18～31）對照（箴二 16～19）愚昧的本源。（箴卅 32～33）對照（箴二 20～22）綜論智愚。

### 壹、（箴卅 2～3）自認愚昧無智。

第 2 節「我比眾人更蠢笨，也沒有人的聰明。」當神的光射向人的時候，人所有的高貴、傲慢，一切俱被剝去。當年迦瑪列門下的掃羅，何等地有學問，何等地有地位，何等地有權勢，但是在大馬色路上，一經主耶穌光照他的時候，他就僕倒在地，從此徹底謙卑下來。他改名保羅後，不但自認是使徒中最小的，而且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一 15～16）「在罪人中 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再看 舊時的許多先知，他們被神呼召，都是自覺不配，（賽六 5）「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耶一 6）「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我不知怎樣說，因為我是年幼的。』」（摩七 14）「阿摩司對亞瑪謝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我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亞古珥向以鐵和烏甲說真言，自認不憑自己的聰明才能。

第 3 節「我沒有學好智慧，也不認識至聖者。」亞古珥為了強調自己的基本認知，他沒有才能，沒有聰明，學不好智慧，其根本原因，因為不認識至聖者。箴言全書提到“至聖者”的只有兩處，另一處在（箴九 10）「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這句話，也正是箴言全書的中心要旨。

### 貳、（箴卅 4～6）智慧的本源。

——神的全能，奧妙無窮；神的言語，聖潔無汙。

第 4 節「誰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握中？誰包水在衣服裡？誰立定地的四極？祂名叫什麼？祂兒子名叫什麼？你知道嗎？」這裡共有七個問題：

1、「誰升天又降下來？」（申卅 12）「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

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約 三 13)「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當年以賽亞事奉時，也曾有此感覺，見(賽四十 12~15)。這類似的話，神曾問過約伯，見(伯卅八 4~11)。

2、「誰聚風在掌握中？」(詩一三五 7)「祂使雲霧從地 極上騰，造電隨雨而閃，從府庫中帶出風來。」

3、「誰包水在衣服裡？」(伯廿六 8)「將水包在密雲中，雲卻不破裂。」(伯卅八 8~9)「海水沖出，如出胎胞。那時誰將它關閉呢？是我用雲彩當海的衣服，用幽暗當包裹它的布。」

4、「誰立定地的四極？」(伯卅八 5~6)「你若曉得就說，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地的角石是誰安放的？」

5、「祂名叫什麼？」(太一 21)「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6、「她兒子名叫什麼？」(路一 35)「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

7、「你知道嗎？」(伯卅八 4)「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裡呢？你若有聰明只管說吧！」

總之，正如中國詩經：「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亦即「神妙莫測；聖而不可知之謂神。」使徒保羅說：(羅十一 33~ 36)「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第5節「神的言語都是煉淨的；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本節和(詩十八 30)幾乎完全相同。(詩一一五 9~11)「以色列啊！你要倚靠耶和華。祂是你的幫助和你的盾牌。亞倫家啊！你們要倚靠耶和華。祂是你們的幫助和你們的盾牌。你們敬畏耶和華的，要倚靠耶和華。祂是你們的幫助和你們的盾牌。」(詩八四 11~12)「因為耶和華神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萬軍之耶和華啊！倚靠禱的人，便為有福。」

第6節「祂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祂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這樣相同意義的話，聖經全書一共提了四次：摩西五經申命記中提了兩次，聖經結束時，啟示錄提了一次，本處箴言提了一次。(申四 2)「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申十二 32)「凡我所吩咐們，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啟廿二 18~19)「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聖經就是神的話，何等神聖，豈可隨意加添。(彼後一 20~21)「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

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賽卅四 16)「你們要查考宣讀耶和華的書。這都無一缺少，無一沒有伴偶；因為我的口已經吩咐，祂的靈將他們聚集。」最重要的就是防範邪靈神學思想入侵。

三、(箴卅 7~9)智慧人的道路。——虔心誠實，不貧不富，知足滿足。

第 7 節 「我求禱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現在，亞古珥將明細事項，開單列出來了。這是本章的特點，有兩件的，有三樣的，有四樣的；雖然都是表徵，但都具體，且使人心神領會。首先提出的是一般人活在地球上普遍所追求的，所以說：「在我未死之先，」而且肯定地求神：「不要不賜給我。」雖說是兩件事，事實上一共有七點內容。前四件是屬生活上的，後三件是屬靈性上的，所以分別說是兩件事。

第 8 節 「求禱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這四點要求，屬生活上的滿足。

1、「求禱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這是做人的基本條件，誠實無虛。(賽五九 13)「就是悖逆不認識耶和華，轉去不跟從我們的神，說欺壓和叛逆的話，心懷謊言，隨即說出。」(詩一一九 37)「求禱叫我轉眼不看虛假，又叫我在禱的道中生活。」(伯十五 31)「他不用倚靠虛假欺哄自己，因虛假必成為他的報應。」(羅十二 9)「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弗四 25)「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2、「使我也不貧窮」貧窮就是缺乏，(賽廿九 19)「謙卑人，必因耶和華增添歡喜；人間貧窮的，必因以色列的聖者快樂。」(林後六 10)「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八 9)「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稚二 5)「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心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

3、「也不富足；」(申八 13~14)「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何十三 6)「這些民照我所賜的食物得了飽足；既得飽足，心就高傲，忘記了我。」(路六 24)「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

4、「賜給我需用的飲食。」(申六 11)「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吃了而且飽足。」主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太六 11)「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我們求的是今日所需，切勿貪得越過分寸。

第 9 節 「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

以致褻瀆我神的名。」其間有三件屬靈性上的事：

1. 「飽足後不認耶和華，」(耶五 12)「他們不認耶和華，說：『這並不是祂，災禍必不臨到我們，刀劍和饑荒，我們也看不見。』」(路十二 9)「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 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 33)「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提後二 12)「我們若能忍耐，也 必和祂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祂，祂也必不認我們。」(約壹二 22~23)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

2. 「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這裡所講的偷竊，不止是普通財物，乃指偷竊神的榮耀說的。(亞五 3)「他對我說：『這是發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詛。凡偷竊的，必按卷上這面的話除滅；凡起假誓的，必按卷上那面的話除滅。』」(羅二 21)「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 嗎？」(書七 11~12)「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的物；又偷竊，又行詭詐，又把當滅的放在他 們的傢俱裡。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弗四 28)「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 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3. 「以致褻瀆我神的名。」(利廿二 32)「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卻要被尊為聖。我是叫你們成 聖的耶和華。」(瑪一 12)「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詩七四 18)「耶和華啊！仇敵辱罵，愚頑民褻瀆了禱的名，求禱紀念這事。」(結 廿 39)「以色列家啊！至於你們，主耶和華如此說：『從此以後 若不聽從我，就任憑你們去事奉偶像，只是不可再因你們的供 物和偶像褻瀆我的聖名。』」(提前六 1)「凡在軛下作僕人的，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

肆、(箴卅 10~17)愚昧的本源。——不孝自傲，言行兇暴。

第 10 節 「你不要向主人讒謗僕人，恐怕他咒詛你，你便 算為有罪。」不要以為僕人地位低微，就可以欺侮他。你的控訴既是假的，僕人的咒詛就會生效，(箴廿六 2)「麻雀往來，燕子翻飛；這樣，無故的咒詛，也必不臨到。」

★下面第 11 節至第 14 節，指出有四宗人，愚昧無比。“宗” dowr 原文乃時代的“代”，也作“世代” “歷代”解。換言之，即曆世歷代常有之事。

第 11 節 「有一宗人，咒詛父親，不給母親祝福。」作子女的，不但不供養父母，竟然咒詛父母。——可與「敬畏耶和 華是智慧的開端」相對照——按摩西律法，必定處死，(出廿一 17)「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利廿 9)「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他咒罵了父母，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本小段結束的第 17 節說：「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 睛必為穀中的烏鴉啄出來，為鷹雛所吃。」

第 12 節 「有一宗人，自以為清潔，卻沒有洗去自己的污穢。」這宗人自以為義，就是假冒為善，外面自以為潔淨，裡面卻污穢不堪。(詩卅六 2)「他自誇自媚，

以為他的罪孽終不顯露，不被恨惡。」(賽六五 5)「且對人說：『你站開吧！不要挨近我，因為我比你聖潔。』」主說：『這些人是我鼻中的煙，是整天燒著的火。』」主耶穌形容法利賽人假冒為善的自義，(路 十八 11)「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禱，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路十一 39)「主對他說：『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你們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林前六 11)「你們中間也有人 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節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第 13 節 「有一宗人，眼目何其高傲，眼皮也是高舉。」 這第三宗人，自尊自大，驕傲狂妄。(伯四一 34)「凡高大的， 它無不藐視，它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箴六 16~17)「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祂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賽三 16~17)「耶和華又說：『因為錫安的女子狂傲，行走挺項，賣弄眼目，俏步徐行，腳下打襠；所以主必使錫安的女子頭長禿瘡，耶和華又使她們赤露下體。』」(撒下廿二 28)「困苦百姓，禱必拯救；但禱的眼目，察看高傲的人，使他降卑。」

第 14 節 「有一宗人，牙如劍，齒如刀，要吞滅地上的困苦人和世間的窮乏人。」 這第四宗人，口如刀劍，強凶霸道， 欺侮窮困人且吞滅他們的財產。(詩五七 4)「我的性命在獅子 中間，我躺臥在性如烈火的世人當中。他們的牙齒是槍、箭， 他們的舌頭是快刀。」(摩八 4)「你們這些要吞吃窮乏人，使困苦人衰敗的，當聽我的話。」(詩十四 1~4)「愚頑人心裡說 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 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神的沒有。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汙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作孽的都沒有知識嗎？他們吞吃我的百姓，如同吃飯一樣，並不求告耶和華。」

第 15 節 「螞蟥有兩個女兒，常說：『給呀，給呀！』有三樣不知足的，連不說“夠的”共有四樣。」有了三樣，再加一 樣，永遠不知足。第一樣是螞蟥，leech 有水蛭和陸蛭兩種，專 吸有血動物的血液。——請注意，這四樣不知足的東西，首先出現的是吸血動物。“血”表徵生命，螞蟥吸血永不知足，撒 但奪取人的生命永不滿足。(箴廿七 20)「陰間和滅亡，永不滿足；人的眼目，也是如此。」

第 16 節 「就是陰間和石胎，浸水不足的地，並火。」事實上仍是四樣：

1、「陰間」(賽五 14)「故此，陰間擴張其欲，開了無限量的口，他們的榮耀、群眾、繁華，並快樂的人，都落在其中。」(哈二 5)「迦勒底人因酒詭詐、狂傲，不住在家中，擴充心欲好像陰間。他如死不能滿足，聚集萬國，堆積萬民，都歸自己。」

2、「石胎」 指不能生育的婦人。古時婦人結婚而不生育 是一大羞恥之事。(創卅 1)「拉結見自己不給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姐姐，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王下四 14)「以利沙對使人說：『究竟當為她作什麼呢？』基哈西說：『她沒有兒子，她丈夫老了。』」(撒上一 10~11)「哈拿心裡愁苦，就痛痛哭泣，

祈禱耶和華，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啊！禰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3、「浸水不足的地」地永遠是地，不會改變，加水再多，仍舊是地。(傳一 4)「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卻永遠長存。」(結廿二 24)「人子啊！你要對這地說，你是未得潔淨之地，在惱恨的日子也沒有雨下在你以上。」

4、「火」火一經燃燒，很難熄滅。(詩九七 3)「有烈火在祂前頭行，燒滅祂四圍的敵人。」(但七 10)「從祂面前有火像河發出。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祂坐著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可九 48~49)「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因為以用火當鹽醃各人。」(賽六六 24)「他們必出去觀看那些違背我人的屍首，因為他們的蟲是不死的，他們的火是不滅的。凡有血氣的，都必憎惡他們。」

第 17 節「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為穀中的烏鴉啄出來，為鷹雛所吃。」這一小段的總結語，又回到目無尊長一不認耶穌為主的結果。(申廿一 18~21)「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對長老說：『我這個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失去眼睛是可怕的咒詛。參孫的遭遇，(十六 21)「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剝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鏈拘索他；他就在監裡推磨。」烏鴉和雛鷹通常只吃腐屍，(太廿四 28)「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耶十六 4)「他們必死得甚苦，無人哀哭，必不得埋葬；必在地上像糞土；必被刀劍和饑荒滅絕；他們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

#### 伍、(箴卅 18~23)愚昧人的道路。

一一兩部分：A.(箴卅 18~20)行惡不留痕跡；B.(箴卅 21~23)逾權之不當。

第 18 節「我所測不透的奇妙有三樣，連我所不知道的共有四樣。」說明愚昧之道有七樣，是我們無法知道的。前三樣屬行動上的，加添了一樣“淫婦之道”。後三樣也加添了一樣；總共加起來實際上是九樣，即是惡道不斷加添，但仍不厭足。

第 19 節「就是鷹在空中飛的道；蛇在磐石上爬的道；船在海中行的道；男與女交合的道。」

1、「鷹飛的道」(伯卅九 27)「大鷹上騰，在高處搭窩，豈是聽你的吩咐嗎？」(耶四九 22)「仇敵必如大鷹飛起，展開翅膀攻擊波斯拉。到那日，以東的勇士心中疼痛，如臨產的婦人。」

2、「蛇爬的道」(詩一四四 3)「他們使舌頭尖利如蛇，嘴裡有虺蛇的毒氣。」(賽廿七 1)「到那日，耶和華必用祂剛硬有力的大刀，刑罰鱷魚，就是那快行的蛇；刑罰鱷魚，就是那曲行的蛇，並殺海中的大魚。」(耶四六 22)「其中的聲音，好

像蛇行一樣。敵人要成隊而來，如砍伐樹木的手拿斧子攻擊他。」

3、「船行的道」(詩一〇四 26)「那裡有船行走，有繭所造的鱷魚，游泳在其中。」(賽四三 14)「耶和華你們的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因你們的緣故，我已經打發人到巴比倫去，並且我要使迦勒底人如逃民，都坐自己喜歡的船下來。』」(伯九 26)「我的日子過去如快船，如急落抓食的鷹。」

4、「男女交合的道」(創六 4)「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利十五 18)「若男女交合，兩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澡。」

第 20 節「淫婦的道也是這樣；她吃了，把嘴一擦就說：『我沒有行惡。』」淫婦即“外女”，(箴二 16)「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箴言全書第五、六、七章，用了三章篇幅專論淫婦，可見其重視；淫婦表徵撒但，害人匪淺。

第 21 節「使地震的有三樣，連地擔不起的共有四樣。」也是三樣加上一樣。這四樣都指出逾權之不當。

第 22~23 節「就是僕人作王；愚頑人吃飽；醜惡的女子出嫁；婢女接續主母。」

1、「僕人作王」(箴十九 10)「愚昧人宴樂度日，是不合宜的，何況僕人管轄王子呢？」(箴廿九 2)「義人增多，民就喜樂；惡人掌權，民就歎息。」

2、「愚頑人吃飽」(結卅九 19)「你們吃我為你們所獻的祭，必吃飽了脂油，喝醉了血。」(耶五 7)「我怎能赦免你呢？你的兒女離棄我，又指著那不是神的起誓。我使他們飽足，他們就行姦淫，成群地聚集在娼妓家裡。」(何十三 6)「這些民照我所賜的食物得了飽足；既得飽足，心就高傲，忘記了我。」

3、「醜女出嫁」(創廿九 31)「耶和華見利亞失寵，就使她生育；拉結卻不生育。」(申廿一 17)「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

4、「婢女作主母」(創 11 十六 1~5)「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她見自己有孕，就小看她的主母。」

陸、(箴卅 24~31)智慧的道路。

一一兩部分：A.(箴卅 24~28)智慧的能力；B.(箴卅 29~31)審判的權威。

第 24 節「地上有四樣小物，卻甚聰明。」指明地上有四樣動物，雖然體型嬌小，卻有智慧。牠們分別是：1. 螞蟻無力，卻能預見；沙番軟弱，卻會找尋；3. 蝗蟲無王，卻守紀律；4. 守宮抓牆，卻可持久。

第 25 節「螞蟻是無力之類，卻在夏天預備糧食。」螞蟻 *malah* 有兩萬多種，本書所記，均指“收穫蟻”而言，屬家蟻亞科，牠們數萬隻聚居洞穴，夏天搬運糧食，入洞儲藏，準備寒冬應用。聖經用牠們作勤勞節儉的表徵，(箴六 6~8)「懶惰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螞蟻沒有元帥，沒有官長，沒有君王，

尚且在夏天預備食物，在收割時聚斂糧食。」

第 26 節「沙番是軟弱之類，卻在磐石中造房。」沙番 shaphan 意為“隱藏者”，即中東地區的“岩蹄兔” hmx syriacus 或稱“岩狸” hyrax，型似天竺鼠，體長約五十公分左右。食草類、水果、花芽等。群居而性羞怯。牠們在河谷的岩石中棲身。聖經用之隱喻懂得靈性的安全，便是智慧。(詩一〇四 18)「高小為野山羊的住所，岩石為沙番的藏處。」

第 27 節「蝗蟲沒有君王，卻分隊而出。」蝗蟲 locust 與 螞蚱 grasshopper 同類，主要分佈在亞熱帶地區，每年五、六月間，自動集群，往往以百萬之數，將地面植物，迅間啃噬殆盡。摩西為以色列民出埃及，曾在法老面前行此神跡，(出十 4)「你若不肯容我的百姓去，明天我要使蝗蟲進入你的境內。」先知描繪牠為一股大軍，見(珥二 3~9)。猶太人把牠當食物吃，(利十一 22)「其中有蝗蟲、螞蚱、蟋蟀與其類；蚱蜢與其類；這些你們都可以吃。」

第 28 節「守宮用爪抓牆，卻住在王宮。」守宮 smamiyth (利十一 29~30)「地上爬物與你們不潔淨的乃是這些；鼯鼠、鼯鼠、蜥蜴與其類；壁虎、龍子、守宮、蛇醫、堰蜓；」形如壁虎，與蜥蜴同類，很容易被人抓到。因擅於攀爬牆垣，卻住在王宮。

第 29 節「步行威武的有三樣，連行走威武的共有四樣：」也是三樣加上一樣；都是威武有力的動物。

第 30 節「就是獅子——乃百獸中最為猛烈，無所躲避的；」獅子 layish 有“壓碎”之意，號稱百獸之王。表徵宇宙之主的特性，也表徵威嚴與權力。先知把牠表達了基督的屬性，(賽十 6~7)「豺狼必與綿羊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牠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使徒約翰看見的特性，(啟五 5)「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祂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

第 31 節「獵狗，公山羊，和無人能敵的君王。」

1、「獵狗」希伯來文 zarziyr。快速行動的動物，狗類中最智慧、最勇猛的一種。人可以馴服之助人狩獵或看家。

2、「公山羊」希伯來文 tayish。除人以外，沒有一樣動物在聖經裡被使用在屬靈意義上比羊更多的表徵。最重要是山羊與祭物幾乎是同義字。摩西五經中很多次提到用山羊獻祭為活人贖罪，參(利四 28~32)，可見其重要性。

3、「無人能敵的君王」君王為全國之至尊，全民之首；有最高的權力與威嚴。地上的君王均不能長久，且難永譽。只有天國的君王，(提前一 17)「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詩九五 3)「因耶和華為大神，為大王，超乎萬神之上。」(詩九 7)「惟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祂已經為審判設擺祂的寶座。」(賽四三 15)「我是耶和華你們

的聖者，是創造以色列的，是你們的君王。」基督在十字架上戰勝撒但，登寶座作王，(林前十五 25)「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

柒、(箴卅 32~33)綜論智愚。——指出兩件非常重要的事：一為悔改，一為忍耐。悔改接受救恩；忍耐到底必然得救。

第 32 節「你若行事愚頑，自高自傲，或是懷了惡念，就當用手搗口。」行事愚頑成為愚頑人，(箴十七 25)「愚昧子使父親愁煩，使母親憂苦。」自高自傲，被定為有罪，(箴十一 2)「驕傲來，羞恥也來；謙遜人卻有智慧。」懷了惡念更是危險；惡念一萌，如草之潛滋暗長，很難斬除，(雅一 15)「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當用手搗口即知過能改；一切罪惡，只要能悔改，歸到十字架下，必可挽救。(伯四十 3~4)「於是約伯回答耶和華說：『我是卑賤的，我用什麼回答禱呢？只好用手搗口。』」(約壹一 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第 33 節「搖牛奶必成奶油；扭鼻子必出血。照樣，激動怒氣必起爭端。」搖牛奶與扭鼻子，兩者均形容盲目衝動，(箴 十五 18)「暴怒的人，挑起爭端；忍怒的人，止息分爭。」四書論語：「小不忍，則亂大謀。」古語：「能忍自安。」(林前十三 7)「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太廿四 13)「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 第卅一章

本章為箴言全書結束的一段真言，全篇強調智慧婦人所扮演的角色及她的重要性。首先九節說明王的母親之教訓，母后是極具影響力的人物，參見(王上一 11~13)(王上十五 13)。(賽四九 15)「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軟忘記你。」

第 1 節「利慕伊勒王的言語，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真言。」這位君王利慕伊勒 Lmuw, el，聖經中僅出現這一次，再無其他資料；研判可能是阿拉伯的一位年輕的君王。他把母后給他的教訓記錄下來，傳之於世。

第 2 節「我的兒啊，我腹中生的兒啊，我許願得的兒啊！我當怎樣教訓你呢？」這兒子有三種情形所生：1.是我的後代；2.是我親生的；3.是我向神所求而得的。我們特別注意“許願所得的兒”，聖經上三個拿細耳人都是他母親向神許願所得的；(撒上一 11)「哈拿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啊！禱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士十三 8)「瑪挪亞就祈求耶和華說：『主啊！求禱再差遣那神人到我們這裡來，好指教我們怎樣待這將要生的孩子。』」(路一 13)「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我當怎樣教訓你呢？表示所有教訓的話，都經過斟酌考慮

過的，(提後三 16)「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第3節「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也不要有一敗壞君王的行為。」第一句訓言分兩部分：一為“勿淫亂”，一為“蒙保守”。神最忌恨的事是淫亂與拜偶像，這兩者都與撒但發生關係，(彼前四 3)「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欲、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弗五 5)「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作為一國之君的，務要謹言慎行，(羅十三 13~14)「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

第4~7節 這四節經文為一小段，專論“飲酒”，用現代術語來說，即是“食物中毒”。讀聖經不取正道，猶如飲酒酒精中毒，心中迷糊，異端神學思想入侵作祟，致使行動乖謬，以至犯罪。主耶穌橄欖山教訓，第一句話：(太廿四 4)「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本書所羅門的箴言，(箴廿三 29~35)用了一大段話專論酗酒之害。

第4節「利慕伊勒啊！君王喝酒，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酒精之毒，能麻痹腦神經，容易使人糊塗；所以清酒、濃酒都不相宜。(申廿九 6)「你們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神。」(傳十 16~17)「邦國啊！你的王若是孩童，你的群臣早晨宴樂，你就有禍了！邦國啊！你的王若是貴冑之子，你的群臣按時吃喝，為要補力，不為酒醉，你就有福了。」

第5節「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喝醉酒後神志恍惚，頭腦不清，處事糊塗出岔；忘了律例，顛倒是非，於是國政綱亂。(何四 11)「姦淫和酒，並新酒，奪去人的心。」(何七 5)「在我們王宴樂的日子，首領因酒的烈性成病；王與褻慢人把手。」(賽五 22~23)「禍哉！那些勇於飲酒，以能力調濃酒的人。他們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為義，將義人的義奪去。」

第6節「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自找死路的人才去醉酒，就讓他們去喝吧！歷史上以色列王以拉酒醉被心利篡位所殺，(王上十六 9~10)「有管理他一半戰車的臣子心利背叛他，當他在得撒家宰亞雜家裡喝醉的時候，心利就進去殺了他，篡了他的位。」另一是迦勒底王伯沙撒正狂飲盛筵，當夜被殺國亡，(但五 30~31)「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不過我們不要對酒存有偏見，酒本身並無善惡，只有醉酒才易入惡；反之，少量淡酒，對人有益。保羅曾勸提摩太，(提前五 23)「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

第7節「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不再紀念他的苦楚。」與第5節成對比；酒能解憂，包括病痛。(彼後四 3)「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欲、

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弗五 17~18)「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 聖靈充滿。」(羅十三 13~14)「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

第 8~9 節「你當為啞吧開口，為一切孤獨的伸冤。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君王代表神在地上掌權治理，應為窮乏人和困苦人伸冤辨屈，仗義執言，除暴安良。摩西的教訓：(申一 16)「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利十九 15)「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詩八二 3~4)「你們當為貧寒的人和孤兒伸冤，當為困苦和窮乏的人施行公義。當保護貧寒和窮乏的人，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手。」(伯廿九 16~17)「我為窮乏人的父；素不認識的人，我查明他的案件。我打破不義之人的牙床，從他牙齒中奪了所搶的。」(賽一 17)「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歷史上約拿單曾為大衛辨屈，(撒下十九 4)「約拿單向他父親掃羅替大衛說好話，說：『王不可得罪王的僕人大衛，因為他未曾得罪你，他所行的，都與你大有益處。』」

★自第 10 節起至第 31 節是箴言全書最後一段的跋語，它是一首字母詩，即按希伯來文二十二個字母，依次序每字一節，(參 詩廿五，卅四，一一九等篇)；內容讚揚“才德的婦人”。全段描述一位敬畏耶和華的婦女，與本書開頭的序言(箴一 1~7) 前後互相呼應了讀經的人都知道，聖經非常重視婦女，大凡重要的事蹟與屬靈的見證都發生在婦女的身上，例如：舊約中的撒拉、底波拉、路得、哈拿、以斯帖…等；新約中的以利沙伯、馬利亞、呂底亞、百基拉、逢加…等，最重要的本段所描述才德的婦女，幾乎就是智慧的化身，她和智慧一樣，價值遠勝過珍珠。本書第八章曾出現擬人化的智慧，現在以才德婦女續作不同方式的描寫。如我們沒有忘記“基督的新婦” “所羅門和書拉蜜女”，則讀之或將有更多的光照。這二十二節經文所描述的賢婦，並不是按次序寫的，大致可歸納為十二點：1.黎明即起(第 15 節)；2.殷勤作工(第 13, 19 節)；3.善於經營(第 14, 16, 18, 24 節)；4.母儀足式(第 17, 25 節)；5.享受辛勞(第 21, 22 節)；6.關懷窮困(第 20 節)；7.言語仁慈(第 26 節)；8.善於理家(第 27, 28 節)；9.夫之倚靠(第 11, 12, 23 節)；10.才德超群(第 29 節)；11.敬畏真神(第 30 節)；12.與神同榮(第 31 節)。我們仍依節序作解讀：

第 10 節「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價值勝過珍珠。」中國詩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聖經中才德婦人不少，(前面已例引新舊約各五人)；本書箴言前段題及者有六處，(箴五 18~19)(箴十一 16)(箴十二 4)(箴十四 1)(箴十八 22)(箴十九 14)。一旦娶到如此賢婦，則猶如尋寶的人買到一顆重價的珠子，(太十三 45~46)「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了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

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第 11 節 「她丈夫心裡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中國人 娶得才德的婦人，一般稱之謂“賢內助”，(創二 18)「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第 12 節 「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諺雲：「家有賢妻，夫不遭橫禍。」(箴十九 14)「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箴十八 22)「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

第 13 節 「她尋找羊絨和麻，甘心用手作工。」中國詩經：「摻摻女手，可以縫裳。」麻和羊絨，可以紡織成布，縫製衣裳。(提前二 9)「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發、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

第 14 節 「她好像商船從遠方運糧來。」賢德婦女善於經商，利用商船運輸糧食，經營獲利。(太廿四 45)「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

第 15 節 「未到黎明她就起來，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將當做的工分派婢女。」賢婦勤勞而不貪懶，清早即起床，把一天的工作和食物安排妥當，持家有方。(箴六 9)「懶惰人哪！你要睡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呢？」(箴廿 13)「不要貪睡，免致貧窮；眼要睜開，你就吃飽。」(路十二 42)「主說：『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

第 16 節 「她想得的田地就買來；用手所得之利栽種葡萄園。」賢婦用正當經營的方法謀利；買地栽種葡萄園。(箴廿四 30~31)「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無知人的葡萄園，荊棘長滿了地皮，刺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

第 17 節 「她以能力束腰，使膀臂有力。」這位才德婦人，精力充沛；內有潛力，外有威儀；真是“母儀足式”；她以真理為能力，起來向仇敵爭戰，(弗六 14)「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

第 18 節 「她覺得所經營的有利；她的燈終夜不滅。」為了努力經營，夙夜匪懈，日以繼夜，焚膏繼晷。祭壇的燈永不熄滅，(利廿四 2~3)「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青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第 19 節 「她手拿撚線竿，手把紡織車。」古時，紡織是婦女主要的工作，(出卅五 25~26)「凡心中有智慧的婦女，親手紡織，把所紡的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都拿了來。凡有智慧，心裡受感的婦女，就紡山羊毛。」

第 20 節 「她張手賙濟困苦人，伸手幫補窮乏人。」賢德婦女不但善於經營謀利，且有神的慈愛，張手賙濟貧窮人，伸手救助困苦人。(來十三 16)「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林後九 9)「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詩一一二 9)「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他的角必被高舉，大有榮耀。」

第 21 節 「她不因下雪為家裡的人擔心，因為全家都穿著朱紅衣服。」寒冬下雪，全家都有朱紅衣服可穿。按當時朱紅衣服為羊毛織品，質料高貴。賢婦善於經營，獲利甚豐，因此全家有此享受。(撒下一 24)「以色列的女子啊！當為掃羅哭號。他曾使你們穿朱紅色的美衣，使你們衣服有黃金的妝飾。」(啟十八 16)「哀哉！哀哉！這大城啊，素常穿著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為妝飾。」

第 22 節 「她為自己製作繡花毯子；她的衣服是細麻布和紫色布做的。」細麻布是尊貴人的衣著，紫色布是君王或大富大貴之人的衣著。(路十六 19)「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士八 26)「基甸所要出來的金耳環，重一千七百舍客勒金子。此外還有米甸王所戴月環、耳墜和所穿的紫色衣服。」

第 23 節 「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為眾人所認識。」城門口相當於古代以色列的市政廳，是一般處理商業及法律事務之場所；本城領袖人物在此聚集開庭。賢婦的丈夫，夫以妻貴，有此地位。(伯廿九 7~8)「我出到城門，在街上設立座位。少年人見我而回避，老年人也起身站立。」當年波阿斯娶路得即是在城門口征得眾長老同意，(得四 11)「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恒得名聲。』」

第 24 節 「她做細麻布衣裳出賣，又將腰帶賣與商家。」細麻布衣裳是高貴服飾；腰帶是使人束之有力的物品。賢婦經營買賣這些貨物供應高尚人仕。使他們起來事奉耶和華，(利八 7)「給亞倫穿上內袍，束上腰帶，穿上外袍，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系在他身上。」(賽十一 5)「公義必當他的腰帶；信實必當他脅下的帶子。」

第 25 節 「能力和威儀是她的衣服；她想到日後的景況就喜笑。」賢婦內藏智慧，外顯威儀，往日有成就，現時能掌握，將來有美景；還有什麼缺乏和不足的呢？(詩十六 11)「禰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禰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禰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

第 26 節 「她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這位才德的婦人，不但內涵智慧，外顯美德；且口發言詞有耶和華的仁慈法則。能見證耶和華。(伯六 10)「我因沒有達棄那聖者的言語，就仍以此為安慰，在不止息的痛苦中，還可踴躍。」(詩十九 14)「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禰面前蒙悅納。」(西四 6)「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

第 27 節 「她觀察家務，並不吃閒飯。」賢婦經營商務，操勞事業，殷勤作工，關懷窮乏；然而對自己的家務，並不因之而荒疏，管理得井井有條。(提前五 17)「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

(彼前四 10)「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書廿四 15)「至於我和我的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第 28 節「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稱讚她。」這話可用“相夫教子”譽之。(多二 4~5)「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譏諷。」(箴十二 4)「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貽羞的婦人，如同朽爛在她丈夫的骨中。」

第 29~31 節最後三節聖經，完全對此才德的婦人的稱頌。

第 29 節「說：『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獨你超過一切。』」(但六 3)「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賽卅二 9)「安逸的婦女啊！起來聽我的聲音；無慮的女子啊，側耳聽我的言語。」(賽卅二 8)「高明人卻謀高明事；在高明事上，也必永存。」

第 30 節「豔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又恢復到本書(箴言)的主旨，(箴一 7)「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她不著重外面的化妝(伯十四 1~2)「人為婦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難。出來如花，又被割下；飛去如影，不能存留。」(彼前三 3~5)「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

第 31 節「願她享受操作所得的；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她。」又出現在城門口，高貴人聚集之處。人們讚美賢婦的德性，相夫教子，與神同榮。(箴廿二 4)「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詩廿二 22)「我要將你的名傳于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你。」